人文草木

16种植物的起源、驯化与崇拜





THE PLANTS CHANGED OUR WORLD

滋养人类生命、塑造人类文明、改变人类世界
走近人文草木，用心感受静默植物的伟大力量



苏生文 赵爽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人文草木

16种植物的起源、驯化与崇拜

THE PLANTS CHANGED OUR WORLD





滋养人类生命、塑造人类文明、改变人类世界
走近人文草木，用心感受静默植物的伟大力量



苏生文 赵爽——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人文草木：16种植物的起源、驯化与崇拜

作者：苏生文，赵爽

排版：赛赛

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06

ISBN：9787201159348

本书由北京领读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人生于天地间，与草木共存。从新石器时代开始，脑容量逐渐变大的人类，逐渐驯化了一些草木为自己所用。这些被驯化了的草木，其中一部分，为人类提供了源源不断的食物和衣物，直接促进了智力养成和人种进化。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历史上的大部分争战，都与争夺人们赖以生存的食物、衣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土地、水源、人力等资源有关；人类社会的种种不平等，根源也在于对这些“资源”的分配和占有的不平等。另一部分草木，则与人类的精神生活相通，成为赏心悦目的庭院树木或精致盆景，成为寄托某种思想与情怀的象征植物，承载古老文明起源传说的“神圣植物”，沟通人与人、地区与地区、国家与国家的媒介植物……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人文草木。

早期人类驯化了小麦、大麦、小米、水稻、玉米等禾本植物作为自己的主食，到今天，它们仍然哺育着全球数十亿人口。食物的重要性对人类不言而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徽标的中心图案就是麦穗，旁边的拉丁文，翻译成中文就是“让我们有面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上也有醒目的谷穗图案。

在西方，面包是最具代表性的食物，它不仅代表着物质、民生，代表着人类最基本的生存权力，而且还是“所有优良养分的根源”。面包可以“抚慰心灵”，基督徒将它和“天堂及精神的食粮”相提并论。在世界历史上，“面包与自由”“面包与革命”“面包与大炮”“面包与爱情”“面包会有的，一切都会有的”这样的命题，可以说是不绝于耳。

从“新大陆”传到欧洲的土豆，在经历过较长时间的怀疑和排斥后，逐渐成为欧洲人的一大主粮。最极端的例子是，土豆歉收，引起了爱尔兰的大面积饥荒。而在今日的英国，赫然排在“英国十大特色”首位的，既不是伦敦桥，也不是白金汉宫，而是——炸鱼薯条！外国元首到访英国，吃一次炸鱼薯条，被视为必不可少的外交活动。

在中国，水稻一直以来都是最主要的粮食作物之一。而明末清初传入的新作物玉米，其高产、适应性强、即食等特点，使之成为一种“最宜备荒”的食物。有人说，中国人口在历史上长期保持在数千万的水平，但

到清代盛期，一下子膨胀到四亿左右，这与玉米等新作物的引进有很大的关系。这话不算夸张。

二

在经济作物中，油橄榄是西方的“圣树”，“它使人们获得食物、光明、力量、希望，甚至文明本身。”它与传说中的人类诞生和存续有关。在《圣经·创世纪》中，鸽子叼着一枝油橄榄枝飞回方舟中的挪亚身边，给他带去了洪水已经退却、大地恢复生机的讯息。而在希腊雅典，第一棵油橄榄树被认为是雅典娜用长枪戳出来的，是世界上所有油橄榄树的“祖先”。获得奥运会冠军的人，头戴油橄榄枝冠冕被视为一种至高无上的荣誉。

在古希腊神话中，“金苹果”作为象征物，和引发战争的绝世美女、政治家争相抢夺的传国玉玺一样，都是“烫手的山芋”，长达十年的特洛伊战争就因它而起。传说中亚当、夏娃在蛇的诱惑下偷吃的“禁果”，一般也被认为是苹果。或许是因为禁果故事的影响，西方人对生吃苹果多少有点心理障碍。著名的童话故事《白雪公主》中，王后化身为老太婆骗白雪公主吃下毒苹果的段落，多少就反应了这种心理。

玫瑰，在西方几乎是爱情的同义语。据说司“爱与美”的女神阿佛洛狄忒（相当于罗马神话中的“维纳斯”）在海中诞生时，身上的泡沫变成了一朵朵美丽的白玫瑰。而当她得知自己爱恋的美少年被野猪所伤、失魂落魄赶去的时候，双脚被玫瑰枝刺伤，滴滴鲜血将白玫瑰染成了红玫瑰。在基督教文化中，白玫瑰还是纯洁的圣母玛利亚的象征。很多庄严

的宗教仪式，会使用大量的红玫瑰花瓣，因为它象征着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流下的鲜血。

在世界近代史上，有一种看似平常的植物——棉花，却扮演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18—19世纪初，处在工业革命时期的英国需要大量的棉花原料，美国南部的棉花种植因此进入了黄金时代，种棉花的种植园主大发其财。而棉花种植园巨大的廉价劳动力需求，间接影响到世界史上最肮脏的奴隶贸易，也引发了以解放黑人奴隶为主要目的的南北战争。在地球的另一边，为了倾销自己海量的棉织品，英国通过鸦片战争迫使中国开设通商口岸、割让香港，中国的历史进程从此改变。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印度。以“非暴力不合作”而著称的圣雄甘地，最经典的形象就是光着上身在手摇纺车旁读书——那是在抗议英国倾销机器棉织品，维护印度古老的手工纺织业。

三

人类对“我从哪里来”有着天然的好奇，中国人也不例外。在进化论知识尚未普及之前，人们把自己的起源归功于某种神力，西方人认为是上帝创造了人类，东方人则倾向于在周遭可见的自然物中追根溯源。葫芦，因为在先民的生活环境中很常见，更因为自身的一些生物学性状，比如藤蔓生长迅速、结果很多，果实形似孕妇、母体，又多子等，都能和诞生、繁衍联系在一起，所以成为众多造人神话的主角或者主要道具。在汉族和其他许多民族的远古传说中，女娲抟土造人，或者伏羲、女娲结婚造人，是最普遍的两种造人“版本”。而伏羲和女娲，据学者考证，就是葫芦的化身，最早的人类就来自于葫芦。葫芦还是难得的庇护所，在中国很多民族的神话传说中，洪水滔天，一男一女或几对男女因躲在葫芦里而幸免于难，使族群得以延续。

桃为五果之首，是中国大地上极普通的树，开最普通的花、结最普通的果。然而就是这样一种普通的果树，却被赋予了很多文化含义，形成了中国独特的“桃文化”。

中国人以兰蕙、兰芳喻贤人德行节操、颂诗文书翰之美；以兰谊、兰交叙知心朋友、赞情投意合；以兰质蕙心等喻女子的高雅贤淑。孔子、屈原把它当作理想人格的象征；南宋“遗民”画家郑所南画兰而不画土，“寓国土沦亡之感”；在清代郑板桥的画中，竹、兰像一对连体兄

弟，须臾不可分离，作者借此表达“有节有香”的狂狷之气。兰，在中国丰富的历史文化中，散发着一线幽深奇异的光彩。

本书的写作，涉及到不少植物学领域的知识。因作者之一赵爽有长期从事农业科普节目创作的经验，自忖不至于太悖常识。书中引用的诗词歌赋，因有一定的中文专业根底，并进行了逐一查考，估计也不至于有太多差错。另一位作者苏生文，学历史出身，认真核对了所引用的史料，谅也不至于太悖史实。尽管这样，这本书所关涉的知识面实在太广，错误可能在所难免，期待方家指正。

作者

2020年3月



苹果的故事

苹果，世界四大水果之一，也是最日常的水果之一，同时，也是故事特别多的水果。古希腊神话中引起战争的“金苹果”；《圣经》中蛇诱惑亚当、夏娃吃下的“禁果”；童话故事中让白雪公主昏死的毒苹果。而在中国，它曾经有过很多个名字，“柰”“林檎”“花红”“苹婆”，而它真正被叫作“苹果”的时间，却不足四百年。更出人意料的是，有那么多故事的苹果，它的故乡却又在“别处”……

一、“金苹果”与“禁果”

提到关于苹果的故事，很多人会首先想到古希腊神话中引起了十年特洛伊战争的“金苹果”。在德国人斯威布（1792—1850年）整理的《希腊的神话与传说》中，我们能够了解到这个故事比较完整的版本。

女神忒提斯和英雄珀琉斯举行婚礼时，邀请了奥林匹斯诸神，但是没有邀请不和女神厄里斯。这其实很容易理解，谁愿意刚结婚就闹不和呢？可是，厄里斯觉得受到了冒犯，气愤之下在婚宴上扔下了一个写着“给最美的女人”的金苹果。众神之王宙斯的妻子、天后赫拉，宙斯的女儿、智慧女神雅典娜，还有爱与美的女神阿佛洛狄忒（相当于罗马神话中的维纳斯），都希望得到这个代表着特殊荣耀的金苹果。宙斯很为难，最终决定把裁决权交给特洛伊王子帕里斯。为了得到金苹果，三位女神分别向帕里斯许诺。赫拉说，如果帕里斯把金苹果给她，就可以统治人间最富庶的国家。雅典娜的许诺是，让帕里斯“以人类中最智慧者和最刚毅者出名”。而阿佛洛狄忒的许诺是，“将世界上最美丽的妇人给你（帕里斯）做妻子”。结果，帕里斯将金苹果判给了阿佛洛狄忒。阿佛洛狄忒帮助帕里斯诱拐了斯巴达的王后海伦，由此引发了长达十年的特洛伊战争。著名的荷马史诗《伊利亚特》（约成书于公元前9世纪），描述的就是战争第十年的故事。

其实，在希腊神话里，“金苹果”出现了不止一次，其内涵也非常丰

富。金苹果第一次露面，是在宙斯与赫拉的婚礼上。诸神都送了贵重的结婚礼物，地母该亚（宙斯的祖母，也被誉为众神之母）的礼物最为特别，是一棵结满了金苹果的树。宙斯对金苹果树异常重视，特地派了夜神的女儿们和百眼巨龙来看守金苹果树所在的果园，也就是“圣园”。这座果园的不远处，就是擎天之柱，由大力神阿特拉斯扛着。后来，阿特拉斯帮助大英雄赫拉克勒斯杀死了巨龙、打败了夜神的女儿们，盗出了三颗金苹果。而在另一段故事中，阿特拉斯的身份变成了金苹果的守护者，因为阻止珀尔修斯进入“圣园”，被变成了一座山——阿特拉斯山。

以上这些故事，其实都在暗示金苹果树所在的“圣园”的位置——它在擎天之柱附近。值得注意的是，这座“阿特拉斯山”是真实存在的，位于非洲摩洛哥的北部，正好与希腊隔地中海相望，希腊人把它理解为“天尽头”，也是有道理的。也有人推测，长有金苹果的圣园可能是位于大西洋上的加那利群岛。总之，这种神奇的金苹果，生长在天边的某一块圣地或者海岛上，有点类似于我们中国古典神话中生长着长生不老植物的蓬莱或者瀛洲。希腊神话中的金苹果，长生的意义并不明显，作为地母该亚的礼物，它容易让人联想到生长、丰收等意象——作物丰收，是刚刚进入农耕时期的人类最大的期盼之一。而在特洛伊故事中，金苹果是三位女神竞争的锦标，同时又引出了血腥的战争，和历史上被争来抢去的绝世美女、传国玉玺一样，都是众人觊觎的“烫手山芋”。



帕里斯裁决金苹果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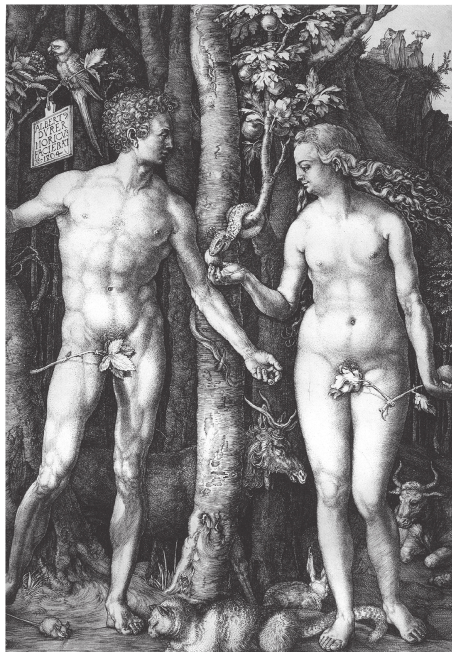
西方文化史上另一个著名的“苹果故事”，就是亚当、夏娃在蛇的诱惑下偷吃了“智慧果”，被赶出了乐园。在《圣经·创世纪》中，神吩咐亚当说：“园中（乐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在英国诗人弥尔顿创作于1667年的长诗《失乐园》中，这棵“善恶树”上结着“红色和金色相间的果子”，由魔鬼撒旦变身的蛇，向夏娃描述了这果子的诱惑性，“树上吹来了一阵香味，激起了我的食欲，使我喜欢它，超过最好的茴香的香气，或夕暮时母羊下垂的乳房，因小羊羔贪玩而没有去吮吸”。对果子做了如此诱人的描述之后，蛇又以自己先吃下了这种果子、变得富有智慧为说辞，最终说动夏娃先吃下了果子，之后，夏娃又说服亚当与她同吃。

弥尔顿笔下“红色和金色相间”、香味又非常诱人的禁果，显然是按苹果的特征来描述的。在他生活的17世纪，“禁果即苹果”在欧洲已经是一种共识。很多古老的修道院里，都种着能结出金红相间的小果子的“乐园苹果”。不过，在希伯来文的《圣经》原文中，并没有明确地说“禁

果”就是苹果。专家研究发现，这种“共识”，是基督教在中世纪的传播过程中逐渐被确定的。

美国人Frank Browning在《苹果：诱惑与背叛——从伊甸园到现代果园》一书中写道，研究者们发现，希腊文中的苹果是melon，拉丁文中的苹果是melum，这两种语言中的“苹果”都与“恶”非常相近，即malum与mal。当然，这两种文字中的苹果，其实也可以泛指“许多种富含果肉、果实中有种子的水果”，但是，因为《圣经》翻译者们周边最多、最熟悉的水果是苹果，就自然而然地将“禁果”翻译成“苹果”了。

苹果一再出现在欧洲文明史的重要故事中，有一个原因是，从荷马时代开始，苹果树（并不一定都是栽培的）已经是欧洲最常见的一种果树了。不过，有件事或许会大出您的意外，苹果，其实并不起源于欧洲。



西洋版画《亚当和夏娃》，画中的无花果树不寻常地长出苹果，象征着悲剧即将发生

二、从“塞威士苹果”到“蛇果”

1929年秋天，一支苏联科学考察队来到了中亚的著名城市——被称为“苹果之城”的阿拉木图。考察队领队、著名的植物育种学家和遗传学家瓦维洛夫（1887—1943年），这样描述这个地方：“城市周围，视野所及之处，全是广广浩浩的野生苹果树，满山遍野，形成山路上的森林。与高加索山脉间野生苹果的小型果实不同，哈萨克的野生苹果果实很大，与栽培用品种不相上下。当时是1929年的9月，没有人会不相信，这里就是栽培苹果品种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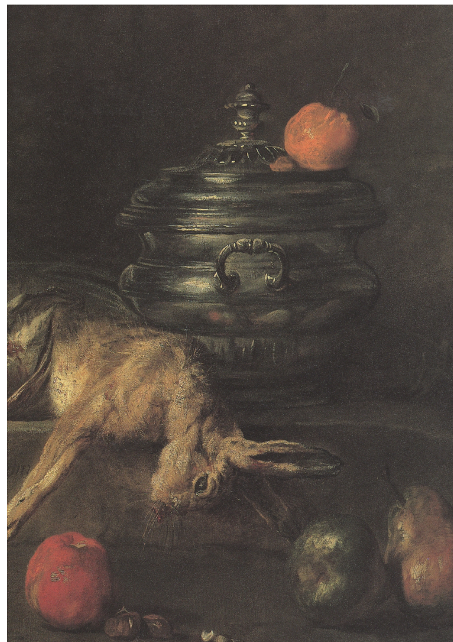
在此之前，有一派观点认为现代栽培苹果起源于高加索山脉，而瓦维洛夫通过对阿拉木图及其周边地区苹果林的实地考察，提出这里才是世界栽培苹果起源地。事实上，与之相距不远、同属于天山山脉的我国新疆的伊犁河谷地区，也分布着大量的野苹果林。在那里，野苹果树与野杏树混杂生长，每年春天万花齐放之时，与周边的雪峰、草地、溪流形成美不胜收的景观，见之者会感动得流泪。2017年8月15日，国际著名学术期刊《自然·通讯》发表了山东农业大学与美国康奈尔大学合作的研究成果——通过基因测序，证明世界栽培苹果起源于我国新疆。资料显示，野生苹果已经有2000多万年的历史，由于天山山脉特殊的地理气候，分布在新疆、哈萨克斯坦以及其他一些地区的野苹果，躲过了第四纪冰川期，是世界上现存最宝贵的天然苹果基因库。这一类野苹果，学

名叫新疆野苹果，也叫塞威士苹果。

新疆野苹果是经由哪条路径到达欧洲各地的，目前仍然是学界讨论的话题。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从西亚到欧洲，人们很早就开始栽培这种甜中带酸、又充满神秘感的水果了。

“金苹果”的故事虽然出现得很早，苹果是否在荷马史诗时代就已经实现了人工栽培，却并没有确凿的证据。在西方，有关苹果栽培最早的可靠证据，出现在公元前4世纪的学者、亚里士多德的学生狄奥弗拉斯图（约公元前371—前288年）撰写的《植物问考》一书中。这位学者还特别指出他所记载的苹果是栽培品种，“一些植物，比如葡萄、无花果树、石榴、苹果、梨、月桂树、番樱桃等，正是因为人人都需要它们，所以才勾起人们研究其种类的差别的欲望。”

从古希腊开始，苹果就出现在欧洲人的餐桌上。在西洋绘画中，凡有果盘、果篮，大多都会有苹果。创作于公元1世纪的罗马小说《萨蒂里孔》中，有一段描述当时奢侈宴会的流程，就被概括为“从鸡蛋到苹果”（即从开胃菜到甜点）。不过，或许是因为禁果故事造成的影响，西方人对生吃苹果还是有点儿心理障碍的。著名的童话故事《白雪公主》中，王后化身为老太婆骗白雪公主吃下毒苹果的段落，多少就反应了这种心理。



【法】夏尔丹油画作品《有盖的银制汤锅》里的苹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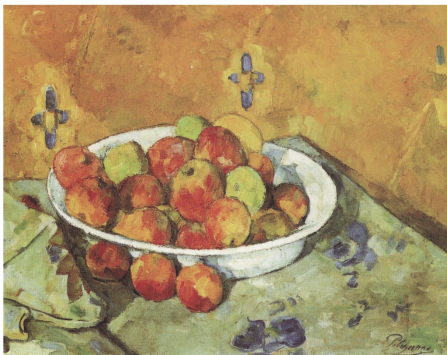
更多的时候，欧洲人是将苹果做熟，烤苹果、炖苹果、苹果派、果酱，都是常见的做法。英国小说家简·奥斯汀（1775—1817年）的小说《爱玛》中，男主人公奈特利先生的庄园里有一棵苹果树结的苹果特别适合烤着吃，为人慷慨的奈特利先生听说邻居简·费尔菲克斯小姐爱吃烤苹果，特意把这一年这棵树结的苹果都送给了她，为此还让人误会他在向这位小姐示爱。值得注意的是，书中提到的烤苹果并不是零食，而是当成主食来吃的，简小姐的姨妈就唠叨说，简的饭量很小，到了午餐时，只爱吃一点烤苹果。书中还提到了另外一种苹果“熟食”——苹果汤团，有人说是把苹果和面粉混合在一起烤制的，也是主餐。

欧洲人很早就发现，那些吃起来味道不大好的苹果，可以用来酿

酒。从古希腊、古罗马到法国、英国，很多国家都培育专门的酿酒苹果品种，也都有一部分执着于苹果酒酿造的匠人。Frank Browning在《苹果：诱惑与背叛——从伊甸园到现代果园》一书中描述了传统苹果酿造的难度，苹果的含糖量大约只有葡萄的一半，所以，苹果酒发酵过程中的酒精浓度一般只有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这么小的浓度很容易遭到杂菌侵害从而导致苹果酒变质。这还不是仅有的麻烦。法式苹果酒开瓶时嘶嘶作响的气泡，在琥珀色的酒液中升腾聚集，是这种酒最大的特色。这些气泡是在发酵的最后阶段形成的。但是在这个阶段，苹果汁中残存的糖分却会提高酒精的浓度，而酿好的苹果酒，酒精浓度应以百分之六为最佳，如果高于这个比例，就会影响到风味。换句话说，苹果酒是“活”的，要达到所谓“增一分则多，减一分则少”的最佳状态，对工艺的要求非常之高。现在，一些规模化的苹果酒加工企业，常常像加工汽水一样，在最后一个环节往酒瓶中压入气体以形成气泡，可是，这一个方法又为传统的苹果酒酿造商所不齿。

欧洲人食用苹果的历史和文化可说的很多，不过我们今天在市场上见到的占据主导地位的苹果品种，比如蛇果、元帅、富士等，却是为了适应商品化、规模化的要求，在近一百多年里发展起来的。作为大宗商品的苹果，需要满足卖相好看、大小均等、耐储藏运输，以及口味大众化等要求，这些也同时给苹果的育种提出了新方向。美国的“蛇果”，正是按照这些标准培育出来的。“蛇果”，会让人联想到夏娃、苹果和蛇的故事，事实上却与此无关。这种苹果通体鲜红灿烂，果型稍长微带棱

角，底部明显地有五个“支点”，因此又被称为“新红星”“五爪”。“蛇果”之得名，是因为它的英文名字是red delicious apple，在中国香港初译为“红地厘蛇果”，简称为“蛇果”。



印象派画家塞尚画的苹果

三、从“柰”到“苹果”

即夕殿中，虎贲宣诏，赐臣等冬柰一奁，诏赐使温啖，夜非食时，而赐见及。柰以夏熟，今则冬至，物以非时为珍，恩以绝口为厚，非臣等所宜荷之。



《植物名实图考》中的柰

以上这一段满含谦卑的文字，出自三国时著名文学家曹植的《谢赐柰表》。这道表写于魏太和五年（231年），也就是曹植去世的前一年。那时，“储位之争”的胜利者、曹植的哥哥魏文帝曹丕已去世多年，

这道表是曹植写给他的侄子魏明帝曹叡的，内容是感谢皇帝赐给他一箱“柰”。“柰”，是苹果在中国的古称之一。

源自我国新疆和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国家的野苹果，在向西传入欧洲的同时，也很早就在我国内地开始种植。在西汉武帝时代的著名文学家司马相如（约公元前179—前118年）的《上林赋》中，有一句“楟柰厚朴”，这是苹果在古书中较早的记录。在汉代，“柰”已经有了不少品种。《西京杂记》中记载了上林苑的三种柰：白柰、紫柰、绿柰。

到了西汉末年扬雄（公元前53—公元18年）的《蜀都赋》中，除了“柰”，又出现了另一种苹果属的果子——林檎。“林檎”的果子较苹果小、类似于沙果，因为果实成熟时鸟儿就会来吃，所以又名“来禽”。它还有一个名字叫“花红”，是因为果实成熟时或黄或红、色彩艳丽而得名。古人对于植物分类方面的考究不多，所以在之后的古文古诗中，也常有将“柰”“林檎”“花红”等名目混用的情况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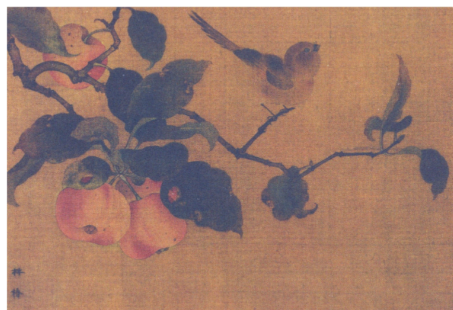
《植物名实图考》中的林檎

到了曹植写作《谢赐柰表》的三国、两晋时期，关于“柰”的记录更多了一些。我们从曹植的这道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中，就能发现不少信息。比如，“柰以夏熟，今则冬至，物以非时为珍，恩以绝口为厚”。很多古书中记载，“柰”在当时主要是夏天成熟的，而曹植得到的是一箱“冬柰”，用今天的眼光来看，就是一种晚熟的苹果，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反季节水果，即所谓“非时”之物，算是比较稀罕的。

“冬柰”稀罕是事实，不过说“恩以绝口为厚”，似乎有些勉强。“绝口”的意思是特别美味，而我们在魏明帝曹叡这次给曹植“赐柰”的诏书中能发现一些相反的信息：“此柰从凉州来，道里既远，又东来转暖，故中

变色不佳耳”。凉州，也就是今天的甘肃武威一带。在当时，苹果的栽培以新疆、甘肃、陕西、四川等地为主，凉州的“冬柰”虽然稀罕，但是距离当时曹植居住地是很遥远的。曹植在魏文帝曹丕、魏明帝曹叡时期，多次被改变封地，写作《谢赐柰表》时是东阿王。从“凉州”到今天的山东东阿，正所谓“道里既远”，再加上一路向东气温比较高，所以会说其中会有一些柰“变色不佳耳”。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国古代的“柰”，属于品种比较古老的绵苹果，口味和现在的苹果是不大一样的，比较绵软疏松，适合于现摘现吃，却不耐运输，经过长途跋涉几个月才送到东阿，品质自然更没法保证。连曹叡自己都有些不好意思，才补充说恐怕有一些“柰”已经“变色不佳”；为了有所安抚，还特意追加了一句温暖的“小贴士”——大冬天的，千万别凉着吃，最好是泡在温水里暖一会再吃，即所谓“温啖”。而曹植，不管怎样都必须对侄子皇帝感激涕零，所以必须说出如此恩典“非臣等所宜荷之”。以“骨气奇高、词采华茂”而著称的曹子建，其晚年处境之艰难可见一斑。



南宋 林椿《林檎果熟图》

这一箱可能已经变质的“冬柰”，让我们窥见了曹植悲凉后半生的一个片段。而从“柰”的角度来说，因为“现摘现吃”、不耐运输的限制，大多数古人吃到的“柰”，口味都不是那么好，因此人们对它的重视程度，也就没有那么高。由此影响到苹果的定名，也出现了不少波折。



明代《食物本草》中描绘的柰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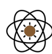


明代《食物本草》中描绘的林檎

唐宋时期，“柰”又多了几个名字，“频婆”或者“苹婆”——是的，这些都是译音。“蘋婆”这个词最早出现在佛教经典中，因为蘋婆果“色丹且润”，所以佛典中常用来形容口唇之美。在我国南方，尤其是广东一带，“蘋婆”最初指的是梧桐科植物蘋婆的果实。蘋婆的每个红红的果荚

里有1—5颗圆圆的红艳艳的果实，有鸽子蛋大小，因为果荚成熟裂开的时候好像凤凰睁开眼睛的样子，所以又名“凤眼果”。因为“柰”从颜色来说也是“色丹且润”，所以，从唐宋时期起，它就和梧桐科的“蘋婆”一样被称为“频婆”“苹婆”等。至于“苹果”这个名字，专家考证，最早出现明末王象晋的《群芳谱》（初刻在1621年）里，书中“柰”的条目后增设了“苹果”一条，指出它的树体“似林檎而大”，果实“如梨而圆滑，生青，熟则半红半白，或全红，光洁可爱玩，香闻数步。”大概是王象晋想区别这两种都被叫作“苹婆”的水果，才将后者简称为“苹果”的。

“苹果”在中国定名是在两个多世纪后，19世纪70年代，美国长老会牧师倪维思，将故乡的一些苹果树苗带到了中国的烟台，在山上建立了一些小型的果园。大约就在这个时期，其他外国品种的苹果也逐步引入中国，在各地种植。这些“西洋苹果”口味酸甜适中，品相更美观，也更耐储藏，很快就取代了绵苹果的地位，成为直到今天还流行于市场的主要苹果品种。

 马尔梅松的玫瑰盛会

1799年春，法国巴黎乡间一座废弃已久的城堡，迎来了它的新一任主人。女主人是一位风情万种的巴黎女子，却对这个偏僻而安静的住处颇为满意，踌躇满志地酝酿着改造计划。男主人当时还在远征埃及的途中，但是没过多久，他就成了巴黎、法国乃至半个欧洲的主人。

这里就是马尔梅松（Malmaison，又译作马迈松、梅尔梅森等），法兰西第一帝国皇帝拿破仑一世和他的第一位妻子、皇后约瑟芬的乡间别墅。

约瑟芬（Joséphine），1763年出生于法国在西印度群岛的属地马提尼克。她的第一任丈夫博阿尔内子爵，在法国大革命中被杀。1796年，27岁的年轻军官拿破仑·波拿巴（Napoléon Bonaparte）与33岁的约瑟芬结婚。拿破仑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打仗，为了排遣寂寞，约瑟芬买下了马尔梅松。

这一年的11月，拿破仑返回巴黎，发动了“雾月政变”，担任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第一执政。1804年，拿破仑在巴黎圣母院为自己加冕，成为法兰西帝国（史称法兰西第一帝国）的皇帝，约瑟芬成为皇后。



约瑟芬皇后在马尔梅松花园中的肖像 【法】皮埃尔-保罗·普吕东 绘

虽然在巴黎的生活奢侈得令人咋舌，约瑟芬却有一份从小在热带种植园中培养起来的园林情怀。她请来当时最好的设计师，加盖了房屋，又不断增加园内的植物品种，最终建成了一座魅力无穷的乡间园林。马尔梅松的室内布置富丽优雅而不失温馨；花园里，装点着来自南美的奇花异草，养殖着包括非洲瞪羚在内的各种珍奇鸟兽；温室里，栽种着从约瑟芬的家乡、遥远的马提尼克运来的热带植物。在拿破仑执政的早期，他们夫妻的很多个周末都在这里度过。拿破仑的一位私人助理曾回忆说，“除了在胜利的战场上，从未见过皇帝陛下能像在玫瑰园里时这样开心”。

这个能使战神拿破仑放松身心的玫瑰园，在世界园艺史上也特别有

名，因为在这里，发生了玫瑰栽培史上的一段佳话。



马尔梅松城堡的温室

一、欧洲玫瑰：热爱与缺憾

在今天，玫瑰几乎是爱情的同义语，而在西方文化史中，它曾负载着多重含义。

希腊神话中，司爱与美的女神阿佛洛狄忒在海中诞生时，她身上的泡沫变成了一朵朵美丽的白玫瑰。而当得知自己爱恋的美少年阿多尼斯被野猪所伤，失魂落魄的女神奔跑着赶去，途中被玫瑰花刺伤了双脚，血溅在花上，白玫瑰就被染成了红玫瑰。

从那时起，象征着炽烈爱情的玫瑰，频繁地出现在欧洲中世纪的故事、诗歌与绘画中。13世纪骑士文学的代表作《玫瑰传奇》，曾将骑士所爱恋的少女比作娇艳的玫瑰花蕾，“它色泽鲜艳/真纯，红得耀眼/堪称是天下一绝/……它散发出来的香味/弥漫在我的周围/当我闻到这股香气/我便再也不想远离”。

玫瑰在基督教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大约从4世纪开始，白玫瑰成为纯洁的圣母玛利亚的象征；而很多庄严的宗教仪式，会使用大量的红玫瑰花瓣，因为它象征着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受难时洒下的鲜血。

在中世纪的欧洲，玫瑰还与战争相关。莎士比亚戏剧《亨利六世》中，兰开斯特家族和约克家族的代表，分别在花园中采下一支红玫瑰和一支白玫瑰，以表示观点的对立，双方从此展开了长达三十年的夺位之战，这场战争就被称为“玫瑰战争”。战争最终以两个家族的和解、联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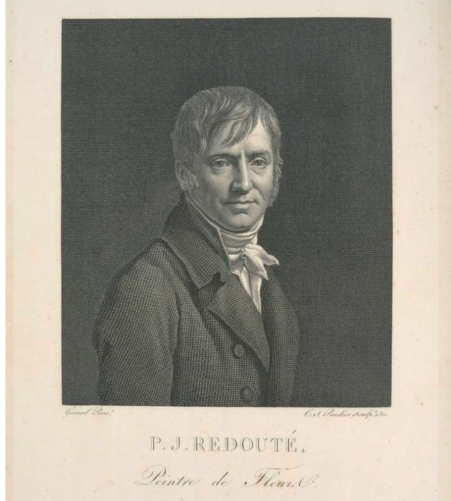
结束，后来，新王朝以玫瑰为国花，以红白两色的玫瑰为徽章。

与玫瑰在文化史上被反复吟咏相对应，欧洲人栽培玫瑰的时间也很早。一般认为，最初的西方玫瑰有法国玫瑰、腓尼基玫瑰、麝香玫瑰三种类型，它们之间反复杂交，到约瑟芬皇后生活的时代，也就是18世纪末19世纪初，已经育成了不少玫瑰名品，而且功能分类也比较明确，既有用于园林观赏的，也有用于提炼精油的、制作果酱的。但是，对狂热的玫瑰迷们来说，这些品种，尤其是观赏型玫瑰，还存在一些让他们难以释怀的缺憾，最重要的一点是，大多数欧洲玫瑰一年只开一次花。比约瑟芬稍早的年代，人们用法国玫瑰和麝香玫瑰杂交，曾经培育出一种“四季开玫瑰”，不过，这个名字只能算是一种修辞，因为这个品种其实一年开两次花，在炎热的夏季和阴冷的冬季，它都会停止生长。另外，在花色、大小、花瓣数量等方面，欧洲玫瑰还都比较单调，不是那么令人满意。

约瑟芬皇后也是一位玫瑰狂人。自从在马尔梅松建起了玫瑰园，她就想方设法地搜集玫瑰品种。拿破仑第一帝国在全盛时期，控制着大半个欧洲，为了讨好约瑟芬皇后，产自欧洲各地的玫瑰被源源不断地送往马尔梅松。约瑟芬请来最好的花匠照顾她的玫瑰，并且努力培育新品种。当时的巴黎社交界，皇后花园中培育的玫瑰受到狂热的追捧。到1814年约瑟芬去世时，马尔梅松的玫瑰园约有250个品种、3万株玫瑰。更加幸运的是，因为一位特殊人物的参与，我们今天能够非常直观地去感受这座玫瑰园的盛况。

在买下马尔梅松的前一年，约瑟芬开始与当时以手绘花卉见长、有“花之拉斐尔”美誉的画家——皮埃尔·约瑟夫·雷杜德（Pierre-Joseph Redouté）合作。那之后的将近二十年里，这位画家的大多数时间都在马尔梅松画玫瑰，最终集成了一套图谱，里面绘制了马尔梅松169种玫瑰的芳姿。雷杜德既是一位画艺高超的艺术家，又具有丰富的植物学知识，在马尔梅松，他又得到机会与玫瑰育种家们充分地交流，因此，他笔下的玫瑰，既纯净娇美又朴素写实，堪称艺术与科学的完美结合，后世称之为《玫瑰圣经》。

翻开《玫瑰圣经》，几乎可以发现在欧洲文化史中出现过的所有著名玫瑰：出现时间很早、样貌接近野花的“法国玫瑰”“麝香玫瑰”，象征着圣母的纯洁的“白玫瑰”，用于药疗的深红色“药剂师玫瑰”，红色花瓣镶着白边、象征“玫瑰战争”后两个家族合体的“约克与兰开斯特”。图谱中还有一些已经育成的园林玫瑰品种，鲜红富丽的“波特兰玫瑰”，花瓣层叠包裹的“包心玫瑰”，还有花如其人、娇艳柔美的“约瑟芬皇后”……所有这些玫瑰，因为约瑟芬皇后的分外关注，都盛开在二百年多前的马尔梅松。这真是一场玫瑰的盛大聚会，集中了当时欧洲玫瑰的精华；如果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说，这是一个难得的玫瑰基因库，在当时的欧洲乃至世界都是了不起的成就。更加引人注目的是，这场聚会还迎来了来自遥远东方的客人——中国月季。



皮埃尔·约瑟夫·雷杜德



“约克与兰开斯特”玫瑰



“约瑟芬皇后”玫瑰

二、神秘的中国“玫瑰”

欧洲人概念中的“玫瑰”，其实是和蔷薇混淆在一起的。野生玫瑰本来就起源于某一种犬蔷薇（据说“犬蔷薇”是因为它的茎秆上有呈犬牙状的硬刺而得名），而在玫瑰的培育过程中，蔷薇又经常被作为砧木使用，二者可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所以欧洲人并不把它们区别开来，而统称为“rose”。

而同一大类的花，在古代中国却被明确地区分为三种——玫瑰、月季、蔷薇。宋代诗人杨万里有一首《红玫瑰》诗就指出了三种花的不同：“非关月季姓名同，不与蔷薇谱谍通。结业连枝千万绿，一花两色浅深红。风流各自燕支格，雨露何私造化功。别有国香收不得，诗人熏入水沉中。”

杨万里的诗同时也指出了中国人眼中玫瑰最重要的一个特征——香气。明代田汝成《西湖游览志馀·委巷丛谈》中说，玫瑰花在宋朝的宫廷中已使用得很多，“杂脑麝以为香囊，芬氤袅袅不绝，故又名徘徊花”。玫瑰花不仅可以做香囊，清代植物学专著《花镜》中说，“此花之用最广，因其香美；或作扇坠香囊，或作糖霜同乌梅捣烂，名为玫瑰酱”。在其他记载中，玫瑰还能制成有美白效果的玫瑰膏、浓缩饮料玫瑰露等。

实用价值如此广泛的玫瑰花，在文人墨客那里却不那么走运。中国古代赞美花的诗歌浩如烟海，提到玫瑰的却少而又少。这或许是因为中

国的花卉资源实在丰富，富贵者喜欢牡丹、丹桂的富丽，隐逸者喜爱梅花、兰花的清雅，遁世者欣赏莲花的一尘不染……而中国原生种的玫瑰，花型不大，比现在的一元钱硬币大不了多少，花色也比较单调，以紫红色为主，少量有粉色、白色的，跻身于群芳之中，实在不引人注目；更致命的是它的刺，玫瑰有个别名叫“刺客”，枝上细刺密布，令人望而生畏，不好接近。因为以上原因，玫瑰在中国古代文化中是不受重视的。

蔷薇，花色比玫瑰丰富得多一些，也比玫瑰更常见，但是在古代文化中的地位和玫瑰也差不多，它茂密的叶与繁盛的花，做园林中的树篱很合适，但也只适合做背景，当不了主角。

月季的情况好于以上两种。目前最早记载栽培月季的文献，是明末王象晋的《二如亭群芳谱》（1621年）：“月季一名‘长春花’，一名‘月月红’，一名‘斗雪红’，一名‘胜红’，一名‘瘦客’。灌生，处处有，人家多栽插之。青茎长蔓，叶小于蔷薇，茎与叶都有刺。花有红、白及淡红三色，逐月开放，四时不绝。花千叶厚瓣，亦蔷薇类也。”而“长春花”这个名字，又来自于它的一个特点——四季常开。宋徐积《长春花》诗中就充分描述和赞美了月季的这一特点：“谁言造物无偏处，独遣春光驻此中。叶里深藏云外碧，枝头长借日边红。曾陪桃李开时雨，仍伴梧桐落后风。费尽主人歌与酒，不教闲却卖花翁。”在古人眼中，月季有玫瑰的香韵，有蔷薇的丰富色彩，花朵大、观赏性强，又能四时常开，在三种花中算是优点最多的了，不过，其审美价值仍然不能与牡丹、兰花、梅

花、山茶等并列。真正改变中国月季命运的，是它的西方之行。

三、远来的“茶香”

18世纪末。中国。广州。

这里是鸦片战争之前中国唯一允许“洋人”通商的城市。在广州的西南郊有一个叫“花地”（又称花棣）的地方，有着悠久的花卉种植和交易历史，也是当时全国数一数二的园林花卉交易中心。著名诗人张维屏曾写诗记载花地花市的繁盛景象：“花地接花津，四时皆似春。一年三百六，日日卖花人。”其实，花地不仅在广东、华南有名，在当时的世界园艺界也相当有名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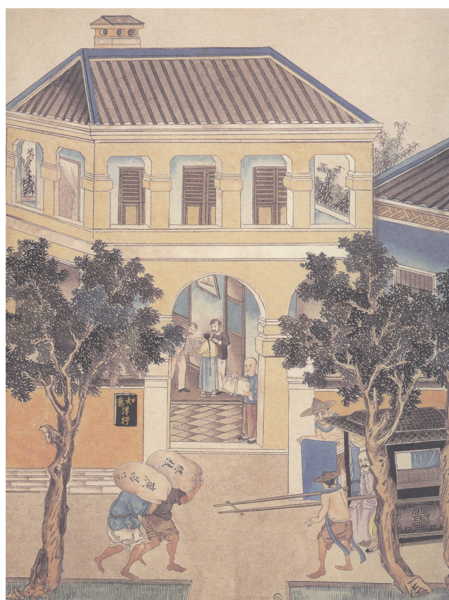
15—17世纪，欧洲探险家实现环球旅行，也就是“大航海时代”到来之后，东西方之间的交流日益密切。在这几个世纪中，西方人对东方的好奇心，从单纯地关注丝绸、茶叶、香料、黄金等经济价值高昂的商品，逐渐生发出了对东方物种特别是植物物种的兴趣。到18世纪末，来到广州的“洋人”，不管是军人、传教士、商人、水手，很多人都不缺乏在古老的中国搜罗奇花异草的热情。那段时间，不知有多少从珠江口开往欧洲的“洋船”，在运载茶叶、丝绸、瓷器的同时，还带走了从中国搜罗到的大量的珍贵植物。这些植物之中，有几种特殊的月季，值得大书特书。

第一种，斯氏中国朱红（Slater's Crimson China），是目前记录中最早到达欧洲的中国深红色月季，1789年由东印度公司的一位船长带到

欧洲。

第二种，柏氏中国粉（Rarson's Pink China），1752年到达瑞士。1759年传入英国。1798年传入法国。花朵粉色而小，半重瓣。在这里应该指出的是，这两种月季最初到达的都不是法国。

从17世纪末到20世纪初，搜集中国植物最积极、影响也最大的是英国人。因为当时英国的海上霸权正如日中天，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商人、丘园等大型园林的主人等，都有着搜集中国花卉的极大兴趣，很多中国名花，比如牡丹、菊花、山茶等，都在这个时期被引入英国，中国月季最早也是英国的园林中落户的。因为月季和玫瑰、蔷薇的亲缘关系很近，所以英国人也把它们叫作“玫瑰”。



18世纪广州的洋行

从法国大革命到拿破仑称帝，英国多次组织欧洲其他国家结成“反法同盟”，英法之间更是战火不断。不过，战火挡不住约瑟芬皇后想获得东方“玫瑰”的热情。传说，因为约瑟芬皇后的魅力，英法双方居然曾暂时休战，等为她运送玫瑰的船通过之后再继续开战。此说法无从考证，不过在拿破仑给约瑟芬的信中，的确提到过为她运送植物、穿越海上封锁线的事，“从英格兰为你运来一批新的植物，我已命人交予你的园艺师”。在英国种植的中国月季，应该也是通过类似渠道到达马尔梅松的。

也有一种中国月季是由法国人直接从中国得到的，这就是中国绯红茶香月季（Hume's Blush Tea Scented China），1809年法国人从广州花地苗圃获得，并立即被送往马尔梅松。关于“茶香”还有一些有趣的传闻。据说为了方便运输、减少路途中的损耗，这些月季都被装在装茶叶的容器中，海运时间漫长，当到达法国的时候，月季花本身的香味已经退去，反而染上了一种淡淡的茶叶香味，因此被称为“茶香月季”。

这些来自东方的“玫瑰”，在马尔梅松与西方的“玫瑰”相遇了，它们是玫瑰园最需要的珍贵的“外血”。育种家们通过多种方法培育新的玫瑰品种，据说还首次应用了人工授粉技术。

在雷杜德的《玫瑰圣经》里，有十几幅玫瑰的法文名字中包含“Rosa Indica”，它们就是来自中国的月季，或者中国月季与欧洲玫瑰杂交的后代。“Indica”是印度的法文译名，因为欧洲人从中国获得的植物品种，往往会先运到他们在亚洲的中转站——印度种植一段时间，再由

印度运往欧洲，所以这些品种一开始被误认为产自印度。在这些月季的肖像中，能够发现从英国引进的斯氏中国朱红（在雷杜德的图谱中叫“Rosa Indica Cruenta”），粗壮的茎秆、光洁的叶片、深红色的花，艳丽而不失庄重；而法国人自己带回国的茶香月季（图谱中叫“Rosa Indica Fragrans”），从花心到外层花瓣，深红向淡粉自然过渡，妩媚多姿而又轻柔典雅。而那些被叫作“Rosa Indica”的杂交品种，在外形上和传统的欧洲蔷薇、玫瑰已经有了不少区别，明显带有月季的特征：花型更大、颜色更丰富更艳丽，当然还有更重要的一点，来自中国月季的“四季开花”基因，使它们的花期不断延长。



“斯氏中国朱红”月季

四、谢幕与开启

茶香月季被送到马尔梅松的那年冬天（1809年12月），身穿白袍的约瑟芬皇后在杜伊勒里宫宣读了自己的离婚书，离婚的理由是自己无法为皇帝陛下生育子女。拿破仑另娶了奥地利公主玛丽·路易丝为皇后，新皇后在1811年为他生下了继承人。拿破仑对约瑟芬是不能忘怀的，他将他们曾经的爱巢——马尔梅松送给她居住，每年给她300万法郎的巨额生活费，还经常出其不意地造访马尔梅松。中国“玫瑰”的到来，让玫瑰园中不断诞生新的玫瑰，女主人却欢笑不再，只剩下玫瑰丛中孤单徘徊的身影，让人想起玫瑰的另一个中文名字“徘徊花”。

1814年5月29日，拿破仑第一次退位、被流放厄尔巴岛后不久，约瑟芬在马尔梅松城堡与世长辞，年仅51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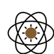
1815年，拿破仑复辟失败，在被流放之前，他在马尔梅松住了一段时间。或许，他也曾多次漫步在约瑟芬孤独徘徊过的玫瑰园，将这作为最后的告别。

十多年后，约瑟芬的后人卖掉了马尔梅松，园中的玫瑰也随之风流云散，不知所踪。不过可以肯定的是，马尔梅松的玫瑰，特别是那些与中国月季杂交的品种，无疑为后世的玫瑰育种提供了难得的资源和经验。

半个多世纪之后，1867年，第一支杂交茶香月季（Hybrid Tea）在

法国诞生，取名“La France”（法兰西）。有着中国茶香月季血统的“法兰西月季”，每条花茎上只开一朵花，花的直径最大可以达到12厘米，花朵艳丽，气味芬芳，茎秆挺直光滑，没有欧洲玫瑰茎上密密麻麻的细刺，只有一些大而明显的皮刺，特别适合做鲜切花，而且，一年能够多次开花。包括约瑟芬在内的欧洲玫瑰迷们梦想中的“玫瑰”，终于诞生了。“法兰西月季”的后代，就是至今仍深受追捧、也最被大众认可的切花“玫瑰”。以“法兰西月季”为标志，“现代玫瑰”正式诞生，而之前的玫瑰，被称为“古典玫瑰”。

约瑟芬皇后和她的玫瑰园，在战乱纷扰的年代，为科学家和艺术家培育玫瑰和为花写照提供了难得的空间。雷杜德的《玫瑰圣经》，不仅给我们以美轮美奂的视觉享受，也为之前的欧洲玫瑰栽培史做了汇总，甚至到今天，当很多古典玫瑰逐渐消失的时候，我们还可以通过《玫瑰圣经》去了解它们、进而尝试去寻找和恢复它们。而中国月季的引入，玫瑰园中育种专家们所做的杂交试验，又为现代玫瑰的诞生做了最初的尝试。马尔梅松的玫瑰盛会，在古典玫瑰向现代玫瑰过渡的历史上，永远是一段美丽而芬芳的传奇。

 “植物猎人”威尔逊

1900年5月。湖北宜昌附近一片茂密的原始丛林。

一位英国青年正敏捷地顺着一棵高大的水青树往上爬。爬树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但是这个青年的表情中，却有着难以抑制的兴奋。终于爬到树顶了，这里距离地面足有60多米，青年顾不上调整呼吸，迫不及待地向近旁的另一棵大树望去，眼神里充满了激动与痴迷，疲惫的脸上显露出一丝笑意。这位青年后来在他的著作中这样描述这棵树：

珙桐特别漂亮之处在于它那两片承托花序的雪白苞片，苞片不等大……初时带绿色，发育成熟时变成纯白色，最后变成褐色。花序及其苞片下垂于相当长的柄上，每当微风吹过，就像一群大蝴蝶飞翔于大树间。苞片略呈船形，质地薄，常被树叶遮蔽一部分，但从近处看，它们完全显露出来，树上犹如满布积雪。每当阴天、清晨和傍晚，苞片最为明显。珙桐的果实外形像小核桃，但内核是绝对打不开的。在我的思想中，珙桐是北温带植物中最有趣、最美丽的树种。

是的，这就是珙桐，“北温带植物中最有趣、最美丽的树种”，与银杏、水杉齐名的“植物活化石”，因满树雪白的苞片状如鸽群，又被称为“中国鸽子树”。而这个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与情感去寻找珙桐的青年，

就是20世纪初著名的“植物猎人”——威尔逊（E.H.Wilson, 1876—1930年）。



威尔逊和他的妻子



珙桐，赵爽 摄于北京植物园

一、相逢“鸽子树”

西方从中国引进植物的历史，可以上溯到距今2000年前的古罗马时期。不过直到17世纪，西方从中国引进的植物种类都十分有限。

在广州一口通商时期（1757—1842年），来广州做生意的西方商人开始设法引进中国常见的花卉植物如丁香、牡丹、荷花、月季、百合、桂花、茶花、兰花和各种竹子等，用于园林观赏；此外，他们还引进了茶树、桑树等具有很高经济价值的植物，在欧洲本土或其东方殖民地栽种，以图改变花大把银元从中国进口茶叶和生丝的局面。

1842年《南京条约》签订后，中国被迫开放了包括广州在内的五个通商口岸。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开放的口岸越来越多。西方人还获得了进入非通商口岸游历、传教的权利，因此更有机会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植物的分布状况，收集那些西方人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植物新品种。

1869年，以发现大熊猫和麋鹿闻名世界的法国传教士阿芒·大卫在四川宝兴发现了第三纪孑遗植物——珙桐（拉丁名以发现者大卫的名字命名：Davidia Involucrata），并在19世纪80年代他自己的植物学著作中记载了它，同时登载了一张珙桐的手绘图片。珙桐，从此成为欧洲的植物狂人们要从中国引种的重要植物之一。而第一个收集了珙桐种子引种到欧洲的，就是那位爬树的青年——威尔逊。那一年，他24岁。

威尔逊是英国人，从小就对植物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少年时曾在英国伯明翰植物园做过4年园丁。1897年，21岁的威尔逊离开伯明翰，来到位于伦敦郊外的世界上最著名的植物园——邱园当园丁。一年后，他辞掉了邱园的工作，进入皇家学院学习植物学。一个偶然的机会，他被邱园推荐给当时著名的私人园艺公司——英国维彻（Veitch）苗圃公司，前往中国寻找珙桐。

1900年春，威尔逊来到当时已经开放为通商口岸的中国内陆城市——湖北宜昌。在宜昌，威尔逊雇了一只小船，并召集了一批中国助手。4月中旬，威尔逊一行离开宜昌，逆长江而上。之前，威尔逊听一位当外交官的英国人说过，曾经在湖北和四川交界的一个客栈旁边发现过一棵珙桐树，所以威尔逊就以这座客栈为第一个寻访地。

威尔逊一行好不容易才找到那个客栈，却发现那棵珙桐树已经被当地人砍去建了房子。那天晚上，威尔逊沮丧得“彻夜未眠”。不过，当地人告诉他，像那样的珙桐树，客栈附近的森林里还有很多。

在当地人的指点下，1900年5月的一天，威尔逊终于在客栈附近的老林中见到了朝思暮想的开满白花的珙桐树。为了能够看清楚树顶部盛开的花朵，才有了我们在文章开头讲到的威尔逊奋不顾身爬上水青树、在60多米的高空观察珙桐的桥段。

套用一句战地摄影师常说的话：“如果你拍得不够好，是因为你还不够近。”正是因为威尔逊离得够近，他终于亲眼看到了珙桐这种“北温带植物中最有趣、最美丽的树种”在野生状态下、而且是在盛花期的美丽风

姿。这对于一个从事野外采集的植物学家来说，其激动之情是不难想见的，同时也是对他此行的最好褒奖。

之后，威尔逊又在宜昌周边发现了10株珙桐树，并记牢了具体的地点。这一年的深秋时节，威尔逊又回到这些地方，在树上采集了一万多粒种子，连同一些活体插苗，寄回了英国。

除了珙桐，威尔逊此次中国之行还采集了2600多份植物标本和数百种植物种子（或活体），如山玉兰、猕猴桃、红果树、血皮槭、青榨槭、皱叶荚蒾、巴山冷杉、绣球藤、偏翅唐松草、喇叭杜鹃和粉红杜鹃等。

由于这次旅行，威尔逊对中国这个古老的国家留下了非常好的印象："由于她数以百万计的勤奋的人民，她的古老和悠久的文明，她的巨大自然财富和绮丽的风光，中国总是有不尽的魅力和吸引力。"



皱叶荚蒾，赵爽 摄于北京大学校园

二、“报春花”女儿与“绿绒蒿”勋章

1906年5月21日，对威尔逊来说可谓喜上加喜。这一天，他的第一个女儿出生了。而在同一天，他第二次去中国引回的报春花，在邱园首次绽放。为此，威尔逊兴奋地给女儿起了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名字——Muriel Primrose。Muriel是西方女子比较常用的名字，Primrose即报春花。后来，这种由威尔逊引种成功的淡紫色报春花变种，被命名为Primula wilsonii Dunn（香海仙报春），又称“威尔逊报春”。

“威尔逊报春”仅仅是威尔逊第二次中国之行的诸多收获之一。因为他的第一次中国之行为维彻苗圃公司带来了丰厚的利润，所以公司希望他能够再跑一次中国，带回更多的稀有植物，1903年3月，威尔逊再次来到中国。

6月，威尔逊到达四川乐山。7月1日，他登上了“就像一座巨大的挪亚方舟的侧面观，高高地停在云雾中”的华西名山——大瓦山。他观察到，大瓦山山顶是一处宽约800多米的台地，被大片的杜鹃花所覆盖。这种花的华丽“难以形容”，“它们数以千万计，长成不同大小的灌丛，有些足有9米高，直径还要大些，上面开满了花，几乎把叶子完全遮盖，花有洋红、鲜红、肉红、淡红、黄、纯白等色。巨大、苍老的茎干扭曲、增粗成各种形状，上面垂挂着苔藓和地衣。”

7月14日，威尔逊一行抵达了打箭炉（康定）。两天后他们登上了

现在已成为著名风景名胜区的雅家埂。雅家埂是高原植物非常茂盛的地方，映入威尔逊他们眼帘的是无数盛开的高原花朵——银莲花、报春花、马先蒿、飞燕草、鸢尾花和龙胆花……威尔逊感到自己如同来到了天堂。越往上爬，植物越神奇。在海拔3500多米的高处，威尔逊终于发现了此行最重要的目标——绿绒蒿。

绿绒蒿，罂粟科绿绒蒿属植物，在全球范围内约有49种，绝大多数种类都产于中国西南部的高山地区。它花朵硕大，色彩鲜艳，具有很高的观赏价值，被誉为“华丽美人”“高山牡丹”。威尔逊首先看到的是全缘叶绿绒蒿。它花色纯黄，花型饱满，盛放时花朵微垂，显得雍容华贵。不久，他又采集到了另一种心仪的绿绒蒿——红花绿绒蒿。它有4瓣颜色鲜红的花瓣，呈下垂状，在高原的阳光下随风摇曳，分外醒目。



2014年9月19日，国家邮政局发行特种邮票《绿绒蒿》，1套4枚：“长叶绿绒蒿”“总状

绿绒蒿”“红花绿绒蒿”“全缘（叶）绿绒蒿”

除了全缘叶绿绒蒿和红花绿绒蒿外，此行威尔逊还引进了中国另一类天然名花——报春花，包括花色紫红楚楚动人的带叶报春、花色浅黄形如高脚碟的鹅黄报春、小巧玲珑的川西縫瓣报春等。

英国人历来喜爱蔷薇，这次威尔逊又引进了产自中国的几个蔷薇新品种——西北蔷薇、铁杆蔷薇、扁刺蔷薇、红花蔷薇和小叶蔷薇。

1905年3月，威尔逊带着约510种植物种子和2400多种植物标本回到了英国。为了表彰威尔逊的功绩，维彻苗圃公司奖励给他一枚用5块纯金和41颗钻石制成的全缘叶绿绒蒿形状的别针。随后，威尔逊被授予英国园艺界的最高荣誉奖章——英国皇家园艺学会Veitch纪念奖章。

三、“中国威尔逊”

威尔逊的成就，引起了大西洋彼岸的美国植物学家的注意。哈佛大学阿诺尔德树木园的园长萨金特教授，一心想扩大园中收藏，并将其建设成世界上最重要的植物学研究中心，为此，萨金特特意前往英国，请威尔逊出山。威尔逊离不开心爱的妻子和女儿，本不想离家。但萨金特开出了比维彻苗圃公司优越得多的条件，并答应将来给威尔逊在阿诺尔德树木园安排一个终身职位。威尔逊终于答应了萨金特的请求。

1906年12月，威尔逊来到波士顿，与哈佛大学正式签署了两年的采集合约。在经过短暂的准备之后，威尔逊于1907年初第三次来到中国。

到中国后，威尔逊买了一只工作小船，起名“哈佛”，重新召集以前的助手，踏上了采集植物的航程。第二年（1908年）5月，威尔逊再次来到四川，以成都为根据地，前往岷江河谷、大渡河河谷、巴郎山、丹巴、打箭炉等地采集植物。他对巴郎山美丽的高山草甸景象，有过一段动人的描述：

其植物种类全属高山性质，草本植物种类之丰富确令人惊叹。多数生长旺盛的植物多开黄花，因此黄色成了主要色彩。在海拔3500多米以上，华丽的全缘叶绿绒蒿成英里覆盖山边，花大，因花瓣内卷而成球形，鲜黄色，长在高60—75厘米的植株上，无数的花朵呈现一片壮丽的景色，在别处我从未见过植物长得如此茂盛。钟花报春花淡黄色，有清

香，在湿润处极繁茂。多种千里光、金莲花、牛蹄草、马先蒿，还有紫堇加入了以黄色占优势的花展。在有禾草覆盖的巨石上和有干湿适度的壤土处，多脉报春开出淡玫瑰红色花，惹人喜爱。所有的沼泽地上西藏杓兰生长得如此密集，以致走动时无法避免会踩在它的花朵上；其花巨大、暗红色，长在仅有几厘米高的茎上。然而最使人喜爱的草本植物可能当数很特殊的独花报春，其花大，单朵，紫罗兰色，外形极似长春花，生长在12—15厘米的花梗上。这种不像报春花属的报春花在草丛中很多，各种草本植物真是多到不可胜数，整个原野成了色彩的盛宴。

此行威尔逊又斩获多多，收集到的珍稀或中国特有植物有沙梨、三峡槭、毛花槭、香果树、板栗、西蜀丁香、华中悬钩子、秦岭冷杉、云南松、大叶柳、汶川杜鹃花、紫彩绣球、西南荚蒾、卵果蔷薇、绣线菊等。而最令威尔逊得意的莫过于采到了后来名震西方园艺界的植物——岷江百合。

岷江百合花茎可达一米多高，喇叭形的硕大花朵，花被外侧有极淡的紫晕，内侧基部染有浅黄色，不仅外形大气，而且香气四溢。当威尔逊看到数以万计的岷江百合在岷江河谷中密集绽放、“将这一半荒漠的地区变成了真正的仙境”时，异常兴奋，给这种百合起了一个霸气的英文名字：帝王百合。

遗憾的是，当他把采集到的岷江百合球茎寄往美国时，为了节省邮费，没有用泥土包裹，导致这些球茎到达美国时多数坏死，没有引种成功。尽管如此，威尔逊回到美国后，萨金特不仅没有怪他，还履行诺

言，为他在阿诺尔德树木园安排了职位。威尔逊将妻子和女儿从英国接到美国，在此安家。此时，他在美国植物界也已经名声鹊起，人们给他取了个绰号——“中国威尔逊”。



威尔逊拍摄的野生状态下的岷江百合

四、祸兮福兮“百合瘸”

1910—1911年，威尔逊第四次来华，继续为阿诺尔德树木园引种木本植物和花卉，包括前一次没有引种成功的岷江百合。

1910年8月，威尔逊从成都出发，来到了松潘高原。他考察了松潘古城，游黄龙寺，下岷江河谷，登岷山雪宝顶。威尔逊对这一带的生物多样性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没有树木的山梁和山谷为大面积的石楠状灌丛覆盖，其中主要有数种绣线菊（包括毛叶绣线菊、高山绣线菊、细枝绣线菊）、鲜卑花、刚毛忍冬、平卧忍冬、岩生忍冬等。数种小檗、茶藨子、灌木状委陵菜、黄芪属、沙棘、杜鹃、刺柏。当海拔升高，这些种类一个接一个消失，最后只剩下刺柏一种。这种演变约终止于海拔4500多米，高山草本植物还可上升300多米，植被分布的上限约为4800多米。”其中，在高山草本植物中，除了前面提到的全缘叶绿绒蒿和红花绿绒蒿外，威尔逊这次又发现了紫罗兰色花的川西绿绒蒿、蓝色花的总状绿绒蒿。

终于，在岷江河谷的一条狭长的骡马道旁，威尔逊发现了此行的主要目标物——成片的岷江百合。他仔细地标明了适合采集的百合球茎的准确位置，准备一个多月后再派助手来批量采集这些球茎。

完成了此次野外工作，威尔逊和助手们准备下山返回成都。不幸的是，在途中，一块飞来的巨石砸中了威尔逊乘坐的轿子。威尔逊右腿两

处骨折，血肉模糊。助手们让威尔逊横躺在狭窄的小路上，用照相机的三脚架给他做了临时夹板。就在这时，一队骡子沿着小路走了过来。由于小路过于狭窄，实在无处避让，助手们只好眼睁睁地看着这四十到五十头骡子从威尔逊的身上跨过。这些骡子似乎很通人性，竟然没有一头踩到他！躺在下面的威尔逊，屏住呼吸，最近距离地观察着骡子的蹄底，数着它们的数量，直到数完最后一个骡蹄，才松了一口大气……

赶回成都后，威尔逊的伤腿已经感染。所幸的是，在成都一位外国医生的精心治疗下，威尔逊好歹保住了大腿，没有遭受截肢。后来，威尔逊到英国重新做了一次腿部手术，右腿被重新打断拼接，手术后虽然愈合得很好，但右腿比左腿短了几厘米，成了瘸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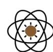
养伤期间，威尔逊的助手回到原地采集了大量的岷江百合球茎。腿伤稍好后，威尔逊便组织人手，把此行采集到的植物标本和种子寄回了阿诺尔德树木园。这批植物包含着382个植物新种和323个中国本土植物的新变种，其中就有岷江百合。这次包装堪称完美，百合球茎运到美国后安然无恙。经过悉心栽培，岷江百合终于在大洋彼岸喷香吐艳，引种成功。在威尔逊从中国引种到美国的几百种植物中，他最钟爱的就是岷江百合，以至于他还给自己的伤腿起了个名字，叫“百合瘸”。

威尔逊的第三、第四次中国之行，为阿诺尔德树木园采集的稀有植物还有杜仲、连香树、珂楠树、暖木、吴茱萸、岷江冷杉、鳞皮云杉、绿柄白鹃梅、云南蕊帽忍冬、四照花、毛肋杜鹃、圆叶杜鹃、刺黑珠、驳骨丹、散生栒子、小叶安息香等。

伤好之后，威尔逊将自己来华采集植物的资料进行整理，撰写出他的代表作——《一个博物学家在华西》，于1913年出版。1929年，该书再版时改名为《中国——园林之母》。威尔逊在“前言”里开宗明义地指出：“中国是园林的母亲，千真万确，在我们的园林深受其惠的那些国家中，中国位居榜首。”“可以确定地说，在美国或欧洲找不到一处园林没有来自中国的植物，其中有美丽的乔木、灌木、草本和藤本。”如今，“中国是园林之母”这一著名论断，已经得到世界植物学界的普遍认可。

接下来的经历，应验了中国先哲的一句话：“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因为那条瘸腿，威尔逊避免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被征去当兵，得以专心他的植物学研究。

1930年10月15日，年仅54岁的威尔逊和妻子去探望新婚的女儿时，在返回阿诺尔德树木园的途中，不幸遇车祸去世。



闻香识史——中国古代的香料贸易

自古以来，香料与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或作为不可或缺的食物调料，或作为供奉神灵的圣物，或作为治病驱邪的灵药，或作为修身养性的雅物……在世界香料市场上，大宗交易的植物香料约有一百五十种，动物香料有十几种。其中，一些比较名贵的香料，价格是同等重量黄金价格的几倍甚至几十倍，以至无数的矛盾与争端因它们而起，无数的爱恨与浪漫因它们而生……

一、中国的本土香料及早期从南洋输入的香料

根据考古资料，最晚在距今6000多年前，我们的祖先可能就已经用燃烧的香木祭祀神灵，称为“燎祭”。在先秦古籍《诗经》《楚辞》《尔雅》和诸子著作中都有使用芳香植物的记载，其中以《楚辞》为最多。《离骚》有“览椒兰其若兹兮，又况揭车与江离”，《九歌·湘君》有“采芳洲兮杜若，将以遗兮下女”，《九歌·山鬼》有“乘赤豹兮从文狸，辛夷车兮结桂旗”，《九章·思美人》有“揽大薄之芳茝兮，搴长洲之宿莽”，其中的“椒”“兰”“揭车”“江离”“杜若”“辛夷”“桂”“茝”“宿莽”等，都是芳香植物的名字，举不胜举。《楚辞》作者佩香、饰香、赠香，以“香草美人”比附、赞美高洁的情操。客观地说，楚地相对于中原地区来说，位置偏南，芳香植物的种类更丰富一些，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楚辞》文化，是中国香文化的源头。但总的来说，中国本土的香料还是比较贫乏的。



艾纳香版画

公元前204年，赵佗在岭南地区建立了南越国。南越国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交通条件，除了本地的香料植物比较丰富，还可以从更南的南洋输入，因此，这一地区的人较早地形成了燃香的习惯。在发掘的南越王墓中出土了五件精美的四连体铜熏炉，炉体由四个互不连通的小盒组成，可以燃烧四种不同的香料。广西贵县罗泊湾2号墓出土的南越国时期的铜熏炉内，还残存着两块白色椭圆形粉末块状物，研究者认为可能是龙脑香或沉香之类的香料。

公元前112年，汉武帝派伏波将军平定了南越国，原先仅流行于南越国的沉香、檀香、龙脑香、乳香、丁香、排香、茉莉等香料也开始传入内地。那时，内地官员一般不爱到岭南这些“瘴疠之地”为官，但是，这宗“苦差”也有“补偿”：在岭南为官可获得珍奇香料，然后用以贿赂朝中权贵，容易获得升迁。《后汉书·贾琮传》载：“旧交阯土多珍产，明玑、翠羽、犀、象、瑇瑁、异香、美木之属，莫不自出。前后刺史率多无清行，上承权贵，下积私赂，财计盈给，辄复求见迁。”



丁香图谱

三国时期，吴国占据南方州郡，垄断岭南的香料贸易。孙权曾派朱应、康泰出使扶南（公元1世纪至7世纪末的中南半岛古国，辖境大致相当于今柬埔寨及老挝南部、越南南部和泰国东南部一带，另有一些属国），从那里带来了许多香料。康泰写过《吴时外国传》，记述自己和朱应出使扶南的经历和传闻，比较准确地记载了当地所产的香料品种。原书虽然没有保存下来，但有关香料的记载被其他文献所引用。搜集起来，大约有以下几种：

鸡舌香，即丁香，木犀科丁香属植物。值得一提的是，这种“丁香”，与春天常见的芳香袭人的丁香花，不是一种植物。丁香花虽有紫、白之分，但学名是“紫丁香”，原产于我国华北。而别名鸡舌香、公丁香的“丁香”，原产于南洋地区，有很强的药用价值，三国以前就已经输入到内地。有一则很有名的故事，说的是东汉桓帝（147—167年在位）时，有一位名叫刁存的侍中，年老口臭，上朝奏事桓帝难以忍受，就赐给刁存一个药丸，命他含到嘴里。药丸入口后味道很怪，刁存以为这是桓帝赐给他的毒药，吓得半死，没敢吞下。退朝后，刁存狂奔回家与家人诀别，一家人哭得死去活来。但过了很久，也不见“毒药”发作。后来才知道此药丸是来自海外的上好鸡舌香，皇上相赐是为了让他去除口臭的，虚惊一场。

沉香，中国古文献中有时写作“沈香”“琼脂”，因气味香如蜜，又称“蜜香”，是瑞香科植物白木香树或沉香树的树心部位受到外伤或因真

菌感染而分泌出的树脂，或是树木老化腐朽后自然凝聚的树脂。上等沉香密度很大，入水即沉，所以也叫“沉水香”“水沉香”；次等沉香密度中等，“置之水中，不沉不浮，与水面平者，名曰栈香。”（《太平御览》）沉香树原产于印度、缅甸、柬埔寨、马来半岛、菲律宾、摩鹿加群岛和中国南部等地的深山老林中，采集非常危险，因此更显珍贵。据葛洪《西京杂记》载，中国历史上以苗条轻巧而著称的美女赵飞燕所住的昭阳殿，有绿熊席，“其中杂熏诸香，一坐此席，余香百日不歇。”这里所说的诸香，应该也包括沉香。



沉香

广霍香，以“霍香”之名见载于《吴时外国传》：“都昆在扶南南三千余里，出霍香。”都昆为扶南属国。广霍香现在一般作为药材原料，古时曾经作为香料使用，与沉香、熏陆香、鸡舌香、詹糖香、枫香合称“六香”（张英、周光雄《广霍香的本草考证研究》）。



广藿香图谱

由于当时造船技术和海上航行技术还不是很发达，所以，一直到唐朝前期，中原地区所使用的香料，除少量经南洋由海路进口，主要还是通过陆路（丝绸之路）从西域传入的。

二、汉晋时期通过陆上丝绸之路输入的香料

在汉代张骞通西域之前，就传说西域有香树，“花叶香闻数百里，名为返魂树。……斯灵物也，香气闻数百里，死者在地，闻香气乃却活，不复亡也。以香熏死人，更加神验。”（东方朔《海内十洲记》）返魂香究竟为何物，到今天还说法不一，不过从这段神乎其神的描述，可以看出当时人对产自西域的神秘香料的向往。

张骞通西域之后，西域商人开始将各种珍贵香料运到长安（今陕西西安）等地售卖。据说，汉武帝时，“弱水（在中国古文献中泛指极西且遥远的河流——引者注）西国”有人向武帝进献三粒香球。一开始武帝并不喜欢这种香，让人随意收了起来。没想到有一次长安发生瘟疫，“西国”使臣请求使用他上次进贡的香料。无奈，武帝命人烧此香球。没想到，奇迹发生了：“宫中病者即日并瘥（病愈）。长安中百里咸闻香气，芳积九月余日，香由不歇。”（张华《博物志》）这里的“香”，可能就是原产于安息、龟兹及阿拉伯半岛地区的安息香，又名云胶。中国古籍认为该香产自“南海波斯国”，即伊朗高原的一个古国——帕提亚帝国（公元前247—公元224年），该国的开国君主为阿尔撒息，汉语音译“安息”，所以称之为安息国，称这种香料为“安息香”。但安息香实际上并非产自伊朗高原。一说它是由两种不同香料合成的，即由伊朗地区出产的一种不知名的香料和马来亚群岛出产的小安息树的树脂合成（劳费尔

《中国伊朗编》）。中国古药书称这种香“味辛、香、平、无毒，主心腹恶气鬼”（苏敬《新修本草》）“烧之通神明，辟众恶”（段成式《酉阳杂俎》）“辟恶，安息诸邪”（李时珍《本草纲目》），虽然有夸大的地方，但也道出了其提神治病的功效。



苏合香树版画

到了东汉以后，关于西域产香和传入中国的记载，更是不绝于书。窦宪击破北匈奴、班超再通西域后，“其条支、安息诸国，至于海濒四万里外，皆重译贡献。”（《后汉书·西域传》）西域诸国向汉朝天子“贡献”的“贡品”中，肯定也包括香料。

魏晋以后，随着佛教的盛行，香料的需求量大增，又有更多的香料从西域输入内地。《魏略·西戎传》记载，大秦（古代对罗马帝国的统

称，因罗马帝国统治的范围很广，在中国古籍中有时也泛指西域以西的广大地方）的香料有11种，分别是微木、苏合香、狄提、迷迷（迭）、兜纳、白附子、熏陆、郁金、芸胶、熏草、木香。

微木，当为“没药”的古译，也有译“末药”的，为橄榄科植物没药树的树脂，出产于阿拉伯和索马里。赵汝适《诸蕃志》里说，“没药出大食麻啰抹国，其树高大，如中国之松，皮厚一二寸，采时先掘树下为坎，用斧伐其皮，脂溢于坎中，旬余方取之。”

苏合香，为金缕梅科植物苏合香树树干渗出的树脂，主产于非洲、印度和土耳其等地。不过当时人都认为苏合香不是一种香料，而是几种香料的混合体：“合会诸香，煎其汁以为苏合。”（《后汉书·西域传》）“苏合是合诸香汁煎之，非自然一物也。”（《梁书·中天竺国传》）所以取其“合”意。晋代傅玄的《拟四愁诗》有“佳人赠我苏合香，何以要之翠鸳鸯”句。

迷迷（迭）香，唇形科迷迭香属植物，是现在很火爆的一款精油植物，在西餐、香薰中应用很广，其实，它在汉晋之际就已经很有名气。三国著名人物曹丕、曹植、王粲、陈琳等都写有迷迭（香）赋。曹丕《迷迭赋》云：“薄六夷之秽俗兮，越万里而来征；岂众卉之足方兮，信希世而特生。”曹植《迷迭香赋》：“播西都之丽草兮，应青春而凝晖……芳暮秋之幽兰兮，丽昆仑之英芝。”可见当时迷迭香已移植中原地区并广为种植。

薰陆香，最初，有人认为薰陆香即是乳香，是橄榄科植物乳香树树

皮渗出的树脂，主产于红海沿岸，而另有一种意见认为，薰陆香和乳香是两种东西："薰陆香是树皮麟甲，采之复生；乳头香生南海，是波斯松树脂也。"（郭义恭《广志》）直到宋沈括在写《梦溪笔谈》时才明确薰陆香和乳香是同一种东西："薰陆即乳香也，本名薰陆。以其滴下如乳头者，谓之乳头香，溶塌在地上者，谓之塌香。如腊茶之有滴乳、白乳之品，岂可各是一物？"明朝李时珍也采用此说。

郁金香，别名郁香、红蓝花、紫述香、洋荷花、草麝香，百合科郁金香属植物，原产小亚细亚，今天非常常见，尤其适合于冬湿夏干的地中海式气候种植，是土耳其、哈萨克斯坦、荷兰的国花。郁金香最晚在东汉时已经输入中国。东汉朱穆作《郁金赋》云："众华烂以俱发，郁金邈其无双。比光荣于秋菊，齐英茂乎春松……瞻百草之青青，羌朝荣而夕零。美郁金之纯伟，独弥日而久停。"晋傅玄作《郁金赋》说这种植物所散发出来的香气，"气芳馥而含芳，凌苏合之殊珍"，超过了苏合香。



郁金香图谱

宋以后关于郁金香的记录很少见。现在中国栽培的郁金香，是近代以来从欧洲重新引进的。

由于路途遥远，交通极为不便，汉晋时期从西域输入的香料毕竟有限，用香者基本上还局限于贵族豪富之家。据说三国时曹操戒奢崇俭，曾“禁家内不得香薰”。西晋有“韩寿偷香”的风流韵事，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来自异域香料的稀珍：晋帝好不容易得到一些来自西域的“奇香”，这种香一沾到人的身上（或衣物）便经月不散，晋帝把它视为奇珍，不肯轻易送人，只赐给国丈贾充以及最宠爱的大臣陈骞。后来，贾充之女贾午瞒着家人与韩寿私通，并偷来“奇香”与韩寿共享。一天，贾充闻到韩寿身上有一股“奇香”的香气，怀疑他与自己的女儿私通，便叫来女儿身

边的侍女查问，侍女说出了实情。碍于面子，贾充只好顺水推舟，把女儿许配给了韩寿。

历史上著名的“石崇与王恺比富”的故事，也与香料有关。说西晋石崇为了炫耀自己的富有，甚至连厕所里面也“常有十余婢侍列，皆丽服藻饰，置甲煎粉、沉香汁之属，无不毕备。又与新衣著令出，客多羞不能如厕。”（刘义庆《世说新语》）



青花瓷熏炉，国家博物馆藏



景泰蓝熏炉，国家博物馆藏

这一时期，可能已经从域外引种了部分芳香植物，如胡椒、龙脑香、迷迭香、乳香、安息香、苏合香、沉香、丁香等。



龙脑香树版画



【日】岩崎常正 绘 龙脑香

三、唐朝以降的海上香料贸易

从唐代中后期开始，海上丝绸之路逐渐取代了陆上丝绸之路成为当时中外贸易的主要通道，越来越多的香料从域外输入中国。

阿拉伯半岛盛产香料并热衷于制作、使用香料，正如古希腊学者希罗多德所说的，“整个阿拉伯都散发出极佳美的芬芳。”其中，乳香、苏合香、龙涎香、阿拉伯胶等是当地特产并为中国人所需。当时，广州是香料贸易的主要港口，“源源不断的香料船，使广州成了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香料市场之一。”（谢弗《唐代的外来文明》）唐末五代时期有一位小有名气的文学家叫李珣的，他就是波斯香药商的后裔，他的弟弟李玹以卖香药为业。李珣年轻时可能随弟弟乘船到过阿拉伯半岛，他根据自己的见闻撰写了《海药本草》一书，内中收录了50余种香药，大部分都是由海路输入中国的，包括龙脑香、乳香、苏合香（返魂香）、丁香、小茴香、没药等。

宋代的海上香料贸易更加发达。《宋史》中记载异域香料的文字多达200多处，约30余种。为了加强对外贸易的管理，宋廷在各主要外贸海港设置了市舶司，专掌海外贸易。其中，广州香料贸易占进出口贸易的首位，出现了专门从事香料贸易的“香舶”。其次是泉州，每年进口香料10万公斤以上。1974年水下考古工作者在泉州湾出土的宋代沉船中出水了降真香、沉香、檀香等4700多斤。

对于那些在香料贸易和收税中有功劳的客商和官员，朝廷明令给予奖励升迁，规定“闽、广舶务监官抽买乳香，每及百万两转一官。”南宋初年，香料商人蒲罗辛一行来泉州贸易，运来价值30万贯的乳香，就被宋廷授予“承信郎”的官职。

明代是继宋代之后又一香料进口的高峰期。“郑和下西洋”，每次都会带回“明月之珠，鸦鹘之石，沉南、龙速之香，麟狮、孔翠之奇，梅脑、薇露之珍，珊瑚、瑶琨之美”，“充舶而归。”（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序》）据跟随郑和出使西洋的马欢、费信在《瀛涯胜览》《星槎胜览》等书中记载，郑和带回来的香料有占城（今越南东南部）的伽蓝香（沉香的一种）；爪哇的苏木、白檀香、肉豆蔻、荜拨；溜山（今马尔代夫）的降真香；暹罗（泰国）的罗褐速香、沉香、白豆蔻、大风子、血竭；满剌加（马六甲）的黄速香、乌木、打麻儿香；忽鲁谟厮（今伊朗东南部）的龙涎香；苏门答剌的胡椒；天方（阿拉伯）的蔷薇露、俺八儿香；锡兰山的乳香；苏禄的降香；渤泥的片脑（龙脑香）。

除了“郑和下西洋”直接带回的香料，其他时间“西洋”各地以贺寿、贺登基、贺新岁、贺皇子诞生等名目向明廷进贡的香料也不少。比如，洪武十一年（1378年），彭亨（马来半岛东部）进贡胡椒2000斤、苏木4000斤以及檀香、乳香、龙脑香等香料；洪武十五年（1382年）爪哇进贡胡椒75000斤；洪武十六年（1383年）占城进贡檀香800斤、没药400斤；……其他年份的进贡史书不一定有记载，但据说达到了“往来道路，贡无虚月”的地步，致使明朝朝廷不堪重负——因为天朝大国死要面子，

每次回赐礼物的价值要远远高于进贡香料的价值。后来，明廷不得不多次重申限制进贡的频率和规模。

为了“消化”这数量庞大的香料贡品，明朝出现过用香料充作官俸的情况。永乐年间规定，文武官员的俸禄，春夏两季发给大明通行宝钞，秋冬两季则以苏木、胡椒“折支”：“五品以上折支十之七，以下则十之六。”宣德九年（1434年）又规定京师文武官员的俸禄以胡椒、苏木折钞，胡椒每斤折钞100贯，苏木每斤折钞50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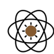
清代香料贸易有了一些新变化。清代前期，统治者依然享受着“万邦来朝”的待遇，异域香料依旧以“进贡”的形式源源不断地输入中国。如康熙十二年（1673年），暹罗为康熙皇帝祝寿，一次性就进贡皇帝龙涎香1斤、沉水香2斤、速香300斤、安息香300斤、白豆蔻300斤、腾黄300斤、胡椒花100斤、紫梗200斤、树皮香100斤、树胶香100斤、儿茶100斤、大冰片1斤、中冰片2斤、片油20瓢、樟脑100斤、黄檀香100斤、蔷薇露60罐、硫黄100斤。皇后贡品每样减半（梁廷枏《粤道贡国说》）。

清中期以后，由于欧洲殖民势力的扩张，许多出产香料的地方变成了欧洲人的殖民地，传统的“海上香料之路”也被欧洲人控制，向清廷进贡的香料越来越少。香料贸易虽然继续存在，但不再以朝贡贸易，即物物交换的形式进行，而是插进了“中间商赚差价”——欧洲商人和“十三行”商人联手垄断了香料贸易，甚至连朝廷所特需的香料也需要委托欧洲商人和“十三行”商人来采买。1840年鸦片战争、特别是1884年中法战争

（这次战争使越南变成了法国殖民地）后，传统的朝贡香料贸易彻底终结。



广州十三行，国家博物馆藏画



“百树之王”油橄榄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为什么流浪/为什么流浪远方/为了我梦中的橄榄树……

由三毛作词、齐豫演唱的歌曲《橄榄树》，多年来传唱不衰。三毛说，她写的油橄榄树，是她的丈夫荷西的故乡西班牙的一种树。

油橄榄，拉丁语学名Olea europaea，英文名 Olive，木犀科木犀榄属植物，简称橄榄，果实含有丰富的优质食用油——橄榄油。在西班牙的安达卢西亚，在意大利的罗马、西西里，在希腊的雅典、克里特岛，在小亚细亚，在埃及，突尼斯，利比亚，灰绿色树叶、油绿色果实的油橄榄树，早在几千年前就被广泛种植。地中海沿岸地区，今天仍然是世界上生产橄榄油最多的地方。油橄榄的名字，在这些地方的神话传说、故事中随处可见，它对西方文明的影响，一直持续到今天。正如杰克·丹顿斯科特在《漫话橄榄树》中所说的，“它使人们获得食物、光明、力量、希望，甚至文明本身。”（《文化译丛》1990年第3期）因此，在地中海地区，油橄榄被称为“百树之王”。

一、橄榄“圣树”

希腊的首都和最大的城市雅典，已有3000多年的历史，它以希腊神话中的智慧女神雅典娜的名字命名。在那里，流传着雅典娜和海神波塞冬争做这座城市的保护神的传说。万神之王宙斯决定让二者进行比赛。雅典娜用长枪戳了一下雅典卫城的岩石，那里立即长出了一株青翠碧绿的橄榄树，密密麻麻的枝条上挂满了绿油油的橄榄果；波塞冬则用三叉戟插向一块巨石，坚硬的巨石顿时喷出波涛汹涌的海水来。结果，宙斯和众神认为，雅典娜种出的橄榄树能为雅典人带来食物和营养，更有价值，就判定雅典娜为雅典的保护神。

古希腊人认为，雅典娜用长枪戳出的那棵橄榄树，是世界上的第一棵橄榄树，也就是“圣树”，其他的橄榄树，都是从“圣树”上取种繁衍起来的。事实上，橄榄树的人工栽培时间，比这个传说还要早得多。野生橄榄树起源于大约六百万年以前的地中海海岸中东部。大约在公元前六千年左右，叙利亚和以色列地区就开始种植橄榄，之后橄榄树一路向西，传到了地中海沿岸各地。这些地方冬季温暖，夏季干燥，日照充足，土壤多为沙地，正是油橄榄喜欢的生长环境。

油橄榄像中国的桃树一样，生命力极其旺盛。它的繁殖能力非常强，在气候土壤相宜的地方，只要随便砍下一根树枝，往地上一插，就能成活生根，长成树木；即使主干枯死，仍会有新的枝干从旁边长出、

形成新的主干。西方文学作品中常有这样的描述：一支游牧民族或远征部队用橄榄枝临时搭建起一座军营，数年后重返时，惊奇地发现他们插下的橄榄枝已经变成了一片郁郁葱葱的橄榄林。



梅丽-约瑟夫·布隆德的油画作品《密涅瓦与尼普顿为雅典而争执》（1821）：密涅瓦和尼普顿，即罗马神话系统中对雅典娜和波塞冬的称呼。画中天父宙斯、天后赫拉及奥林匹斯众神都在见证这一事件，雅典娜的身边已经长出了一棵郁郁葱葱的油橄榄树

油橄榄还是著名的长寿之树。在橄榄产区，常有树龄超过千年的橄榄树。1980年，地中海沿岸国家曾举行过一次橄榄树寿龄比赛，各国都以本国最古老的橄榄树参赛。结果，今黑山共和国巴尔城附近一棵寿龄长达1042年的橄榄树获得了冠军。据说这棵橄榄树是当地的民族英雄打败拜占庭帝国侵略时，为纪念战争胜利而栽种的。生命力如此旺盛的橄榄树，被古代地中海居民奉为“圣树”，也就不奇怪了。

在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约公元前480—前425年）的著作中，

曾谈到埃及人最惧怕的“七大天灾”之一，就是橄榄树因遭受自然灾害而严重减产。因此，古埃及人每年都要为橄榄树的保护神——瓦伊什多斯和阿巴尼斯举行隆重的祭祀仪式，祈求她们保护橄榄的丰收。（东平《橄榄》，《世界农业》1981年第10期）



古罗马时期黑陶大酒坛，上面有橄榄枝图案



希腊女祭司手持橄榄枝宣布“神谕”

古希腊城邦对“圣树”的保护管理、果实征收等方面都立下了严厉的法规，随便挖掘或者砍伐“圣树”，甚至会被判处死刑。据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记载：“……任何人掘出或砍断一株橄榄圣树，就要受到阿勒俄琶菊斯议会审讯，如有罪，则处以死刑。”后来，死刑虽然被废除，但破坏圣树的人还是要被处以流放或财产充公的处罚。（姚旭《古希腊橄榄文化探析》）

古罗马时期，橄榄树也是神圣的。古罗马人用橄榄木制造神坛，但绝对禁止用它作燃料。

古代以色列公元前10世纪的国王大卫和所罗门，都非常重视橄榄树的栽培。他们甚至还设置专门的警卫，日夜看守橄榄园和储藏橄榄果的

仓库，确保圣树和圣果的安全。信奉犹太教的古希伯来人有一条法律，禁止毁灭任何结果实的橄榄树，即使是敌人栽种的也不例外。

在地中海地区，橄榄树既是最神圣的树，也是最常见的风景，成片成片的橄榄林，灰绿色的树冠在地中海的阳光中熠熠生辉，蔚为壮观。橄榄果成熟的季节，更是美不胜收。从远古时代到今天，从物质到精神，它们都是地中海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就像三毛一样，多少哲人诗人，都深情地歌咏过它们。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文学家但丁，在《神曲》中描写他的爱人贝雅特丽齐，“戴着橄榄枝的花冠，遮着白面纱”；名著《堂吉诃德》的作者、西班牙文学巨匠塞万提斯曾说，“当橄榄展现翠绿、油金、黑亮的果实时，那将是你一生中见过最和谐的景致之一”；获得1975年诺贝尔文学奖的意大利诗人蒙塔莱则说，自己迷恋橄榄树的飒飒声，“有如蝴蝶被蛛网缠住”。

二、从“和平使者”到“王者荣耀”



毕加索绘口衔橄榄枝的和平鸽

作为“圣树”上的枝条，橄榄枝在古代地中海文化中有多重含义。

众所周知，橄榄枝是和平的象征，这一说法最早出现在《圣经·创世纪》的“挪亚方舟”故事中：

上帝创造出人类后，不久就发现人类的道德意识越来越差，几乎到了不可救药的程度。于是，上帝决定发一场大洪水来惩罚堕落的人类。但为了保存生机，上帝事先通知品德良好的挪亚一家（包括他们的三个儿子和三个媳妇）准备好一只方形大船，也就是方舟，备足干粮，并命挪亚将“洁净的畜类”“不洁净的畜类”“飞鸟并地上一切的昆虫，都一对一对地、有公有母”地载于船上。大洪水连发了40天，把大地全部淹没，其他的人和动物都死了，挪亚一家和那些躲在方舟里的动物幸免于难。大

水稍退，方舟搁浅在亚腊山上。

为了探知消息，挪亚先放出一只乌鸦前去察看，乌鸦没有回来。第二次，挪亚又放出一只鸽子，“但遍地都是水，鸽子找不着落脚之地”，就回到了挪亚那里。又过了7天，挪亚再次放出鸽子。到了晚上，鸽子回来了，嘴里叼着一枝新拧下来的橄榄枝。于是，挪亚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

由于这个传说，后人就将橄榄枝和鸽子作为“和平”的象征，著名画家毕加索就创作了多幅和平鸽口衔橄榄枝的简笔画。在国际上的许多重大场合，为了表达和平友好的愿望，总有摇橄榄枝或放飞和平鸽的场面出现。



2004年雅典奥运会标志

橄榄枝也是胜利的象征，这与古希腊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传说是由英雄珀罗普斯首创，后来由大英雄赫拉克勒斯恢复的。在运动会上，得了冠军的人戴上用橄榄枝编成的冠冕（第二名是芹属枝，第三名云杉枝），被认为是一种至高无上的荣誉。也有人认为，冠军们的冠冕是用月桂树枝编成的。月桂树相传是太阳神阿波罗爱恋的仙女达芙妮所化，它和橄榄树一样，也是地中海地区比较常见的树，不过二者的区别还是很明显的：橄榄叶细长，对生——每一节上只有2片对着生的叶子；而月桂叶片较宽，环生——指每一节上生着3片或3片以上的叶子，环绕茎的节部生长。从古代流传下来的实物和图形来判断，冠军头上戴的应该是橄榄枝而非月桂枝。

现代奥运会的圣火取火仪式，橄榄枝是必用的道具。按照规定，雅典最高女祭司采完奥运圣火之后，一个男童会在女祭司的带领下来到一棵橄榄树下，将树干上的一枝橄榄枝取下来。男童手拿橄榄枝引领众祭司走向古竞技场。女祭司大声朗诵“阿波罗，太阳之王，光之化身，你的万丈光芒点燃了这神圣的火炬，为盛情的雅典之城。伟大的宙斯神，将和平降临给所有的人民，将橄榄枝戴在神圣竞赛的胜者头上。”接着，男祭司表演奥林匹克传统体育项目，并用橄榄枝组成五环标志，之后，“比赛”的胜利者头上戴上橄榄枝，被众人簇拥着离场。最高女祭司点燃火炬，男童把橄榄枝递给她。最后，女祭司点燃第一名火炬手手中的火炬，同时把橄榄枝也传给这名火炬手。2004年（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

在它的起源地雅典举办时，这一届奥运会的标志就是环绕的橄榄枝。雅典奥运会的冠军，除了获得金牌外，同时还戴上了橄榄枝。据说这些橄榄枝是由一名双亲健在的12岁儿童，用纯金刀子从“圣树”橄榄树上割下来的，希腊人认为只有这样的橄榄枝，才是最尊贵、最神圣的。



17世纪的金怀表，图案上头戴橄榄枝的是古罗马“后三巨头”之一的安东尼，他正向埃及艳后克莉奥帕特拉求婚



戴着橄榄枝金冠的拿破仑

到了古罗马时期，橄榄枝又成为“王者荣耀”的象征物。考古工作者在地中海地区发掘出古罗马时期的橄榄枝金冠，可能就是曾经戴在某位“王者”头上的。当然，所谓“王者”不一定是皇帝，在古罗马共和时期，只有执政官，没有皇帝。有一块制作于17世纪的金怀表，图案上头戴橄榄枝的就是古罗马“后三巨头”之一安东尼，他正向埃及艳后克莉奥帕特拉求婚。可能从那个时候开始，橄榄冠的“王者”意义开始彰显。这一习俗，至少延续到拿破仑当皇帝的时期（1804—1815年）。

三、无处不在的橄榄油

1900年，位于爱琴海上的小岛克里特在世界考古界引起了轰动，英国考古学家亚瑟·伊文思（1851—1941年）发掘出了位于岛上赫拉克里昂港口以南五公里的克诺索斯遗址，也就是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忒修斯斗杀牛头怪的“米诺斯迷宫”。规模宏大的“迷宫”、绚丽精美的壁画、丰富多彩的陶器，展示着距今4000年以上的米诺文明。在“迷宫”的壁画、陶器上，人们发现了丰富的橄榄树和橄榄枝叶的图形，而在出土文物中，还有榨制橄榄油时用于油、水分离的器皿。考古学家经过研究发现，米诺人已经广泛地种植橄榄，并掌握了压制橄榄油的方法：“每逢秋季，米诺人用棍子将树上的橄榄果打下，用热水浸透，捣碎，然后将果浆倒入一个沉淀缸里，油浮上表面，水分从缸底部的喷嘴流出。”（王以欣《寻找迷宫——神话·考古与米诺文明》）

4000多年前米诺人压榨橄榄油的方法，居然与今天的压榨法几乎相同。实际上，橄榄油是世界上唯一一种用鲜果榨出的油，而其他油料作物，如花生、大豆、茶籽等都需要晒干去壳后才可压榨。人们很早就发现，橄榄的果实直接食用会非常苦涩，通过压榨、又过滤了残渣得到的油脂，不但闪着金子般的光泽，气味也香醇怡人，可食可用。“米诺斯迷宫”出土的大量陶制瓶、罐，有相当一部分是用来盛橄榄油的。这些橄榄油，米诺人除了自用，还通过海船大量出口，以换取岛上不出产的黄

金、天青石、象牙、金刚砂等奢侈品，将王宫装饰得富丽堂皇。

古希腊人认为，谷物、葡萄酒和橄榄油是众神赐给人类的三大礼物（保罗·弗里德曼《食物的味道》），而在地中海对岸的埃及，则流传着守护生命与健康的女神伊西斯教人们提取橄榄油方法的故事。传说中这位女神生活的公元前3000年，也就是距今5000年前，埃及人就会利用橄榄油。据说，埃及艳后克莉奥帕特拉，每天都要用橄榄油保养皮肤和头发，这是她保持美貌与魅力的重要方法之一。

从古埃及到古希腊、古罗马，地中海地区橄榄油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一直都是巨大的。每一个罗马人，每年消耗的橄榄油，会达到5升左右。古罗马所需要的橄榄油，一开始主要来自西班牙的瓦伦西亚，后来则扩展到北非的突尼斯、利比亚等地。可以这么说，罗马帝国扩张到哪里，油橄榄树就种到哪里。



古希腊陶罐上的采集橄榄图案

人们很早就给橄榄油分了级，最上品的是涂在皮肤上的，其次用于食用，质量不好的则用于照明，被称为“灯油”。希罗多德曾记述，当时地中海沿岸的许多城邦在举行重大宗教仪式时，都把橄榄油作为重要的照明用油。在装饰雄伟、青烟缭绕的祭坛前，点燃着三盏巨大的油灯，分别装的是芝麻油、蓖麻油和橄榄油。祭司或国王在举行宗教仪式时，还要行“涂油礼”，即用橄榄油涂抹全身以示庄重，就如中国人举行祭典前需要沐浴、更衣、熏香一样。在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英雄们在向雅典娜献祭之前，要细细沐浴，“沐浴后把周身浓浓地涂上一层橄榄油”。而如果英雄战死，处理英雄遗体的方式是，先用热水将遗体洗净，

抹上橄榄油，再给各处伤口填上九年陈膏，然后抬上殡床，从头到脚盖上柔软的麻布，再盖上光洁的罩单，因为人们相信，橄榄象征着重生。这种古老的传统，到了现代则演变成用橄榄油制作各种美肤、护发用品，受到女性的青睐。

橄榄油是地中海地区人们最主要的食用油。提倡素食的古希腊智者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年）认为，所谓奢华的食物享受，就是“盐、橄榄油、奶酪和不同蔬菜烹制的农家菜”。而生活于公元2世纪的作家阿忒纳乌斯的《智者之宴》中则提到，希腊人喜欢用裸麦面包和粥做主食，再辅以橄榄油、鹅肉、蔬菜，并以香草、香料或蜂蜜调味。在今天的意式、法式、西班牙式菜肴中，橄榄油也都是最基础的食材。现代研究表明，橄榄油有益于健康，凡是以橄榄油为主要食用油的地区，心血管病的发病率都比较低。古希腊人早就用它来治病。距今2400年前的西方“医学之父”——药王希波克拉底（公元前460—前370年），就总结出用橄榄油可以治疗的六十多种不同病症，包括皮肤创伤和烧伤、耳部感染等。

四、油橄榄在中国

早在唐朝，中国人对油橄榄已经略有所知。唐大中十四年（860年）成书的段成式《酉阳杂俎》记载："齐暾树出波斯国，亦出拂林国(今叙利亚)。拂林呼为齐虚。树高二三丈，皮青白，花似柚，极芬芳。子似杨桃，五月熟，西域人压为油，以煮饼果，如中国之用巨胜（胡麻别名）也。"据专家考证，这里所说的齐暾树，就是油橄榄树（也叫"洋橄榄"），"齐暾"是阿拉伯语Zeitun（油橄榄树）的音译。

油橄榄和原产我国南方的橄榄不同。橄榄（拉丁文Canarium album，英文Chinese olive），别名青果，橄榄科橄榄属，不能榨油，因为具有"其味苦涩，久之方回甘味"的特点，古人"比之忠言逆耳，世乱乃思之"，也叫"谏果"或"忠果"。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果部》中说："橄榄树高，将熟时以木钉钉之，或纳盐少许于皮内，其实一夕自落，亦物理之妙也。其子生食甚佳，蜜渍、盐藏皆可致远。……又有绿榄，色绿。乌榄，色青黑，肉烂而甘。取肉捶碎干放，自有霜如白盐，谓之榄酱。青榄核内仁干小。惟乌榄仁最肥大，有文层叠如海螵蛸状而味甘美，谓之榄仁。又有一种方榄，出广西两江峒中，似橄榄而有三角或四角，即是波斯橄榄之类也。"文中的"方榄""波斯橄榄"，即油橄榄，当时，人们已经能够明确地把它和中国橄榄区分开来，并且已经在广西等地有零星的种植，不过一直不成规模。20世纪40年代，曾经引进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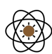
批油橄榄，但是成活率很低，目前只在重庆和云南蒙自草坝蚕场各保存一株，而且只开花，不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经从一些欧洲国家引进过油橄榄苗试种，但没有大面积推广。1960年，有关人士向国家提交了中国引种油橄榄的议案。此议案得到了国务院的认可和批准，时任中国科学院植物遗传育种研究所所长的徐纬英担任项目组长，赴阿尔巴尼亚学习种植技术。

1963年底1964年初，周恩来总理访问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主席穆罕默德·谢胡送了10000株油橄榄苗给中国，分配到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等十几个省份试种，并专门派了一名农业专家到中国来指导工作。1964年3月3日，周恩来和那位阿尔巴尼亚专家一同在云南昆明海口林场宽地坝林区种下了一株油橄榄树，所以当时油橄榄树又被称为“中阿友谊树”。20世纪90年代开始，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点项目之一，油橄榄的种植及加工利用得到了大面积的推广。



《植物名实图考》中的中国橄榄



“葡萄美酒夜光杯”——葡萄酒在中国

深红色的葡萄酒浆，倾入晶莹剔透的水晶杯，总能营造出西洋式的浪漫典雅。

葡萄，在植物学分类上属于葡萄科、葡萄属。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有数千个酿酒葡萄品种，但可以酿制上好的葡萄酒的只有五十种左右，它们基本上都是“欧洲种”葡萄的后代。

在《圣经·创世纪》第九章中，大洪水退去之后，走出方舟的挪亚种下了第一株葡萄树，后来还曾经因为畅饮葡萄酒而大醉……这虽是一则故事，但可能也有一点历史的影子，说明人类的祖先很早就种植葡萄并酿制葡萄酒了。有一种说法认为，葡萄驯化和葡萄酒酿制起源于距今7000年前的南高加索、中亚细亚、叙利亚、伊拉克等地区，后来随着战争和移民，初传至埃及，后传至希腊、罗马，罗马人又把它传到了高卢（法国）及莱茵河流域。



非洲人造型的陶酒坛（制作于公元前520年左右）



古罗马时期装葡萄酒的青铜罐

葡萄和葡萄酒，几乎与整个西方早期文明史如影随形。

在古埃及，古王国时期（公元前2686—前2181年）有29座坟墓和一座神庙的壁画上描绘了酿造葡萄酒的场景，其中涉及葡萄酒酿造的12个环节，后世酿造葡萄酒的标准程序，此时已具雏形。而古埃及酿造葡萄酒的确切记载，则可以追溯到公元前3000年的早王国时期。

从公元前16世纪开始，古希腊就有了园艺作物“以葡萄和橄榄树尤为重要”的记录。葡萄酒不但是古希腊的大宗出口商品，也是宗教仪式不可缺少的一种物品。古希腊人经常载歌载舞，以举行葡萄酒庆典的方式，表示对神话中酒神的崇拜。据统计，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奥德赛》中提到葡萄藤或葡萄的地方至少有三十几处，描写葡萄酒或甜酒的地方更是多达数百处。



希腊神话中的酒神狄奥尼索斯泥塑



【法】尼古拉斯·普桑油画《秋天的收获》里夸张的葡萄丰收景象

古罗马政治家加图著的《农业志》记载，罗马共和国后期亚平宁半岛的农业经济，是以“生产佳酒且产量丰富的葡萄园居第一”。

但是，代表着纯正地中海文化特征的葡萄酒，也出现在中国古诗中，最有名的就是唐代诗人王翰的那句“葡萄美酒夜光杯”。那么，源于西方的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技术，在历史上和中国有着怎样的渊源呢？

一、“苜蓿随天马，蒲桃逐汉臣”

这句诗出自唐代诗人王维的《过刘司直赴安西》，其中的“蒲桃”指的就是葡萄，也作“葡陶”“蒲萄”，而诗中所咏之事，则是西汉张骞出使西域，带回了西域的苜蓿和葡萄。

中国史书上的“西域”，包括狭义和广义的两种。狭义指玉门关以西、葱岭以东的广大地区，即昆仑山以北、敦煌以西、帕米尔以东的今新疆天山南北地区；广义的“西域”则泛指从玉门关向西、经由“狭义的西域”所能达到的地区，包括亚洲的中西部、印度半岛、欧洲的东部和非洲的北部。

张骞出使西域，曾至大宛国（首都在今土库曼斯坦共和国阿斯哈巴特城）。《史记·大宛列传》云：“大宛在匈奴西南，在汉正西，去汉可万里。其俗土著，耕田，田稻麦，有蒲陶酒，多善马。”“（大）宛左右以蒲陶为酒，富人藏酒至万余石，久者数十岁不败。俗嗜酒，马嗜苜蓿。汉使取其实来，于是天子始种苜蓿、蒲陶肥饶地。”这里所说的“善马”，就是著名的“汗血宝马”（学名阿哈尔捷金马，简称阿哈马），汉武帝封之为“天马”。苜蓿是作为“天马”的饲料被引种到当时西汉的首都长安的，而与它一起引种的“蒲桃”，则是当时西域很多国家普遍采用的酿酒原料。

在地理上与古代伊朗（中国文献称为安息）比较接近的西域，在很

久以前就已经掌握了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的技术，盛产葡萄和葡萄酒。

考古工作者在新疆吐鲁番鄯善县洋海墓地，出土了距今约2500年前（春秋末战国初）的一株葡萄标本，它属于圆果紫葡萄的植株，葡萄藤全长1.15米。近年，新疆苏贝希墓葬考古也发现了战国时期的葡萄籽，专家认为，最晚在那个时候，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技术已经传到了西域。

与葡萄和葡萄酒有关的西汉时期（距今约2200年以前）的出土文物更是层出不穷。1975年，在新疆天山北麓的一座古墓中，发掘出了西汉时期的酿酒器具一套，其中有球形青铜壶、扁形陶瓷发酵器和木制的压榨葡萄的工具。1985年，在吐鲁番火焰山公社以北哈拉和卓的一座西汉古墓中，在死者木棺的底部出土了许多古代葡萄藤。如前所述，史学巨著《史记》大量记载了西域盛产葡萄和葡萄酒的史实，而前、后《汉书》有关西域的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的记载也很丰富。《汉书·西域上》云："且末国，王治且末城，去长安六千八百二十里。……北接尉犁，南至小宛可三日行，有蒲陶诸果。"且末国，大体位置在今新疆塔里木盆地东南缘的且末县。东汉时期，塔里木盆地绿洲及临近地区葡萄的种植继续发展。《后汉书·西域传》云："伊吾地宜五谷、桑麻、蒲萄。"伊吾即今哈密。东汉王逸的《荔枝赋》描写道："大哉圣皇，处乎中州，东野贡落疏之文瓜，南浦上黄甘之华橘，西旅献昆山之蒲桃，北燕荐朔滨之巨栗，魏土送西山之杏。""昆山"就是西域昆仑山，说明在东

汉时期这里已经把蒲桃（葡萄）当作重要的贡品上贡。

二、“蒲萄酒，金叵罗，吴姬十五细马驮”

中国有本土的野生葡萄。《诗经》里提到的“薁”“葛藟”等，就是某种葡萄属植物。由此可知，自商朝起，我们的先人就已经知道采集和加工、食用各种野生葡萄，可能也有少量的野生葡萄被酿成酒，但是并不普遍。一般认为，内地的葡萄酒酿造技术是西汉张骞出使西域时带过来的。虽然从那时起，内地就有葡萄种植的零星记录，不过一直到后汉三国时期，葡萄和葡萄酒仍然是稀罕物。据说，有个叫孟佗的人贿赂了宦官张让（东汉桓帝、灵帝时的宦官，“十常侍”之一）一壶葡萄美酒，便得到了凉州刺史的大官。当时鲜食的葡萄也是稀罕物，宫里人如果能得到皇帝赏赐的葡萄，那简直就是无上的荣光，“转饷亲戚，以为奇珍，得者不敢辄食，乃历数家”。

以葡萄和葡萄酒为稀珍的情况，直到唐初时依然没有改变，直到公元640年，唐太宗派名将侯君集率兵平定了高昌。高昌古城在今新疆吐鲁番附近，是西域传统的葡萄酒产地之一，平定高昌之后，唐太宗命令当地每年向朝廷进贡葡萄和葡萄酒。在当地的许多唐代遗址里，发现了成排的陶制大缸和大瓮，大缸外用10厘米厚的胶泥裹护着。这些大缸很可能是用来酿造葡萄酒的，大瓮则是用于贮藏葡萄酒的。此外，唐太宗还从高昌引种了一个著名的葡萄品种——马乳葡萄，并尝试自酿葡萄酒：“收马乳葡萄实于苑中种之，并得其酒法。上自损益造酒。酒成，凡

有八色，芳香酷烈，味兼醍醐。既颁赐群臣，京师始识其味。”自从马乳葡萄种进了唐宫禁苑，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的热潮终于在大唐帝国出现了。

“盛唐”几乎与葡萄美酒相依相伴。这就有了王翰的那首著名《凉州词》：“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当时，文人学士相聚在一起，一边畅饮葡萄美酒，一边写诗作文、议论经史，成为一种时尚。李白以“斗酒诗百篇”而被誉为“诗仙”，他有好几首诗词，都吟诵了葡萄或者葡萄酒，如“遥看汉水鸭头绿，恰似葡萄初酦醅”（《襄阳歌》），“忆我初来时，蒲萄开景风”（《将游衡岳，过汉阳双松亭，留别族弟浮屠谈皓》），“匈奴系颈数应尽，明年应入蒲萄宫”（《送族弟绾从军安西》），“蒲萄酒，金叵罗，吴姬十五细马驮”（《对酒（二）》）。据统计，在流传下来的唐诗中，有关葡萄、葡萄酒的就有五六十首，作者包括著名诗人李白、杜甫、王维、白居易、陈子昂、韩愈、柳宗元、元稹、刘禹锡、岑参、孟郊等。

另外，唐代文物中的葡萄纹图案也非常丰富，锦缎、壁画、铜镜等载体上都经常能看到葡萄纹图案。由葡萄、牡丹、莲花、石榴等花果组合构成的卷草图案，也称“唐草”，是唐代具有代表性的图案纹样之一。这些在唐诗里也有反映，例如，岑参的《胡歌》里有“葡萄宫锦醉缠头”，施肩吾的《古曲五首》里有“朝织蒲桃绫”，李端的《胡腾儿》里有“葡萄长带一边垂”，曹松的《白角簟》里有“蒲桃锦是潇湘底”等。



唐代葡萄纹铜镜

三、“世无此酒久矣”

唐亡之后的三百年间，葡萄虽然仍在各地种植（其中太原一带最多），但用来酿酒的记录越来越少见了。我们只能找到零星的咏颂葡萄酒的诗词，如司马光《送裴中舍赴太原幕府》：“山寒太行晓，水碧晋祠春。斋酿蒲萄熟，飞觞不厌频。”梅尧臣《范景仁席中赋莆萄》：“朱盘何累累，紫乳封霜厚。今为马谷繁，昔酿梁州酒。乃知西土珍，汉使传应久”等。金代元好问写过一篇《蒲桃酒赋》，他在为该赋写的序中明确地说，当时邓州一带（今河南邓州）虽然种有很多葡萄，但早就“不知有酿酒法”。有人试着摘葡萄酿酒，“酿虽成而古人所谓甘而不怡、冷而不寒者固已失之矣。”元好问因此感叹道：“世无此酒久矣。予亦尝见还自西域者云，大食人绞蒲桃浆封而埋之，未几成酒，愈久者愈佳。有藏至千解者。其说正与此合。物无大小，显晦自有时，决非偶然者。夫得之数百年之后，而证数万里之远，是可赋也。”对于那个时代的人来说，葡萄美酒似乎已成为遥远的回忆。

到了元朝，关于葡萄酒的记载稍微多了一些。《元史·世祖本纪六》载：至元十三年（1276年）九月“己亥，享于太庙，常馔外，益野豕、鹿、羊、葡萄酒。”《本纪七》又云，至元十五年（1278年）“冬十月己未，享于太庙，常设牢醴外，益以羊、鹿、豕、葡萄酒。”《本纪十三》载，至元廿八年（1291年）“宫城中建葡萄酒室及女工室。”这里所说的

宫城，当指元大都（今北京）的宫城，故这一“葡萄酒室”显然设在北京。1252年，法国人鲁不鲁乞受法国国王路易九世的指派，晋见大汗蒙哥。他在游记中屡次提及蒙哥汗请他们喝葡萄酒的事，说这种酒口味有点像法国主要葡萄酒产地之一西拉罗歇尔所产的葡萄酒，而且产量似乎不小。他还观察到，葡萄酒是蒙古人在冬季使用的四种饮料之一。（其余三种是米酒、马奶酒哈刺忽迷思、蜂蜜酒）

著名的《马可·波罗游记》第105章《涿州大城》中描述说，从北京西南的涿州出发向西走，“沿途皆见有环以城垣之城村，及不少工商繁盛之聚落，与夫美丽田亩，暨美丽葡萄园，居民安乐。”地方志《析津志辑佚》也载，大都物产有葡萄，而且明确地说是马乳葡萄：“有如马乳者进上而紫，小核”。大都西北的昌平也有葡萄种植与葡萄酒的酿造。有一位名叫何失的昌平诗人（此人编有《元诗选》）写过一首诗，说自己曾用自酿的葡萄酒招待客人。但总的来说，元代还谈不上盛行葡萄酒文化。

明代葡萄品目较多，文献记载中有“水晶葡萄”“紫葡萄”“绿葡萄”“琐琐葡萄”（一种产自新疆、果粒只有胡椒大小的葡萄）等，而且这些葡萄的产地不仅限于中原，南方一些地区也栽培了适合当地条件的品种，但这些葡萄没有普遍用于酿酒，而主要用于鲜食、制糖和做醋。《本草纲目》介绍葡萄的功用，主要在于它的治疗效果，比如说，儿童常食琐琐葡萄可免生痘。

清代，葡萄酒也是稀罕物。乾隆皇帝曾经问法国传教士蒋友仁（圆明园西洋楼的设计者）喜不喜欢喝中国的酒，蒋回答说不习惯，遇有节

庆日，他们会喝从老家欧洲运来的葡萄酒，平时，则是自己种点葡萄，自己酿酒喝。乾隆问他：“葡萄酒比此地用谷物酿造的酒更利于健康吗？”答：“对于不适应葡萄酒的人来说，这种酒对他可能不像对我们那么有益。然而，由于欧洲人每餐都要喝一点葡萄酒，我们的胃对此早就习惯了，所以我们酿的酒口味如何，能让我们每人于席间喝上一盅子，我们就很满意了。”创作于乾隆中期的名著《红楼梦》中，小丫头柳五儿错把玫瑰露当成了“宝二爷喝的西洋葡萄酒”，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葡萄酒当时在贾府这样的“富贵之家”也是稀罕物，并且还是“进口商品”，不是本国酿造。

四、“浅饮张裕葡萄酒”

19世纪末，也就是葡萄酒因唐朝灭亡而衰落一千年后，葡萄酒文化又迎来了它在中国的复兴。

1892年，爱国华侨张振勋在烟台创办的张裕酿酒公司，是中国近代第一家以欧洲种葡萄为原料、用科学的方法批量生产葡萄酒的大型酿酒企业，也是当时远东最大的葡萄酒公司。

张振勋，字弼士，广东大埔人，早年赴南洋开办垦殖公司、矿务公司和轮船公司等企业，1890年被清政府任命为驻槟榔屿领事。1891年，张振勋应盛宣怀之邀到烟台商办矿务、铁路事宜。二人偶然谈起葡萄酒的酿制，张振勋记起一位法国领事曾经告诉他，烟台的地气极佳，所产的葡萄，可以酿制葡萄酒，就向盛宣怀提起。两人一拍即合，计划试办酒厂。盛宣怀向张振勋保证，上海的玻璃厂可以为葡萄酒厂提供盛酒的玻璃瓶，张由此信心大增，立即赶回南洋筹办此事。

张振勋从欧美国家引进了多个适合于酿造葡萄酒的优良品种，在烟台西部买下了一座山，开辟成西山葡萄园。后来，又在烟台东部买下另一座山，开辟成了依山傍海的东山葡萄园。最初的试种并不顺利，葡萄的成活率很低，即使成活了的株苗也十分柔弱。后来，经过与本地出产的野生葡萄嫁接栽培，才终于培育出了适合在烟台生长又适合酿酒的优质葡萄。



张裕酿酒公司创始人张振勋塑像

这些试种成功的酿酒葡萄成熟之时，张裕公司邀请一些著名的文人、学者到公司的葡萄园品尝葡萄，并给这些葡萄起了好听、古雅的中文名字，如大宛红、大宛香、品丽珠、蛇龙珠、赤霞珠、冰雪丸、紫北塞……其中的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是法国波尔多地区传统的酿制红葡萄酒的优良品种，不完全成熟的赤霞珠会略带青草的味道，成熟时则带有很明显的黑莓味道，在橡木桶蕴藏过的赤霞珠红酒，会有很强烈的橡木香草味道；品丽珠（Cabernet Franc），也是原产法国的古老酿酒品种，用它酿出的酒气味芳香、酒体柔润；蛇龙珠（Cabernet Gernischet），则是赤霞珠和品丽珠的姊妹品种，它所酿制的酒呈深宝

石红色，澄清晶亮，滋味醇厚。以上三种葡萄在中国通称“三珠葡萄”，如今仍然是中国主要的酿酒品种。

有了优质的酿酒葡萄，出色的酿造技术成了关键。不用说，张裕公司所使用的生产工艺，与中国古代的“土法”完全不同。为了酿造出品质良好的葡萄酒，张振勋又下了一番功夫，费了不少周折，用高薪先后聘请了三位欧洲酒师。第一位是英国的俄林，但他人还没到烟台，在途经上海时就因拔牙感染去世了。第二位是荷兰的雷德，但雷德其实对酿酒技术并不精通，所酿之酒经检验根本就不合格，属于技术骗子之类。经历了两番挫折，张裕公司终于聘请到了一位真正的行家里手——出身酿酒世家、时任奥匈帝国驻烟台副领事的巴保。

巴保出生于奥地利维也纳，他的家族是奥匈帝国弗朗兹·约瑟夫家族的世袭男爵。巴保的父亲就是一位葡萄酒酿造专家，曾发明过测量葡萄糖度的测量表，后人称“巴保糖度表”。巴保青年时跟随父亲系统地学过葡萄酒酿造技术，并已在本国葡萄酒业初露锋芒。1896年，他毛遂自荐到张裕公司担任酒师，并得到奥匈政府的正式推荐书。





葡萄酒酒窖

巴保不负重望，很快就酿造出了口味纯正的葡萄酒。到20世纪初，张裕公司所产的葡萄酒以量大、质高、价廉的优势，行销国内各大商埠及东南亚各国、朝鲜和俄国等地，可以说是誉满全球。当时的许多名人都给予张裕葡萄酒很高的评价。1912年孙中山到烟台时，为公司题字“品重醴泉”以示鼓励。至于张裕葡萄酒给人们带来的愉悦，康有为的一首诗很有代表性：“浅饮张裕葡萄酒，移植丰台芍药花，更复法华写新句，欣于所遇即为家”。

1915年，在美国三藩市（即旧金山）举行的“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上，张裕公司生产的白兰地荣获金质奖章。后来就这个奖章被缩印在商标上，称为“金奖白兰地”，一直沿用至今。

小麦·馒头·面包

小麦，世界上最重要的禾本作物之一，地球上从低地平原到4000米左右的高海拔地区（如中国的西藏），均有种植。目前，全球数以十亿计的人靠小麦养活。联合国粮农组织徽标的中心图案就是小麦麦穗，旁边的拉丁文fiatpanis，翻译成中文就是“让我们有面包”。实际上，“面包”的说法有点笼统。世界上以小麦为主食的地域，人们创造了并且还在创造着无数种花样翻新的面食，不过最基础的是两大类——面包和馒头。



联合国粮农组织标志上明显的小麦图案

一、西方：从小麦到面包

人类驯化野生麦至少有一万年以上的历史。根据考古学资料，目前已知的最早种植小麦的地区，是约旦河谷的耶利哥和泰尔阿瓦德一带。这一片荒芜的盐碱地，一万年前曾是肥沃的河流冲击平原，到处是“上帝花园”般的小麦田。在这里出土的公元前8000—前7000年的一粒麦和二粒麦，被认为是栽培小麦的祖先。

其后，小麦从中东、西亚向西传入欧洲和非洲，并在古埃及文明中得到了一次大的提升：公元前2000年左右，古埃及人发明了用小麦制成的发酵面包。古埃及人发现，将小麦磨成粉末再加水，就变得极易揉搓，也容易发酵，而用发酵小麦粉制成的食物，也比用大麦等作物制成的食物更好吃，更有营养。大概正是这一点，使得那之后小麦的种植面积开始超过大麦等其他麦类作物，最终成为麦类作物之王。

后来，面包这种食品加工技术从埃及传到希腊和罗马。古希腊和古罗马的神话系统中都有小麦神和面包神。后来，希腊人和罗马人的面包烘焙技艺又传到了欧洲其他地区。地理大发现以后，欧洲人把它传到了美洲。18世纪传到大洋洲。

在西方，面包是人们必不可少的主食。目前西方面包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法国盘炉面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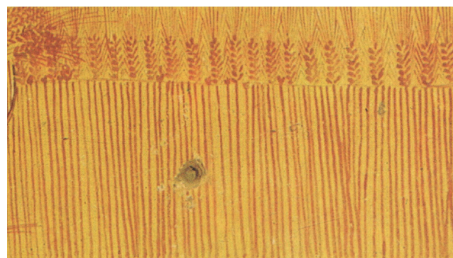
它的中国名字大家都很熟悉——“法棍”。法棍是法国面包的主角，基本成分只有面粉、酵母、水和盐，大面团糅合后，先在常温下发酵2—3个小时，再揉捏分成若干条60—90厘米的长面团，再次发酵，再送入烤炉。“法棍”在烘烤时需要向炉内吹入蒸汽，以使面包皮松脆。用这种方法烘烤出来的“法棍”呈金棕色，表皮松脆，但是干燥得很快，所以最好在烘烤后几小时内食用，时间长了就不好吃了。因此，大部分法国面包店都是一日三餐供应新鲜的“法棍”。

2.英国模制白面包。

这种面包是用一种叫作“科利伍德法”的方法生产出来的。与“法棍”的二次发酵不同，白面包只发酵一次。先将面粉、水、糖、奶、盐等所有的制作原料放在高速混合机内搅拌，让面团少发酵或不发酵。在经过短暂的停顿后，立即将大面团分成小块，放在烘烤模子中，等最后发酵后，再入炉烘烤。用这种方法制成的面包，质地比较坚实，稍显粗糙。



古埃及壁画中的割麦



3.德国手工烘焙面包。

德国号称“面包之国”，德国人的面包日均消耗量是欧洲最高的，传统的手工烘焙面包多达几百种甚至上千种。德国面包的最大特点是，很少单纯用小麦制成，而是在小麦粉中混合裸（黑）麦、荞麦、芝麻、罂粟子、香药草、胚芽、核桃、葵花子等其他原料而成，可以称之为“混合面包”。还有一种在德国南部非常流行的“啤酒面包”，也叫碱水面包，烘焙前，先把面团浸在4%的氢氧化钠里，使糖与氨基酸发生褐变反应，烘焙出来的面包呈栗褐色，并有独特的碱味。很多德国人日常喜欢“大口吃肉”，酸性体质偏多，而碱水面包正好可以帮助平衡肠胃的酸碱度，所以深受德国人喜爱。2014年12月，“德国面包”作为一种传统的手工技艺，整体打包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古埃及赛拉皮斯神，头上顶的是量小麦用的量器



西方油画中以面包作为主食的家庭晚餐

4.美国大型机制面包。

美国面包是大工业的产物。大型的面团混合机一次性混合出数百公斤的面团，然后再分装发放到各地进行烘烤和零售。此外，还流行单个重量不超过100克的小圆面包或面包卷，这种小面包其实是半成品，用

较低的温度烘烤而成，并不完全烤熟，在食用前再放在炉内烤热，可以单独食用、也可以夹上生菜、火腿、煎蛋等做三明治。这种大批量生产面包的方式，做出的面包自然没有法式面包、德式面包口味那么讲究，但是它适应了经济迅速发展期的大众需求，其味道也逗引着美国人特殊的“乡愁”。

在西方，面包由它的“主食”地位，生发出很多形而上的含义，指向物质、民生，甚至人类最基本的生存权力，基督徒将它和“天堂及精神的食粮”相提并论，认为它可以“抚慰心灵”。

有时，面包是“五斗米”的代名词，与之相对的是人的自由和尊严，要面包，还是要自由（爱情、灵魂），意味着一个人（或某项制度）正面临着物质与精神的两难选择；有时，面包又与和平联系在一起。在世界历史上，“面包与自由”“面包与革命”“面包与大炮”“面包与爱情”“面包会有的，一切都会有的”这样的命题，举不胜举。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在很长时间里，小麦的产量一直是比较低的，所以在以前，西方并不是人人都能吃上用小麦制成的面包。食用小麦制成的面包，一度是社会地位“高端”的象征。上流社会的人士食用全麦面包，而广大的下层阶级则食用大麦、裸麦（即黑麦，可以用来酿酒和作饲料）制成的面包。在谷物歉收时，贫苦人家用豆子、豌豆、燕麦、橡实制成“面包”，或者在发霉的面粉中混入发芽的作物种子、碎青豆、卷心菜、山蕨根、叶子甚至树根烘烤出外形像“面包”的食物，聊以果腹。我们经常可以在戏剧或文学作品中看到这种又黑又硬的“黑面

包”，因为面粉的含量少得可怜，特别不容易发酵，所以坚硬得甚至可以当“凶器”用。



考古出土的中国古代面食（模型）

二、中国：从小麦到馒头

作为“五谷”（稻、黍、稷、麦、菽）之一，小麦在很早以前就已经在中国种植了。据考古资料，最晚在距今4500年前，中原地区就已经开始种植小麦了。过了一千年，到了商代早期（距今3600—3300年），小麦逐渐取代粟类作物的地位，成为中原地区种植量最大的作物。

关于小麦的起源，学术界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中国是小麦的起源地之一，这些小麦都起源于中国本土；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些小麦同欧洲小麦一样，都是西亚、中东小麦的后代。当然还有第三种观点，中国的小麦，是本土小麦和外来小麦长期杂交选育而成的。

关于中国小麦的起源说法不一，中国人食用小麦的历史，也比西方人要复杂。一开始，人们并不是将小麦磨成面粉做成面食来吃，而是像小米、稻米一样，脱去外面的硬壳，整粒整粒地来吃，也就是“粒食”。根据考古资料，大约到了战国晚期，中国才出现了石转磨。而石转磨的出现，可能引发了中国饮食史上的一次变革，小麦由“粒食”转变为磨粉来吃的“面食”。



考古出土的中国古代灶台（模型）



中国古代壁画上的面食

此外，用成熟的发酵技术制作酵面食品，至迟在西汉末年也发展起来了。最早的酵面食品可能采用酒酵发面法，即在面团中加入含有酵母菌的酒母，经发酵而制成酵面。后来又发明了酸浆发面法、酵面发面法、碱子发面法、酵汁发面法等多种发面法。

当然，面食不可能从考古工地上出土出来，文献上的记载又过于简略和含糊不清，我们现在很难说清中国人是什么时候开始吃面食的，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中国人一般不是用烘焙的方式把面粉做成面包，而是以蒸煮的方式做成馒头、饺子。

关于“馒头”的起源，现在人们都知道始于三国时期，据说还是诸葛亮发明的。这并不是民间传说，而是有史料作为根据的。宋代高承的《事物纪原》载：“诸葛武侯之征孟获，人曰：‘蛮地多邪术，须祷于神，假阴兵以助之，然蛮俗必杀人，以其首祭之，神则飨之，而为出兵也。’武侯不从，因杂用牛、羊、豕之肉包之以面，象人头，以祠神，亦飨焉，而为出兵。后人由此为馒头。”（谐音“蛮头”）

诸葛亮的“馒头”是包馅的，其实更像是现在的包子。至于今天北方人所说的没有馅的馒头，在古文献中一般被统称为“饼”，如《水浒传》中武大郎卖的“炊饼”，其实就是馒头。两宋时期是“蒸饼”“馒头”发展的鼎盛时期。而到了元代，馒头、包子的概念，才跟现在的馒头、包子基本一样。不过在有些方言仍然保存着“古意”，比如今天的上海话依然把没有馅儿的馒头称为“淡馒头”，将包有肉馅的包子称为“肉馒头”。

三、面包、馒头之辨



中国古版画中的馒头

同样是小麦，同样是用小麦磨成的面粉，为什么西方人把它做成面包，而中国人把它做成馒头呢？

如果泛泛而论的话，我们可以说西方人多是游牧民族的后代，而中国人是农耕民族的后代，这就部分地决定了各自烹饪方式的不同：游牧民族因为早期的生活处于流动的、临时性的状态，所以习惯于采取最简便的烹调方式——直接在火上烘烤食物；而安土重迁的农耕民族，则习惯于在自己家的固定灶台上用相对固定的炊具烹调，不需要考虑随时搬

家，所以发展出工序相对复杂、但是烹调出的食物味道更细腻、口感更好的蒸、煮方式。此外，传统上中国食物以植物性食物如叶、茎、果为多，大多不适宜于烧烤；而西方以肉类食物为多，比较适合于烧烤。

不同的生活习惯或烹饪方式，反过来又影响到人们对小麦的选择——选择和定向培育那些适合于自己生活习惯和烹饪方式的小麦品种。

欧洲人选择适合于烘焙面包的硬质小麦。因此欧洲的大多数小麦麦粒质硬而透明，蛋白质含量比较高，磨出的面粉多属高筋粉（bread flour）。高筋粉的蛋白质含量一般在11.5%以上，筋度最强，适合于制作面包、披萨和千层饼。其中有一种硬度特别高的硬粒小麦，则用来做意大利通心粉。

而中国的小麦品种以中筋和低筋为主。日照时间较长的北方地区主要生产中筋小麦。中筋粉（plain flour）蛋白质含量适中，适合于蒸煮，制成馒头、面条、饺子等北方日常主食。日照时间短、多雨的南方则出产产量相对较低的低筋小麦。低筋粉（cake flour）蛋白质含量低，适合制成各种月饼、酥饼等各种精巧的南方点心。众所周知，南方人的主食是稻米，所以在他们的传统观念里，吃米才叫“吃饭”，而吃“点心”只是“点点心”，算不得正餐。

高筋、中筋、低筋仅仅是小麦品质最基础的指标之一，随着人们对食物品质要求的提高，小麦粉的标准更加成龙配套，即所谓“烘焙品质”和“蒸煮品质”，而每一种“品质”，又细化为上百条科学标准。食品专家靠这些“品质”来选择最适合于蒸或者烤的面粉，而育种专家则以这

些“品质”为目标，选育更优质的专用小麦品种。通俗地说就是，要做面包的，就种适合于做面包的小麦；要做馒头的，就种适合于做馒头的小麦。



上海阜丰面粉公司的商标（近代）

四、“匀调麦粉做馒头，气味多膻杂奶油”——面包传入中国

包括面包在内的西食东渐，历史并不算长。最早可能发生在明末清初。当时澳门已经被葡萄牙人强行占据，还有一些西方传教士如利玛窦等进入中国内地，清代前期到中期唯一的通商口岸广州十三行地区，也常年生活着许多西方人。当时利玛窦等人为了融入中国社会，都要进行一番改头换面，穿儒服、习汉语、取汉名、学中国礼节……一言以蔽之，就是尽量变得更像一个中国人。但是这些西方人的饮食习惯是很难改变的，他们一般是就地取材，利用中国的原料，为自己做一顿差强人意的西餐，就像今天在海外的华人，亲自动手为自己做一顿可口的中餐一样。如管理澳门地方事务的中国官员观察到，澳门的西方人“食皆以苏合油煎烙，曼头（面包）牛臑皆度色如金黄，乃食酒以葡萄。”（《澳门记略·澳蕃篇》）《乾隆二十四年英吉利通商案》则记录了英国商人因粤海关官员对他们随身带来的日常食品“洋酒、面头（面包）、干牛奶油、番蜜饯”强行征税，向朝廷告了一状的事件（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这些史料，都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当时来华的西方人仍然“固执”地保持着他们原有的饮食习惯，包括吃面包。而这些习惯可能对那些与他们的关系比较密切的中国人产生了影响。袁枚《随园食单》里介绍

的“杨中丞西洋饼”、李化楠《醒园录》里介绍的“蒸西洋糕”，可能就是从那些西方人传过来的做法。在明末清初西洋使节“进贡”的“贡品”名单中，也包含有“西洋饼”（西式面点）等名目。

鸦片战争后，来华西方人的数量剧增，中西方之间的贸易也比利玛窦时代频繁得多、也便利得多。那些不习惯于中国饮食的西方人，可以更多地享受从欧洲舶来的西式食品，其中当然也包括他们的主食——面包。再后来，西方人经营的面包店也一个个开起来了。比如在开埠之初，有一位名叫亨利·埃凡的英国人在上海开设了一家埃凡面包店，但是周围的中国居民在很长时间里都叫它“埃凡馒头店”（无独有偶，当时西方人把中国粽子叫作“米面包子”）。

中国人对面包的第一个感受，是它的“腥膻”。这是因为，一般来说，西方人做面包，黄油、芝士等油脂是必备辅料。油脂渗入面团可以使面筋变得滑润，烘焙出来的面包显得蓬松，也更有弹性。但是，农耕地区的中国人一向没有喝牛奶、吃牛肉的习惯，也不专门饲养奶牛，更没有吃过黄油、芝士这种东西。所以当他们接触到这种气味“腥膻”、质地膨松的外国“馒头”时，感觉很是异样，有人还专门作了一首竹枝词来讽刺这种外国“馒头”：“匀调麦粉做馒头，气味多膻杂奶油。外实中松如枕大，装车分送各行收。”（顾炳权《上海洋场竹枝词》）可能这个面包店所用的面粉全部都是从西方运来的“原装货”。《上海通史·晚清文化》载，1881年上海法租界开设的三家面包店，所用面粉全部都是从美国旧金山运来的。当时，洋面粉的进口是免税的。

在“开风气之先”的上海，以面粉为主要原料的其他西式食品也逐渐流行起来。陈无我的《老上海三十年见闻录》所列的“番菜食单”，可以说是集上海西式食品之大成，里面就提到了以面粉、鸡蛋、牛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西式点心，有杏仁布丁、西米布丁、全姆卷筒布丁、卜市布丁、糖果布丁、猪油布丁、吐司布丁、饭布丁、蛋糕布丁、夹四布丁、苹果布丁、香蕉布丁、奶油布丁，还有用面粉、水果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全姆攀（派）、生梨攀、苹果攀、南瓜攀、生米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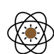
天津起士林餐厅的创始人起士林，曾经做过德皇威廉二世的厨师，做西式点心最为拿手。1900年，起士林随侵华的八国联军来到天津，开设了以自己名字命名的餐厅。他的“第一桶金”就是每天向京奉铁路沿线的各国驻军供应数千斤面包赚来的。后来，起士林餐厅成为天津最著名的西餐厅。民国初年，光顾起士林的大多是洋人，20世纪20年代以后，华人中的上层人物也经常来这里用餐，隐居张园的清逊帝溥仪就是起士林的常客。此外，天津白俄老人提着篮子走街串巷叫卖的甜面包夹火腿肠，对大家也很有吸引力。



哈尔滨原来是因俄国人修筑中东铁路而由几个分散的居民点发展起来的大城市，俄国人极多，俄式西餐在该城深深地扎下了根。那里的人们很早就已经习惯于把俄式面包称为“列巴”，把一种梭形的白面包叫作“赛伊克”，把一种用麦芽、面包屑或果浆酿制而成的俄式饮料称为“葛瓦斯”。俄国人开设的马尔斯茶食店的“槽子面包”、秋林商行出售的秋林大列巴远近闻名。

此外，北京的六国饭店、青岛的亨利王子饭店、烟台的克利顿饭店等，也以制作美味的面包而著称。

面包等西式食品的传入，对中国人的传统饮食习惯并没有形成多大的冲击，只不过是增添了一道“异味”罢了。大多数人只是偶尔尝一尝面包，然后依然如故，本来吃米的继续吃米饭，本来吃面的接着啃馒头。



改变历史的神奇植物——棉花

棉花，锦葵科棉属植物，英文名cotton。棉花其实不是“花”，而是花凋谢后的果实——棉桃（也叫棉铃）里保护种子的絮状纤维。这种絮状纤维，经过简单加工后即可纺纱织布，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纺织原料之一。野生棉种类繁多，不过其中只有四个种被人类长期选择、驯化和栽培，它们是：亚洲棉（G. arboreum）、非洲棉（G.herbaceum）、陆地棉（G.hirsutum）和海岛棉（G.barbadense）。一般认为，这四个棉种的原产地都不在中国，而是在数千年的历史时期内，相继传入中国。

一、“木棉”从西来

在棉花没有传入中国之前，中国人“衣服”的主要原材料，富贵者是丝，平民百姓则以麻、葛为主。在我国南方的亚热带地区，也有用木棉纺纱织布的传统。



18—19世纪广州外销画中的多年生木本棉花

木棉（bombax ceiba），木棉科木棉属，又名英雄树、攀枝花等，是一种比锦葵科的棉花高大得多的落叶乔木。木棉开花结桃后，也有像棉花一样包着种子的絮状纤维，但是纤维比较短，又缺乏韧性，一般认

为不适合作纺织原料，只能作枕头、被子的填充物。不过很多农史专家认为，在历史上木棉纤维也曾被手工织成布，比如西双版纳的傣族同胞，就曾用木棉织成锦，史书上称为“桐锦”。之所以叫“桐锦”，可能是因为古书中也称木棉树为“梧桐木”“白桐木”。有趣的是，古书中经常出现的“木棉”一词，大多数时候指的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棉花”，而且一开始指的是最早传入我国的非洲棉。

非洲棉又名草棉，原本是一年生草本植物，原产于热带非洲，种植历史很久远。考古学家在距今4000年前的埃及法老墓中发现了盛有棉籽的器皿，以及木乃伊身上缠绕的棉布彩带。非洲棉及其纺织品逐步外传，经埃塞俄比亚、埃及、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希腊传至中亚地区。考古学家在中亚古城撒马尔罕的古墓中，就发现了公元前10世纪左右的非洲棉种籽。

非洲棉大约于公元3世纪前后传入我国新疆。公元6世纪时（南北朝），姚思廉所著《梁书·西北诸戎传》中说：“高昌多草木，草实如茧，茧中丝如细纑，名为白叠子，国人多取织以为布。布甚软白，交市用焉。”“白叠子”就是一年生的非洲草棉。1960年，考古工作者在吐鲁番高昌时期的墓葬里，除发掘到一些棉织品外，还发现了一张北魏和平元年（460年）的借贷棉布契约。契约讲到，一次借贷棉布60匹，可见当时的高昌棉布已在市场上流通。此外，在新疆民丰县大沙漠里的东汉古墓中发掘出大批棉织物，在吐鲁番晋墓中发现有着精致的几何图案的棉织品和穿布衣布裤的人俑，还有炭化棉籽，经鉴定为非洲棉。此外，叶

尔羌、喀什噶尔、和田等地也很适合种一年生的非洲棉。元代《马可·波罗行纪》中说，喀城植棉很多，以生产棉织而驰名；叶尔羌人民庶饶，棉产甚丰；和阗（今新疆和田）家给户足，棉产特丰，会织兰红相间的条纹布等。

非洲棉可能在唐朝时已经通过河西走廊传到黄河流域了。晚唐韩鄂著《四时纂要》三月篇第74条有“种木棉法”一节，是我国最早记载棉花种植的农书，所述的是唐朝渭河和黄河下游的植棉技术。种植技术的理论总结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如果没有一定的种植面积，是不可能也没必要写这个“种木棉法”的，可见唐朝时那一带已经种植棉花了（伍国强《从我国古农书〈四时纂要〉看唐代棉花生产技术》，《江西棉花》，第23卷第5期）。这里所说的“木棉”，应该就是从西路经新疆传到内地的非洲棉。

当然，在唐朝，在广大内地，棉布还是稀有珍贵之物。比如说，中唐时，贾昌“行都市间，见有卖白衫白疊布，行邻比廛间。有人禳病，法用帛布一匹，持重价不克致，竟以幞头罗代之”。由此可见“白疊布”在当时是很珍贵的，以致“持重价不克致”。唐代不少名人留下了吟诵这种珍稀物品的诗句，如杜甫有“细软青丝履，光明白氎巾”。

在宋代，似乎没有什么资料可以证明非洲棉的种植范围向南推进。但由于西域同宋人贸易往来频繁，应该有西域产棉布进入内地市场。

到了元朝，由于元世祖忽必烈“奖励农桑”的政策，推动了非洲棉的种植。公元1273年，元朝颁布《农桑辑要》一书，内有“苎麻本南方之

物，木棉亦西域所产。近岁以来，苎麻艺于河南，木棉种于陕右，滋茂繁盛，与木土无异，二方之民，深荷其利。”可见当时大力提倡种植的就是“西域所产”的非洲棉。

二、由“木”变“草”的“吉贝”

亚洲棉起源于印度河流域，原为多年生木本棉。1928年，在印度河流域的摩亨支达佛（Moheniodauo）发现了距今4500年的棉布标本。经过专家研究，确定是用亚洲棉织出来的，而且织造技术已经比较成熟。

古希腊著名史学家希罗多德公元前500年在印度旅行时，记述了那里种棉花的情景：“那里还有一种长在野生树上的毛，这种毛比羊身上的毛还要美丽，质量还要好。印度人穿的衣服便是从这种树上得来的”。大约在这个时期，棉花和棉布传播到了地中海沿岸一带，欧洲人形象地称棉花为“植物中的羔羊”。

与此同时，亚洲棉也从印度河流域向东传播，经越南、柬埔寨等地传到中国。大约成书于公元前5世纪的古籍《尚书·禹贡》中说：“岛夷卉服，厥篚织贝。”这里所说的“岛夷”，指海南岛的居民；“卉服”，通常被认为是用棉布做的衣服。



正在棉布上手工印花的印度人

到了西汉以后，关于海南岛民用棉花织布的记载就不绝于书了。如《后汉书·南蛮传》载：“武帝末年，珠崖太守会稽孙幸调广幅布献之。”珠崖即今日的海南岛，“广幅布”指的是用棉花织成的布，表明最晚在公元前1世纪，海南岛人民已经能够用棉花织布了。而由此推测，他们种植棉花的历史还要更早一些。此外《蜀都赋》《吴录》《华阳国志》《南州异物志》等古籍中都提到的“吉贝”，其实是梵文（印度古文字）棉花Karpasa的译音。至今，广东番禺农民土话里仍把棉花称作“吉贝”，海南黎语称整株棉花为jibei（吉贝），称絮棉为bei（贝）（于绍杰《中国植棉史考证》）。

西汉时，亚洲棉经海南岛传至气候温暖的广东、广西和福建南部等地（当时通称为“越布”），继续向北推进却经历了漫长时间，直到宋代才推广到长江流域。关于这个问题，是历史上的一个谜。农史专家推测：亚洲棉本来是适应热带、亚热带地区生长的多年生木本植物，而长江流域气温偏低，亚洲棉不能在那里越冬。从西汉到了宋代，经过长期的选育，棉农终于培育出了适合于北部地区生长的一年生草本亚洲棉，亚洲棉才推进到长江流域。专家认为，亚洲棉从“木”变成“草”，是棉农长期密植的自然结果。（陈步《从中国棉作史看今后棉田》，1980年第1期）。

到了元朝，亚洲棉已在长江流域广为种植了。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朝廷在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分别设置了专门机构—木棉提举司，提倡植棉，并每年征收棉布10万匹。可见，在这些地方，肯定已经大量种植棉花了。与前面《农桑辑要》的提法相对照我们会发现一件有趣的事：西域来的非洲棉和印度来的亚洲棉，在大元帝国的疆土上，一南一北，都已开始广泛地种植，并且被统称为“木棉”。元贞二年(1296年)，元朝又颁布江南税则，规定木棉、布、丝绵、绢四项同列为夏税征收的实物。

到了明朝初年，明太祖朱元璋以法令的形式强行推种棉花：“凡民田五亩到十亩，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植棉成为国家战略。



清人绘《棉花图》扇面

三、从“黄婆婆”到“南京布”

“黄婆婆，黄婆婆，教我纱，教我布，二只筒子二匹布。”这首民谣中的“黄婆婆”，就是中国棉纺织发展历史中的重量级人物黄道婆。亚洲棉经海南北传到长江流域后不久，海南较为先进的棉纺织技术也传了过来，而黄道婆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黄道婆（1245—1330年），松江府乌泥泾（今属上海徐汇区）人。相传她幼年时在故乡给人家做童养媳，因不堪虐待逃亡至海南岛（一说可能是被拐卖到海南岛的）。在海南岛期间，她向当地黎族人民学会了一手精良的棉纺织技术，元朝元贞年间（1295—1296年）重返故乡，把黎族的一套比较先进的棉纺织技术带到了回来，并进行了革新。黄道婆的贡献，根据史籍记载和后人的考察，主要归结为以下两点：



外销画弹棉花

首先，黄道婆对捍（搅车）、弹（弹弓）、纺（纺车）、织（织

机）这四项最基本的棉纺织工艺中的前三项都有所革新。捍：运用机械原理剥去棉籽，“工利数倍”，大大提高了效率，这一发明比美国怀特尼发明轧棉机早了400多年；弹：将弹棉花的“线弦竹孤”小弹弓改制为四尺多长的“绳弦大弓”，由手拨弓弦改为槌击弹振弓弦，大大提高了原棉的质量；纺：将原来仅能纺一根棉纱的单式手摇纺车，改造成能同时纺三根棉纱的三式脚踏纺车（“黄道婆纺车”），使纺纱工效提高了3倍，比类似的、英国人发明的珍妮纺织机也早400多年。





国家博物馆藏历史画《黄道婆向黎族人民学习纺织技术》

其次，黄道婆在学习、借鉴海南的棉纺织工艺的基础上，融会贯

通，总结出了一系列比较先进的“错纱、配色、综线、攀花”之法，使“织成被、褥、带、帨，其上折枝、团凤、棋局、字样，灿然若写。”（陶宗仪《辍耕录》）

黄道婆总结的手工棉纺织技艺，从她的家乡乌泥泾传至松江全府，进而传遍整个江南。元、明、清三代约600年，以松江府为中心的江南棉纺织业独步全国，成为棉纺织业最发达的地区。其产品远销全国各地，有“衣被天下”之称。当时流传有“买不尽松江布，收不尽魏塘纱（在嘉善县）”的谚语。据学者估计，明清两代松江地区（包上海、华亭、青浦等县）的棉花种植面积大约占总耕地面积的一半，年产棉布4000万匹以上（侯杨方《明清上海地区棉花及棉布产量估计》，《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1期）。不仅松江府，苏州、杭州、常州、镇江、嘉兴、湖州也都得此泽福，“恃此女红末业，以上供赋税，下给俯仰”。

更重要的是，这些棉纺织品作为商品来销售，无疑促进了当地商品经济的发展。过去，史学界热衷于研究鸦片战争以前江南的早期商品化和工业化问题，乃至“资本主义萌芽”问题，都离不开棉纺织业这一典型行业。有学者甚至把这一时期中国早期的商品化或工业化，称为“棉花革命”。

松江棉织品不仅销往全国各地，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还大量地通过当时唯一的通商口岸广州销往欧洲等地。世界近代贸易史上鼎鼎大名的“南京布”（Nanking Cotton或Nanking Cotton Cloth），其实并不是特指南京一地出产的棉布，而是泛指以南京为中心的南直隶广大地区生产

的棉布——当然松江最为重要。明代南直隶的范围非常大，包括现在的江苏、安徽、上海等广大地区。到清代时，虽然南直隶被拆分成江苏、安徽两省（后来又单独拆分出江宁），但人们仍习惯于把这广大地区称为“南直隶”。据研究，出口到欧洲的“南京布”，在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里都是叫“松江布”的，后来英国商人才把它改成“南京布”的（郭卫东《丝绸之路续篇——“南京布”的外销》，《浙江大学学报》第47卷第3期）。1786年，“南京布”的外销量达37.202万匹；1795年，出口增加到100.5万匹。最高的年份是1819年，多达330多万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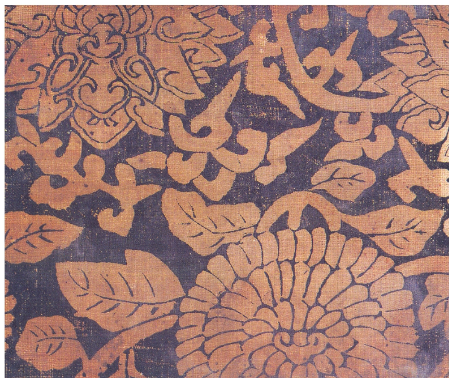
小品云地産木棉花而少而紡之為紗織之為
布者家户習為恒業紡者日可得紗四五兩收
紗者沿門收之嘉善縣志諺云買不盡松江布
收不盡魏塘紗



清人绘《收购棉纱图》，内有“买不尽松江布”一语



国家博物馆藏松江布



据说“南京布”带有淡淡的紫色，所以也称“南京紫花布”（nankeenbosom）。有人以为紫花布是用一种天然紫色的棉花织成的，这有点望文生义。其实，松江布本色是白色或接近于白色的淡赭色，只是染上天然的植物染料后才变成了淡紫色。这种染料不易褪色，所以表面看起来好像是自然天成的。“南京紫花布”远销欧洲，因为轻薄透气，亲肤性强，在欧洲被广泛使用，女士的内衣、长裙，男士的裤子都大量地用南京紫花布制作。法国文学家福楼拜笔下的“小资”女人包法利夫人，穿着南京布的裙子，让浮浪子弟莱昂见了心旌摇荡；而大仲马笔下的基督山伯爵，则穿过“南京紫花布”的裤子。

不过，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完成，用新发明的纺织机器生产的棉纺织品，不论是性价比还是质量，都逐渐超过了中国的紫花布。到1831年，中国棉纺织品贸易首次由出超变为入超，手工终于败给了机器——“南京布”在世界上的称雄地位也就随风而逝了。

四、陆地棉为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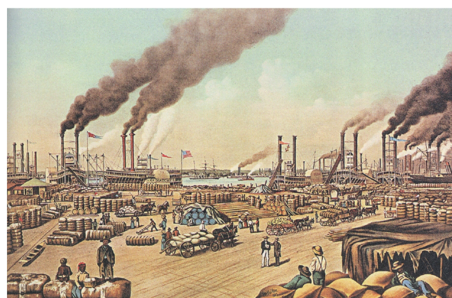
现在中国所种的棉花，绝大多数都是源于美洲中部的陆地棉。考古学家认为，美洲印第安人种棉花的历史至少也可以追溯到距今5000年以前。1492年10月12日，哥伦布在他的航行日志中记述，当他们到达美洲巴哈马岛时，当地人“把棉线团赠送给我们做礼品”。后来他在墨西哥、秘鲁、哥伦比亚等地也发现当地人穿的都是色彩和图案都很丰富的棉织品。

陆地棉大约于17世纪初从墨西哥引入美国南部。不夸张地说，之后的200年里，它参与了世界史上的若干大事，并一度影响若干国家和地区的历史进程。18世纪—19世纪初，处在工业革命时期的英国需要大量的棉花原料，美国南部的陆地棉种植进入了黄金时代。这是一场罕见的“造富史”，正如小说《乱世佳人》所描述的那样：“全世界（其实指英国）都迫切需要棉花，县里（小说中的克莱顿县，位于美国南部）这片新地地力丰厚，土质肥沃，盛产棉花。棉花就是这个地区的心跳，种棉花和收棉花是红土地的心脏舒张和收缩。”（第三章）在最高潮的年份，英国82%的原棉都来自美国。原棉大量堆积在密西西比河沿岸码头，通过航运集中到新奥尔良港，然后装上远洋货轮，运往英国。种棉花使美国南方的种植园主大发其财，而这种财富建立在黑人奴隶的血汗之上。棉花间接影响到世界史上最肮脏的奴隶贸易，也引发了以解放黑人奴隶

为主要目的之一的南北战争。



采棉花的黑奴（版画）



美国新奥尔良港，堆积如山的原棉正要从这里起运到英国

另一方面，工业革命使英国生产了过量的棉织品。他们把目光投向了古老的中华帝国。英国商人有一个梦想，如果“中国人每人每年需要一个棉织睡帽，不必更多，那英格兰现有的工厂就已经供应不上了”。以迫使中国增开通商口岸、倾销棉织品为目的的鸦片战争爆发，中国的历史进程从此改变。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印度。以“非暴力不合作”而著称的印度圣雄甘地最经典的形象，就是光着上身在手摇纺车旁读书——那是在抗议英国倾销机器棉织品，维护印度古老的手工纺织业。

总之，是棉花这种神奇的植物，撬动了并不短暂的那一段世界史，而这一段世界史绝不是国别史的简单组合，而是把全球几个大洲空前地关联到了一起。也正是在这一波全球一体化的浪潮中，陆地棉传入了中国。

最早的记载是1865年，一位英国商人首次在上海试种陆地棉。19世纪80年代初，上海郑观应嘱其译员梁子石在美国“考究外洋种（棉）花之法……先购花籽，于沪试种”。以上两次引种陆地棉记载不详，是否试种成功也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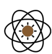
记载比较详细的是1892年。这一年，作为洋务派主将之一的湖广总督张之洞在武昌创办了湖北织布局。为了解决机器纺织所需棉花原料，湖北织布局花2000两白银从美国购得陆地棉种34担，发放至武昌、孝感、天门等地试种，但因“不知种法，栽种太密，洋棉包桃较厚，阳光未能下射，结挑多不能开，是以收成稀少”。次年，张之洞再次购进陆地棉种百余担交各地试种，并随同下发《美棉种法》说明书。这是中国第一次有计划、有批量地引进陆地棉，具有开拓意义。此后，山东等地也开始引进陆地棉。1897年罗振玉在《农学报》翻译刊载了《山东试种洋棉简法》一文（原作是英国传教士杜均安所作），这是迄今已知的中国首次介绍陆地棉种植经验的科技论文，对推广陆地棉的种植起到启蒙作用。



圣雄甘地最著名的一张照片

1915年，金陵大学农科开始从事陆地棉的引种与驯化工作。1920年，金陵大学成立棉作改良部，在美籍教授郭仁风的主持下，先后育成了爱字棉（A）、脱字棉（T）和“金大百万棉”三大品种。经过之后几十年的品种更新换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珂字棉”和“岱字棉”成为中国种植面积最大的两个陆地棉品种，而原来中国普遍种植的亚洲棉和非洲棉，则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

相对于非洲棉、亚洲棉和陆地棉，海岛棉传入我国的时间较迟、推广有限。1939年，开远木棉试验场首次征集到两个海岛棉品种“海流”和“埃及”。海岛棉也称“长绒棉”，纤维长、强度高，适合于纺高支纱，但适应性较差、产量较低、加工成本偏高，目前仅在新疆的一些地方种植，总量仅占中国棉花总产量的约1%。而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植棉国家之一，我国种植的棉花，99%为陆地棉。



花生在中国

这小小的豆不像那好看的苹果、桃子、石榴，把它们的果实悬在枝上，鲜红嫩绿的颜色，令人一望而发生羡慕的心。它只把果子埋在地底，等到成熟，才容人把它挖出来。你们偶然看见一棵花生瑟缩地长在地上，不能立刻辨出它有没有果实，非得等到你接触它才能知道。

现代作家许地山这篇著名的美文《落花生》，以物喻人，提倡为人要像落花生一般朴实无华，不过，文章也真实描述了落花生这种植物的与众不同之处。落花生，一般称花生，豆科，落花生属。它的果实不像大多数植物的果实那样生长在地面以上、挂在枝头，而是深埋在地下。花生开花授粉之后，子房的基部会长出一根细细的果针，向下生长到地面、插入土里，花生的果实就在黑暗的地下发育成熟。

花生在今天是非常常见的经济作物，炒花生、煮花生、花生汤、花生糕、花生糖等花样翻新的花生美食，优质的花生油，南美古印加人制作的陶瓶——手捧花生米的猴子做饲料的花生秧，做肥料的花生渣，以及古诗、散文、民俗、民谣，几乎渗透到中国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不过，作为一种外来植物，它被中国人熟悉和接受，却有一个漫长的过程。



一、“千岁子”“香芋”“落花生”



花生图谱

目前一般认为花生的原产地在南美洲。2014年4月，国际学界对花生基因组完成了全测序，最终证明花生是个杂交起源的种，它的两个亲本，一个是现在园艺上经常用的蔓花生，另一个叫Arachis-ipaensis，二者的原产地均在南美玻利维亚、巴拉圭到阿根廷北部一带。大约距今4000—6000年前，这两个种发生了自然杂交，形成了今天栽培花生的祖先。跟很多南美原产作物一样，花生是在15世纪末地理大发现以后，从

南美洲传到欧洲、非洲和亚洲等地的。

不过，也有学者认为中国也是花生的原产地之一，依据是20世纪50—60年代的两次考古发现。1958年和1961年，在浙江吴兴钱山漾遗址和江西修水山背遗址中先后出土了若干疑似花生的植物籽粒。发掘单位分别将这两次发现的植物籽粒送交浙江农学院种子室和江西农学院植物学教研室鉴定。浙江的标本残缺，鉴定书的意见是："花生，全部炭化，其中一颗种皮已脱落，两片子叶裂开；另一颗尚残留一小部分种皮，呈灰白色。……但花生栽培历史，古籍中很少记载，因此，确切年代，很难断定。"（浙江省文管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20世纪70年代后期，浙江的标本又经中国科学院植物种子室的专家鉴别，认为标本的籽粒过于残损，无法鉴定。江西的出土标本比较完整，鉴定书中肯定了是花生的籽粒，年代分别为距今4700±100年和4800±100年（江西农学院植物研究室《江西修水山背地区遗址出土生物遗体鉴定书》，《考古》1962年第7期）。

考古学认定某一个结论是非常严谨的，这两次发现的植物籽粒，实际上只有一例能被确认为是花生标本。这样的"孤证"，用来说明"花生原产中国、并不是地理大发现后才从美洲引入的"的结论，是远远不够的。

考古学的证据不足，那么古籍中的记载是不是也如鉴定专家所说，"花生栽培历史，古籍中很少记载"呢？有学者提出，在地理大发现之前，中国古籍上已经出现了关于"花生"的记载。西晋嵇含的《南方草木状》（340年）载："千岁子，有藤蔓，子在根下，须绿色，交加如

织，其子一苞恒二百余颗，皮壳青黄色，壳中有肉如栗，味亦如之；干者壳肉相离，撼之有声，似肉豆蔻。”有人认为这里说的“千岁子”，可能就是花生的别名。另一条材料中则明确提到了“花生”，即晚唐段成式（803—863年）的《酉阳杂俎》：“又一种形如香芋，蔓生，艺者架小棚使蔓之，花开亦落土结子如香芋，亦名花生。”因为这种“花生”长得很像“香芋”，所以那之后人们常常把“香芋”和“花生”“落花生”并用或者混用。比如出版于明代弘治十七年（1504年）的《上海县志》中所记的“香芋”，有人就认为指的就是花生。不说西晋和晚唐这两条年代久远的记载，就说弘治十七年，距离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的时间（1492年）才过去了十来年，当时中西方基本上还处于相互隔绝的状态，原产美洲的花生是不可能那么快就传到中国来的。因此，有学者就此得出结论，中国也有原产的花生。不过，将我们现在所说的“花生”的生物学特征与古书中的这些描述对比一下，就会发现不论是“千岁子”“花生”还是“香芋”，其实都不是真正的花生。《南方草木状》中的“千岁子”，一个苞里有二百多颗籽粒，这显然不是花生，而是一种攀缘在岩石上的植物，有人考证它是清代的《本草纲目拾遗》和《植物名实图考》称之为“仙人掌草”的植物（游休龄《说不清的花生问题》，《中国农史》1997年第16卷第4期）。《酉阳杂俎》里的“花生”，也不是我们现在说的花生，因为生长方式和种植方式不对。花生的茎一般是直立生长的，茎秆不高，没有蔓，不需要“架小棚使蔓之”，也就是像种黄瓜、丝瓜等植物那样搭个架子供它攀爬。这里的“花生”应该是一种不知名的和“香芋”很相像的“蔓

生”（爬藤）植物，只不过恰巧同名罢了。



中国古版画中描绘的香芋

这里还需要重点辨识一下“香芋”这种植物。“香芋”这个名字本身就具有多种含意，现在我们常说的“香芋”，一般指的是芋头一类植物的地下块茎，比如南方人所说的小个的“芋艿”，还有大个的槟榔芋（即著名的荔浦芋头），在植物学上它们属于泽泻目天南星科。而古籍中那些曾被叫作“花生”或“落花生”的“香芋”，却另有其物，指的是一类俗称“土栾儿”或者“地栗子”的豆科植物。它的块根是直径2—4厘米的小球球，外表有点像小土豆，味道甘甜软糯接近栗子。著名的农史著作《汝南圃史》（书成于万历四十八年即公元1620年）是这样描述它的：“藤蔓茎叶似扁豆，开花落地，一花就地结一果……秋尽冬初，取之煮食，味甚甘

美，人所珍贵；若未经霜，则味苦难入口。”这段话也解释了这种“香芋”又别称“花生”的原因，是因为它“因花而生”——“开花落地，一花就地结一果”。出于巧合，“香芋”有了一个“花生”的别称，不过它在实质上和真正的“花生”还是不同的——《汝南圃史》中“香芋”的“果”，其实是它的地下块根，和土豆、甘薯等的地下块茎、块根是类似的，只不过个头偏小；而花生的食用部分，则是长在地下的果实。

总之，不管是考古学证据，还是古籍记载，都不足以证明花生原产于中国这一结论。目前学界普遍认为，花生原产于南美洲，是从海外传入我国的。

二、明末，花生第一次传入中国

创作于清乾隆年间（18世纪中期）的名著《红楼梦》第十九回，有一段贾宝玉瞎编的故事，说是扬州黛山林子洞中的耗子要学人类熬腊八粥，小耗子打探得山下庙中米豆成仓，不可胜记，更有果品五种：一红枣，二栗子，三落花生，四菱角，五香芋……在这个故事里，“落花生”和“香芋”这两种植物，已经被很明确地区分开来。而实际上，中国人对这种外来植物的了解，比这个时间还要早。

地理大发现后，花生首先从南美传到欧洲，不久后就随着葡萄牙人的殖民活动引种到南洋群岛；还有一种说法，是由秘鲁沿太平洋东岸传到墨西哥，然后经商船传入菲律宾群岛，再传入中国、日本、东南亚地区，没有经过欧洲。

据《明史》记载，正德六年（1511年），当时被中国人称为“佛朗机”的葡萄牙人以武力占领了满刺加（今马来西亚马六甲），不久又到中国东南沿海一带进行走私贸易。大约在16世纪中期，有一些闽藉海商，私自与葡萄牙人做生意，花生很可能就是他们从葡萄牙人手中得到并引种回家乡的。浙江明代方志中有“落花生原出福建”的说法，清人张璐在《本经逢原》中也说“长生果产闽北”，这表明福建是引种花生最早的地方。

花生喜欢炎热干燥的气候和松软透气的土壤，福建、广东的不少地

方正好具备这些条件，因此，到明朝末年，也就是17世纪初，福建的泉州、漳州、兴化、邵武、汀州，广东的广州、潮州、高州、雷州、廉州、琼州等府都种有花生，接下来又扩展到广西的一些府县。到了清代初期，安徽、江西、云南也已经有少量的花生种植。

明末清初的学者方以智（1611—1671年）在《物理小识》中所描述的落花生的性状、栽培方法包括味道等，都已经比较详细和清楚："番豆一名落花生，土露子，二、三月种之，一畦不过数子，行枝如瓮菜虎耳藤，横枝取土压之，藤上开花，花丝落土成实，冬后掘土取之，壳有纹，豆黄白色，炒食甘香似松子味"。

19世纪以后，花生又向北推广至山东、山西、河南、河北等省份。在扩种的过程中，花生也在各地得到了很多个俗名，除了最普通的"落花生"，还有"土露子""万寿果""长生果""人参豆""地果""滴露生""无花果""滴花生""地豆""落地松""花松""豆魁""落花参""番豆""延寿果""及第果""地蚕""白果""相思果"等。

花生天然具有较强的商品属性，种植花生的地方，很快就能靠它获利。在广东的高州、雷州、廉州、琼州一带，花生的种植面积已经很大，用途也多种多样：作为出口海外的商品，整车整车的花生被运上海船；作为礼品，它被整齐地包在纸包里，贴上红签；作为宴席间的配菜，被考究地堆叠在餐盘中；而作为寻常的下酒菜，又从早市到夜市随处可见。除了直接食用，花生油已经在当时的福建、广东一带比较普遍地使用，除了做烹调油，还像菜籽油一样被当作照明用的灯油。1885

年，广东南海文人梁起（以瑭）作《花生赋》赞云：“仙子黄裳绉春縠，白锦单中笼红玉。别有煎忧一寸心，照入劳民千万屋”，指的应该就是当地人用花生油照明一事。

除了在广东，其他方志中也记载了花生对当地农民生计的重要性，比如广西浔州的花生“每年出息，可抵谷石之半”。而在广西贵县，“瘠土之民，并无谷粒，其完粮完婚之事多藉此”。

花生还经由我国传到了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地方。日本人向来把落花生称为“南京豆”“隐元豆”，据记载，它是由中国的隐元和尚于顺治十一年（1654年）引种到日本的。在印度的梵语中，没有花生一词，由此可知花生不是印度的古代作物，有学者认为印度栽培的花生也是经中国传入的。非洲刚果布朗氏在1818年的《刚果植物志》中称，“花生是由中国传入印度、锡兰及马来群岛，尔后传入非洲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明末引进栽培的花生，是栽培花生中最古老的类型，俗称为“小花生”。小花生抗旱性强、食味好，但是有生育期长、荚果成熟后易遗落土中、收获困难、产量小等缺点。19世纪中后期，另一个花生新品种传入中国，逐渐取代了小花生，成为我国现在广泛种植的花生品种，也就是大花生。

三、“大花生”取代“小花生”

大大方方的，浅白麻子，细腰，曲线美。这还只是看外貌。弄开看：一胎儿两个或者三个粉红的胖小子。脱去粉红的衫儿，象牙色的豆瓣一对对的抱着，上边儿还结着吻。那个光滑，那个水灵，那个香喷喷的，碰到牙上那个乾松酥软！白嘴吃也好，就酒喝也好，放在舌上当槟榔含着也好。写文章的时候，三四个花生可以代替一支香烟，而且有益无损。……冬夜，早早的躺在被窝里，看着《水浒》，枕旁放着些花生米；花生米的香味，在舌上，在鼻尖；被窝里的暖气，武松打虎……这便是天国！

老舍先生在散文《落花生》中，对花生带给普通人的种种生活乐趣做了惟妙惟肖的描写。据说林语堂先生每学期上第一堂课时，也常常把整皮包的花生带给学生们品尝，说，花生又名长生果，希望诸位吃了我的花生，今后不要缺课。许地山、老舍、林语堂文章中的落花生，主要应该是指清末传入我国的“大花生”。

根据原金陵大学农林学院的农业实验记录：“山东蓬莱县之有大粒种（花生），始于光绪年间，是年大美国圣公会副主席汤卜逊自美国输入十瓜得（quarter，美国重量单位，一瓜得相当于21.75千克）大粒种至沪，分一半于长老会牧师密尔司，经其传种于蓬莱，该县至今成为大粒花生之著名产地。邑人思其德，立碑以纪念之，今犹耸立于县府前。”山

东《平度州乡土志》也记载：“同治十三年（1874年），州人袁克仁从美教士梅里士乞种数枚，十年始试种，今则连阡陌矣。”这两处记载中的“密尔司”和“梅里士”当为同一人，他是当时在山东传教的美国传教士Charles Rogers Mills（1829—1895年，现在中文译名为“梅里士”），一般认为大花生是由他在同治、光绪之际（同治最后一年为1874年，光绪元年为1875年）从美国引种至蓬莱，再从蓬莱推广至平度乃至山东其他地方的。有趣的是，这位美国传教士的儿子后来也在中国生活过，任教于金陵大学，他给自己取了个外号，叫“小花生”，以纪念他父亲引进“大花生”的功绩（毛兴文《山东花生引种栽培小考》，《春秋》2012年第6期）。也有学者认为，除了梅里士，当时在山东的其他美国传教士也为花生的推广做了贡献。

由于明末清初引进中国的“小花生”已经在不少地方广泛种植，所以很多国人以为它是中国原产的，习惯称其为“本地花生”，而新传入的“体肥硕”的大花生，则称之为“洋花生”。如果从专业的角度来说，这种美国花生当时称“佛吉利亚种”（也称“维基尼亚种”，现在一般译成“弗吉尼亚种”）。

大花生与小花生相比，虽然含油量稍逊，但颗粒大，产量高，后来逐渐在山东各地取代了原有的小花生。《重修莒志》载：“落花生，俗曰长生果，旧惟有小者，清光绪间始输入大者，曰洋花生，领地沙土皆艺之，易生多获，近为出口大宗。”《重修泰安县志》载：“花生，一名长生果，向惟有短小之一种，种者尚少。自清光绪十许年后，西洋种输

入，体肥硕，山陬水播植五谷，不能丰获，以艺花生，收入顿增，以故种者日多。今年且为出口大宗，民间经济力遂因之而涨。此新兴之利，古无有也。”

在德占青岛时期，德国人曾在那里设置“农业改良场”，重点开展对花生品种和栽培技术的研究，使花生产量大为提高。晚清、民国时期，山东是中国最重要的花生生产和出口省份，正如晚清山东《续安邱新志》中所说的，“自青岛通商以来，舟车便利，落花生仁始为出洋大宗”。山东花生先是出口日本等地，从1908年开始直接输入欧洲市场。据《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载：“（山东）从1908年起，以法国马赛为主要目的地的花生输出，已经从九万五千担上升到1911年的七十九万七千担。”大花生目前仍是中国主导的花生品种，而山东又是中国花生最高产的省份。

后来，大花生从山东传到中国的其他省份，相继取代了原有的小花生，直至小花生在某些地区绝迹。也因为山东是最先引种大花生的省份，各地也有称这种大花生为“山东大花生”的。如陕西《南郑县志》载：“落花生，在光绪二十年前，所种者纯为小花生，后大花生种输入，以收获量富。至宣统间，小花生竟绝种。”河南《通许县新志》载：“今十余年来，县西北一带之沙地多种洋花生，产量颇丰，为新增农产，……为出口之大宗。”四川《重修彭山县志》也载：“落花生，有大小二种，大者来之外，仅十余年。”

花生具有抗旱性和对各种环境的广泛适应性，最适宜种植在不宜种

粮谷的轻沙冲积地带，有效地增加当地农民的收入。所以，“有相地之宜、倡种落花生者，较种五谷得利加倍。十数年来，无论城乡凡有沙地者，均以种植花生为上策。”（《唐山县志》）

除高粱外，花生可以和大部分谷类作物轮作，和薯类、豆类作物也可以轮作。由于花生的加入，很多地方的轮作制度也发生了变化，比如南方的部分地区由原来的一年稻麦两熟制变成了两年六熟制：花生—晚稻—冬甘薯（或麦类、蔬菜）—早稻—晚稻—麦类（或冬甘薯、豌豆）等，大大地提高了有限土地的利用率。

玉米传播小史



玉米图谱

玉米，学名玉蜀黍，很早以前就是南美洲原住民的主要粮食作物。当地流传着很多关于玉米的故事，还在地下发掘出远古玉米的籽粒，以及大量用黄金、玉石、陶土和玉米穗做成的玉米神像。

哥伦布“发现”美洲是在1492年，而把玉米种子带到西班牙引种是在1494年。后来，阿拉伯人得到了玉米种子，并把它带到埃及。在尼罗河

三角洲，玉米渐渐迫使小麦和大麦退缩，并在其流域大部分地区取代了高粱。大约在1550年前后，玉米已经广种于世界四大洲。

有意思的是，玉米刚传到欧、亚、非洲的时候，人们似乎并不清楚玉米的出处。如在英国人1597年出版的植物学著作中，把玉米说成是“土耳其小麦”（Turkie Wheate），似乎以为玉米出自土耳其。在法国和西班牙，玉米有许多相互冲突的名字，如“印度小麦”“土耳其稻谷”“几内亚苞谷”等。非洲有些地方把玉米叫作“埃及高粱”和“埃及玉米”；而在埃及，玉米却又被叫作“叙利亚玉米”或“土耳其玉米”；在印度，玉米又被叫作“麦加小麦”或“麦加谷物”……在中国，玉米也有若干别称，如“天方粟”“西天麦”“西番谷”“西番麦”“番豆”“番菽”“印度粟”等，说明人们并不知道玉米是从美洲传来的（实际上当时也很少有人知道世界上还有美洲这个地方），只是笼统地知道，这是来自“西土”的外来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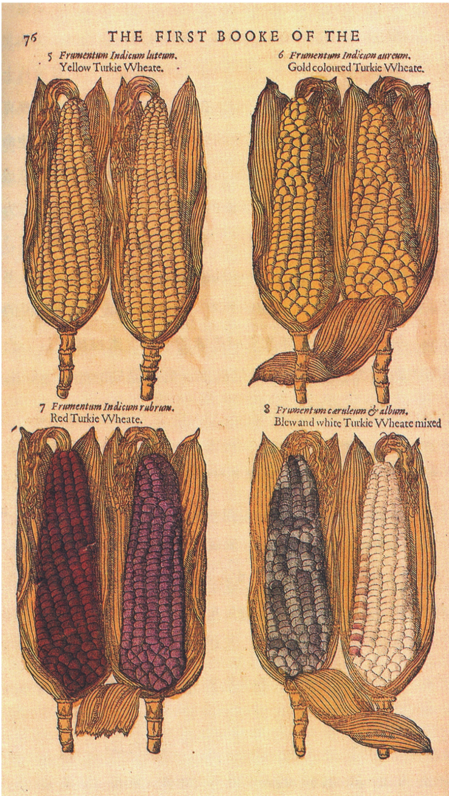


美洲的玉米之神——奇哥米哥阿托石像

玉米的传播如此之广，当然首先跟它的适应力有关。无论气候寒冷、炎热、干燥、潮湿，无论山区还是草甸，无论是作为冬季作物还是夏季作物，无论是灌溉还是旱作（旱作玉米可以在年降水量10—200毫米的干旱地区种植），玉米都能生长，而且大多数年份会获得丰收。

此外，玉米和另外两种主要粮食作物——水稻和小麦相比，有一个不容忽视的优点，那就是即食性。水稻、小麦在成熟之后，还需要经过1—3天的晾晒、脱壳（麦子脱壳之后还需要磨成粉）等过程，将稻谷、麦粒变成可食用的大米、面粉，之后还必须通过煮、蒸弄熟，才可食

用。而玉米，可以“乘青半熟，先采而食”，即在还没有成熟的时候就可以掰下来直接送进嘴里，遇到荒年，这绝对是可以救命的。而且，吃粗粮玉米比吃细粮大米或面食耐饥。所以，玉米被称为“最宜备荒”的粮食作物。有人说，中国人口在历史上长期保持在数千万的水平，但到清代盛期，一下子膨胀到4亿左右，这与玉米等美洲作物的引进有很大的关系。这话不算夸张。



早年英国人称玉米为“土耳其小麦”

一、《金瓶梅》时代的“玉米饼”

关于“玉米”这个名字，有一个传说和“老佛爷”慈禧太后有关。1900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慈禧太后携光绪帝西逃的时候，路过一片玉米地（未成熟），手下人就是掰下玉米，混合着豇豆，煮熟了给老佛爷和光绪帝充饥。这是西逃出京的第一顿午餐。据说“玉米”这个名字，就是老佛爷起的，据说老佛爷当场赐名“御米”，又根据谐音转成“玉米”。

这当然只是一个传闻，实际上，早在明代就有“玉米”这个名字了，不仅出现在史料里，我们还能在小说中找到证据。被称为明代“四大奇书”之一的《金瓶梅词话》中，主人公西门庆家的餐桌上，就出现过两种“玉米”美食，“一碟玉米玫瑰果馅蒸饼儿”“两大盘玉米面鹅油蒸饼儿”。《金瓶梅》成书于明代隆庆（1567—1572年）到万历年间（1573—1620年），如果其中提到的“玉米”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玉米，那么玉米传入中国，应该早于这个时期。

学者一般认为，美洲玉米传入中国有三条途径：

1.西北陆路传入。

先由西班牙传到麦加，再由麦加经中亚细亚的丝绸之路传入中国西北地区。

2.西南陆路传入。

先由欧洲传入印度、缅甸，再传入中国西南地区（15世纪末葡萄牙

人可能将玉米先传入印度，然后一路传入爪哇；另一路传入近邻缅甸，再从缅甸传入中国）。

3.东南海路传入。

先由欧洲传入东南亚，经中国商人或葡萄牙人由海路传入中国东南沿海地区。

据考证，早在1511年（明正德六年），安徽地方志《颍州志》就有关于“珍珠秫”的记载。有人认为，“珍珠秫”就是玉米，并估计是通过第三条途径，即从海路传入安徽的。安徽虽地处内地，但有一批徽商活跃于海上。明代有一位著名的“海盗”（海商）头领王直（又作“汪直”）就是安徽人，自号“徽王”：“十六世纪中叶的王直集团，开始以经营海外贸易致富不资，后来以浙江沥港和日本平户为根据地，另称徽王，部将数十，连舰数百，拥众数万，不徒称雄中国沿海，无王直旗号的船只不敢在海上航行，而且日本九州沿海二十六岛之夷，皆其指使。”玉米可能就是由这些徽商引进安徽的。但也有学者认为，《颍州志》所记的“珍珠秫”是否就是玉米，很是可疑。因为1511年毕竟离哥伦布发现美洲还不到20年，在当时的情况下，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就已传到中国的内陆省份安徽，有些不可思议。

《颍州志》关于“珍珠秫”的记载有些似是而非，不过在它刊刻后的半个世纪，即16世纪下半叶至17世纪初，也就是明末清初，关于玉米的记载一下子出现在了多种地方志和私人著述中，可以列举的有：河南《襄城县志》（1551年）、江苏《兴化县志》（1558年）、甘肃《华亭

县志》（1560年）、云南《大理府志》（1563年）、安徽《太和县志》（1574年）、山东《诸城县志》（1603年）、陕西《汉阴县志》（1618年）、河北《高阳县志》（1622年）以及田艺蘅《留青日札》（1572年）、西班牙传教士哈拉达的“追忆录”（1575年）、贵州绥阳知县颁布的“利民条例”（1644年前）等。其中以田艺蘅撰写的《留青日札》记载最详：“御麦出西番，旧名番麦，以其曾经进御，故曰御麦。花类稻穗，其苞如拳而长，其须如红绒，其粒如芡实，大而莹白，花开于顶，结实于节，真异谷也”。从这一段对于叶、花、果穗、花丝、种子的形态以及雄穗、果穗着生位置等的描述判断，可以肯定，田艺蘅说的就是玉米。

关于玉米的记载如此集中地出现在了这么多的地方志和私人著述中，将明末清初确定为它传入中国的时间，应该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不过，作为一种新引进的植物，玉米在明末清初时期的种植面积并不大，人们对它的了解，也不算多。初刊于1603年的李时珍《本草纲目》，里面附有玉米植株图。图中把果穗画在植株的顶端，可见作者对玉米并不熟悉。徐光启写《农政全书》，对同样是刚从美洲传入的番薯记载非常详尽，玉米却寥寥几笔，只在“蜀秫”一条的注释里说：“别有一种玉米，或称玉麦，或称玉蜀秫，盖亦从他方得种，其曰米麦蜀秫，皆借名之也”，并没有谈到栽培方法和它的重要性。明末地方志中有关玉米的记载，也大多语焉不详，多数只提到物产中有玉米，或者记叙了一些玉米的异名、性状等，关于推广情况及其重要性的记述，只有少数几

条。可见在当时，玉米还没有受到像番薯那样的重视。前面提到的《金瓶梅》中的两道玉米点心，出现在当地“首富”西门庆家的餐桌上，可见是被当作稀有的奢侈食品来吃的，普通人家是见不着、也吃不起的。

总之，明末是玉米的初步引种时期，这一时期玉米在中国的种植并不普遍，在人们的生活中不占重要地位。这或许是因为，中国本来就有种植历史悠久的粮食作物——水稻、小麦，还有黄米（黍）、小米（稷）、高粱等，外来的玉米一时半刻还派不上大用场。

二、“云南粟”“广东芦”“豫黍”……

清中期，也就是18世纪以后，玉米逐渐成为一些山地居民的主食之一。比如据湖北《建始县志》载：“邑境山多田少，居民倍增，稻不足以给，则于山上种包谷、洋芋、荞麦、燕麦或蕨蒿之类。深林剪伐殆尽，巨阜危峰，一望皆包谷也。”乾隆年间贵州著名诗人郑珍写过一首《玉蜀黍歌》，形容当地广种玉米的情景：“只今弥望满山谷，长稍巨干平坡陀。……滇黔山多不遍稻，此丰民乐否即瘥，……民天国利俱皆此。”而在云南，到康熙末年，玉米就已经成为全省普遍种植的作物（《云南通志》）。

在各地山区迅速扩张的玉米，它们的名字特别耐人寻味。比如，湖南靖州所植玉米“别有一种，名云南粟，清明种，小暑熟，颗粒略小而软”；浙江天台人称玉米为“广东芦”；山西有些地方则将玉米称为“豫黍”……玉米的这样一些别称，都和它在当地人眼中的“外省”特征有关，而赋予它们这一特征的，则是一个庞大的群体——流民。

“治平至百余年，可谓久矣。然言其户口，则视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视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视百年、百数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

这段出自清代学者洪亮吉《治平篇》的文字，是很多人都熟悉的。其中所指的“治平至百余年”、人口“视百年、百数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的状况，指的就是18世纪至19世纪中叶，即历史上的“康乾盛世”及稍

后的一段时间人口迅速增长期。据研究，清朝建国之初，即17世纪中叶，中国人口约在六七千万左右，后经数十年的休养生息，人口增至一亿二三千万。17世纪后期起的百多年间，正是清代的所谓太平盛世，“治平日久”，到18世纪之末，中国人口已经突破三亿大关。19世纪初（道光年间），又迅速突破四亿大关，所谓“四万万同胞”的基数，就是那时奠定的。像洪亮吉这样的学者已经敏锐地发现了人口增长与土地、粮食之间的矛盾：“一人之居（指高、曾祖父时的一个人、十间屋、一顷田）以供十人已不足，何况供百人乎？一人之食以供十人已不足，何况供百人乎？”

生齿日繁、土地粮食越来越嫌不足，为了能够养活自己，不少人自觉或不自觉地成为“流民”，向偏远的山区、未开垦的地方流动。相对于本地人来说，外来移民不大可能得到那些有主的、已经耕熟了的田土，而只能选择一些边边角角的山地、荒地开荒垦殖，种植一些对土壤、水分不是很挑剔的高产作物，藉以果腹、生息。而适应力强、产量高、储藏方便的玉米，就是这些移民的首选。

在山地较多的浙江，自18世纪中叶开始，“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广大客籍农民，不断涌入山区，租山垦植，使山地种植玉米发展得很快，到清嘉庆年间，“浙江各山邑，旧有外省游民，搭棚开垦，种植包芦、靛青、番薯诸物，以致流民日众，棚厂满山相望”。到道光年间，杭州府属富阳、余杭、临安、于潜、新城、昌化等县，湖州府属乌程、归安、德清、安吉、孝丰、武康、长兴等县，所有山丘地带，都因江苏淮

徐、安徽安庆、浙江温台等地农民“棚居山中，开种苞谷”而得到开发，“道光三十年，已开十之六七”。（《皇朝经世文续编》）

位于四川、陕西与湖北交界地带的大巴山和秦岭山区大部分为山区老林，明以前这里的人口很少，明代荆襄一带的流民开始进入这一带垦荒，入清以后，随着人口不断增殖，贫弱民户在平原地带难以立足，纷纷移入山区垦荒，是清代著名的移民流入地之一。移民以超乎原住民数倍的数量进入山区后，主要致力于玉米等旱地作物的种植，“江楚民……熙熙攘攘，皆为苞谷而来。”到19世纪初，玉米在这里已经生根开花，取代了原来粟谷的地位，成为重要的主粮之一。

四川川中地区自清乾隆以后，人口增加很快，除了一部分为自然增长外，相当一部分是来自来自湖广、江西、福建、广东等地的移民（史称第二次“湖广填四川”）。这些移民入川后，在水田已经耕垦殆尽、以垦山为业的情况下，自然选择玉米为主要粮食作物。大约嘉庆以后，玉米已在山区占据绝对优势，“山居广植以养生”“山民以作正粮”“山地多种之”“山地种之多茂，贫民赖以资生”。

由于“引领”这一时期“玉米种植热”的是“流民”，所以它在各地的名字，自然而然地就带上了相对于“本地”的“外省”色彩。

三、“包谷下了山，棉花入了关”

19世纪中叶以后，玉米种植更加广泛，从山区发展到平原地带。关中地区曾流行过这样一句民谣：“包谷下了山，棉花入了关”，说的就是玉米从山区发展到平原的基本史实。

在产粮大省河南，19世纪中叶以后，玉米种植逐步向平原地区发展，至20世纪30年代，随着栽培技术的不断改进，不仅玉米单产超过谷子、高粱，而且种植面积也扩大到全省，“昔种者尚少，今深秋原野一望纤纤者皆是也。”

地理位置偏北的河北省，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玉米种植也已相当普遍，如遵化“州境初无……，后则愈种愈多，居然大田之稼矣……皆贫家之常食也”。玉米已成为宁晋、束鹿、盐山、青县、迁安、卢龙、景县、静海、三河、香河等地农民的“恒食”“食品之最普遍者”。

甚至在从来没有玉米的东北地区，随着清末的开禁，大批关内移民涌入东北，也带去了玉米种植技术。到20世纪30年代，玉米已成为奉天、新民、复县、凤城、宽甸、锦西等地的“农产大宗”“幽燕人民常食之品。”

19世纪中叶以后，玉米种植在平原地区的发展，首先与当时的人口增加有关。随着太平天国战争的结束，中国人口数量从战时的低潮逐步回升到恒时的四亿左右水平。随着人口的增加，粮食的需要量自然也就

更大。

其次，与19世纪中叶以后，商品经济发展较快有关。传统农业社会男耕女织，日常生活必需的衣食，都能够“自给自足”，但是随着外国资本的侵入，中国农民发现，很多生活必需品都需要用“钱”去换取，而手头能够“换钱”的东西，主要是那些“细粮”——大米、面粉。叶圣陶先生发表于1933年的《多收了三五斗》，描写了当时江南的农民丰收之后将大米卖给镇上的米行，之后拿着换来的一点可怜的钞票去买东西的事，其中提到的“洋肥皂”“洋火”（火柴）、“洋油”、还有“花花绿绿的洋布”，这些带着“洋”字的东西，从19世纪中叶以来，已经成为乡村生活中的必需之物，农民必须用原先用来果腹的“细粮”去换取。农民们卖了“细粮”换取生活必需品，之后就只好用口感不大好、但产量比较大的“粗粮”玉米来填肚子了。另一方面，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很多农民更愿意种植花生、烟草、大豆、棉花、桑树等易于转换成商品的经济作物，这势必会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相应地，种植粮食的耕地就减少了。为了让有限的土地上种出更多的粮食，种植单产较高的玉米，也是农民不得不做的一个选择。

第三，玉米向平原地带推广，也与适合平原栽培的玉米新品种的推广有关。如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湖南《永定卫志》载，当地玉米“有二种，种高山者……种平原者……，易地则不成实。”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古大坪厅志》“早包谷二月种，五月收，迟包谷三月立夏下种，八月收。”这些资料表明，在那个时候，玉米的品种已经有适于

山地种植还是适于平原种植的，适于早种还是适于晚种的区别。适宜的品种种植在适宜的地区，当然有利于产量的提高。

玉米从初传中国，到入山下川，经过大约二三百年的发展，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基本上已经传播到中国大部分适宜种植的地区，成为当地人民的重要粮食，有的甚至成为“终岁之粮”。玉米先是与中国已有的“五谷”并列，跃升至“六谷”的地位，20世纪中叶以后，更是后来居上，其产量大大地超过了谷子和高粱，跃居中国粮食作物的第三位，仅次于小麦和水稻。



马铃薯的故事

土豆、洋芋、山药蛋、薯仔、荷兰薯、爱尔兰薯……拥有这么多名字，又是世界上分布最广、种植最多的作物之一，它就是——马铃薯。今天，在很多欧美国家，如果晚餐没有马铃薯，这一天就不算结束。薯泥、薯饼、薯条，炖菜、咖喱、烧烤，正餐、速食、茶点……马铃薯适合大多数的烹调方式，也适合大多数人的胃口。不过，你也许不知道，广受欢迎的马铃薯，它的传播故事却异常曲折。

一、七千年前：安第斯山民的“丘纽”

的的喀喀湖，地球上海拔最高的通航淡水湖，位于南美洲秘鲁和玻利维亚交界处，海拔3800米，碧蓝宁静的湖水直接天际。每年的三到六月间，湖边的印第安人村子里，时常会飘出一股浓烈诱人的香味，那是他们在烹制一种叫作“地锅”的美食。在地上挖一个坑，加入烧热的石头，中间放上一锅浓汤，锅边码上嫩玉米、白薯、南瓜等食物，之后盖严焖上一个小时，起锅时香气四溢。这锅浓汤里有安第斯山区风味独特的鸡肉、羊驼肉，不过主料却是一种叫作“丘纽”（chuno）的食物。“丘纽”，就是印第安人特制的马铃薯干，这种古老的食物，已经有7000年的历史了。



约翰·杰拉德《草药》（1597年）中的马铃薯插图，目前最早的马铃薯插图之一

的的喀喀湖畔是人类最早种植马铃薯的地方。迁移到那里的印第安人不但在7000年前驯化了野生马铃薯，而且利用当地昼夜温差大的特点，发明了保存马铃薯的特殊方法，也就是“丘纽”。他们在寒冷的晚上把马铃薯放在室外，冻成“冰疙瘩”，到了白天又让它们解冻。如此冷冻—解冻—再冷冻—再解冻反复多次，马铃薯变成了一个个又黑又硬的“丘纽”，能够保存10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不要低估这种最原始的“冻干食品”，从7000年前的安第斯山民到后来显赫一时的印加帝国，这种食物在印第安人的历史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印第安人为了祈祷马铃薯的丰收，往往要举行非常隆重的祭祀仪式，甚至屠杀战俘以献祭。不过，和

马铃薯走出安第斯山之后的故事相比，这还仅仅是一个序幕。

二、欧洲两百年：令人生畏的“地苹果”

15世纪末16世纪初地理大发现之后，欧洲人登上了美洲的土地，并且逐渐深入腹地，最终，16世纪30年代，一些探险家到达了的的喀喀湖边，见到了当地人种植的马铃薯。大约在16世纪70年代，西班牙航海家把马铃薯带回了欧洲，并且在之后很短的时间里就传遍了欧洲各国。不过，传播广泛和被真正接受还是两回事，马铃薯一开始被称作“地苹果”“地梨”，这些名字的意义并不好，因为在登陆欧洲的头二百年，它一直是被排斥的。

当时，各国的航海家理所当然地会把新大陆得来的新鲜东西，比如番茄、烟草、番薯、马铃薯等奉献给他们的君主们。西班牙国王接受了航海家进献的马铃薯，不过只吩咐把它种在花园里，以备观赏。马铃薯被某贵族带回英国后，据说伊丽莎白一世女王的厨子用它做过一道菜，但是非常失败，吃的人都有轻微的食物中毒症状，其实主要原因是烹调方式不当——厨师把块茎扔掉，而把叶子做成菜。但是从此，英国贵族们对马铃薯就没有好感了。

欧洲人对于新大陆来的植物，一开始似乎都持排斥和惧怕的态度，不过，对马铃薯的接受故事却是最曲折的一个。带它们回欧洲的航海家告诉人们，这东西是印第安人的粮食，煮熟了吃，味道有点类似于栗子，但是很多人提出疑义，说《圣经》中没有记载马铃薯；另外，当时

欧洲的大多数农作物，特别是小麦、燕麦、荞麦等谷物，可食部分都是长在地面上的，马铃薯所谓的“可食部分”块茎却深埋在地下，不合常理。

马铃薯本身的一些特性也让人们疑虑重重。前面说过，它的叶子会引起轻微的食物中毒，其实，如果不小心吃了已经变绿的马铃薯块茎，也会引起食物中毒，这些都给了那些拒绝马铃薯的人更充分的理由。

此外，马铃薯是茄科植物，而在那个时代，很多茄科植物的名声都不大好。比如曼陀罗，全株带毒，误食的话会昏迷不醒，严重的还会导致死亡；曼德拉草，因为地下的根茎会发育成人型，有着种种跟魔鬼相关的传说，甚至到了21世纪，在魔法小说《哈利·波特》中，曼德拉草还是魔法世界里的一种植物，被拔起时会发出可怕的尖叫，成熟块茎的功效则是使“石化”的人恢复原状。所以，对于同为茄科植物的马铃薯，欧洲人一开始也没有好感，有人说它会导致可怕的麻风病，根据是马铃薯的表皮上有丑陋的麻点；有人说它会使人肠胃腐烂，因为马铃薯切开的块茎很容易氧化变黑；还有人说它具有催情作用，会把人引向堕落。有人分析欧洲人“想当然”地排斥马铃薯的深层次原因，是因为他们自居为“新大陆”的征服者，而马铃薯作为印第安人、野蛮人的食物，意味着低等不洁，甚至邪恶。



马铃薯花 郑国隽拍摄

总之，最初的两百年，马铃薯在欧洲的推广之路是非常不顺利的，除了两个特殊情况。第一，航海家。在大航海时代的早期，船员们通常要在海上航行几个月甚至一年，在长时间的航行中，他们很容易患上一种“不治之症”，很多人牙床出血、流鼻血、甚至不治而亡。从今天看，这不是什么不治之症，而是由维生素C缺乏而引起的坏血症。当时还没有食物成分分析、营养学之类的学科，不过航海家们在实践中发现，船上带一些马铃薯给船员们吃，是避免得坏血症的好办法之一。从现代医学看，这其实是因为马铃薯的维生素C含量很高，特别是它的皮。所以，马铃薯来到欧洲，在被当作食物之前，是被当作药物给船员们使用的。马铃薯在欧洲受到欢迎的第二个特例，是在爱尔兰。

三、爱尔兰：成也马铃薯，败也马铃薯

当欧洲其他地方还在百般拒绝马铃薯的时候，爱尔兰人已经大模大样地把它种在地里，之后郑重其事地端上了餐桌。最晚在17世纪40年代，已经有了马铃薯在爱尔兰种植的记录——不是作为观赏植物或者药用植物，而是作为正经的农作物来种植。

马铃薯之所以受到爱尔兰人的欢迎，首先是因为爱尔兰的自然条件非常适合它的生长。爱尔兰是典型的海洋性气候，终年潮湿多雨。对于燕麦等农作物来说，这并不是理想的环境，对马铃薯却恰恰相反，水分充足会让它的地下茎发育得更好。爱尔兰人很快发现，当他们原来的主粮燕麦歉收的时候，如果事先储藏了足够的马铃薯，就能够熬过缺粮的冬天。据记载，在17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也就是在爱尔兰种植了不过二三十个年头的时候，马铃薯就已经多次在燕麦歉收的时候成为粮食替代品。

当然，马铃薯能够那么快地成为爱尔兰的主要农作物，还有其社会原因。英国从16世纪中期开始，发动了对爱尔兰的多次征服战争。战争的结果是爱尔兰成为了英国的一个部分，地位相当于英国的殖民地。爱尔兰人大部分是天主教徒，英国人却通过各种法规剥夺了他们的土地，所以，当时爱尔兰有限的土地主要都集中在基督教地主的手里。在1841年有一个统计数据，当时爱尔兰的人口有820万，但是拥有土地的地主

只有8000个，只占总人口的不到千分之一。土地被分割成许多小块，分租给很多户佃农。这些“小块的土地”，小到了上面出产的普通谷物无法养活一家人的程度（以一家六口人计算），而因为马铃薯的产量会比谷物高出好几倍，所以，大多数农民开始选择种植马铃薯。到了1750年前后，马铃薯已经成为40%的爱尔兰人的主粮，于是，一句著名的谚语诞生了：“有两件事开不得玩笑，一是婚姻，一是马铃薯”。

让英国人感到惊奇的是，吃着那么“低贱”的食物的爱尔兰人，不但身体健康，而且人口增长非常快。从1753—1791年近40年间，爱尔兰的人口增长了大约一倍，应该说这里边有一部分是马铃薯的功劳。现代科学将马铃薯称为“全营养”食品，它既有谷类所含的蛋白质，又有水果蔬菜所含的各类维生素，此外还有膳食纤维、胡萝卜素等，如果再搭配全脂牛奶，就能满足人体的基本要求。而这一搭配，恰恰是贫苦爱尔兰人日常饮食的“标配”。美国人Larry Zuckerman在《马铃薯——改变历史的贫民美馔》一书中提到爱尔兰的一种传统食物“卡博地”，做法是把煮熟的马铃薯捣成糊状，加入煮过的洋葱，再加入牛奶和一块黄油，一直搅拌到奶油状。这种很像土豆泥的食品，被很多人喜欢，包括去爱尔兰旅行的英国人。不过，到19世纪初，很多农家连奶牛也养不起了，只能单调地吃煮熟的马铃薯，顶多配一点盐。

在特殊的社会环境下，马铃薯养活了爱尔兰的穷人。不过，事物都具有两面性，过分依赖某一种农作物，其实是很危险的。

1845年，爱尔兰的马铃薯种植户惊恐地发现，他们的马铃薯田里散

发出一阵阵腐败的恶臭，一锹挖下去，地下的块茎已经全部烂掉了。这种后来被称为“马铃薯晚疫病”的病害，毁了这一年一半以上的收成。更可怕的是，它仿佛幽灵，在之后的几年中盘踞在爱尔兰不肯离去。爱尔兰穷人的口粮——马铃薯连续歉收，跟着饥荒接踵而至的是传染病、流离失所和死亡，这就是著名的爱尔兰大饥荒。当时作为“宗主国”的英国，在救助饥荒时态度冷漠、措施不力，又加重了饥荒的程度。饥荒之后，爱尔兰人口锐减，据不完全统计，大约有100万人在饥荒中丧生，另有250万人移民美洲。今天，在爱尔兰的罗斯康芒郡建有大饥荒博物馆，展示了种种触目惊心的史实，纪念这个国家曾经经历的那场浩劫。

四、法国：王后的新头饰和“药剂师薄饼”

爱尔兰人广种马铃薯之后一个多世纪，在以浪漫著称的法国，出现了颇具戏剧性的一幕。

法王路易十六和他的王后玛丽·安托瓦内特，这对夫妻最出名的事就是在法国大革命时被砍了头。人们通常把国王描述成一个怕老婆的懦夫，但是对王后就没那么宽容了。很多人都记得王后那句犯众怒的话，“他们（指遭遇饥荒的法国人民）既然没有面包，为什么不吃蛋糕呢？”不过，很少人知道，在革命前十年，国王夫妇曾经为马铃薯做了一把广告。玛丽王后拥有大量奢侈的首饰，不过有一次宫廷宴会，王后的标新立异达到了顶点，她的发髻上佩戴的居然是一种“真花”——紫蓝色的小花，不是勿忘我或者小雏菊，而是——马铃薯花。为了和王后相配合，国王也将这种小花插在衣服的扣眼上。当然，国王王后的倡导，很快让佩戴马铃薯花成了宫廷风尚。能给马铃薯找到这样一对形象代言人，这位推广者的能量真是不可小觑，而且，这还不是他为马铃薯做的唯一的事。



法国王后玛丽·安托瓦内特画像

这个人叫帕门提耶（又译作帕尔芒捷、巴曼奇等），在1756—1763年发生的普法七年战争时期，他曾经在军中担任药剂师，后来被普鲁士人俘虏。战俘的“牢饭”只有马铃薯。帕门提耶意外地发现，这种一直被认为是很“下等”的食物足以填饱肚子，更重要的是，吃了它并没有使自己的身体垮掉，反而更强壮了。这是真正的第一手经验，所以帕门提耶在回到法国之后，就成了马铃薯研究专家和推广大使，之后的几十年，他一直在说服法国人种植马铃薯。

1770年，法国发生饥荒，就在这个时候，帕门提耶推出了一篇论文，告诉法国人马铃薯所含的淀粉富含营养，还可以制成面包。这篇文章引起了当时的国王路易十五（路易十六的祖父）的重视，他赐给帕门提耶一个职位，让他继续进行马玲薯的研究，从此帕门提耶获得了出入

宫廷的机会，开始向所有他能见到的要人推介马铃薯。在“忽悠”路易十六和玛丽王后佩戴马铃薯花之后，帕门提耶还想了一个很特别的“招数”，1786年，他在巴黎郊外开了一片地种马铃薯，特意派人日夜看守。不出所料，地里的马铃薯很快被“偷盗”一空。这些马铃薯苗到底在巴黎郊区种植和推广了多少，不得而知，不过，此时距离1789年法国大革命仅有三年时间，小小一块地的种苗，不可能发挥什么作用。1788年，法国农作物歉收，饿着肚子的民众、积蓄已久的愤怒，最终引发了第二年的法国大革命。

马铃薯的推广没能在大革命前完成，但是帕门提耶并不灰心，他继续向共和政府（即法兰西第一共和国）、向后来的拿破仑游说。为了解决饥荒问题，二者都从善如流。1793年，共和政府推出了一本由帕门提耶编写的宣传马铃薯种植的小册子。下一年，还出现了一本专门的马铃薯食谱——《共和时代的烹饪》，书中介绍了十二种马铃薯的烹调方法。到了拿破仑第一帝国时期，由于对英国进行贸易封锁，粮食的内部自给显得更加重要，这时，马铃薯在法国的种植面积已经是革命前的五倍。

不知帕门提耶在1813年去世时对马铃薯在法国取得的成果是否满意，不过，就在他去世的那一年，法国再次发生饥荒，正是马铃薯在救灾中发挥了作用。现在在法国的很多地方，都有纪念这位四十多年致力于马铃薯推广的人物的雕像，不过最容易让人记住的，应该是一种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马铃薯薄煎饼crepes Parmentie（帕门提耶薄饼）。

五、英国：最能代表国家形象的炸鱼薯条

什么最能代表英国？女王？莎士比亚？白金汉宫？还是披头士？下午茶？

2010年，一项“英国十大特色”调查的结果显示，我们以上列举的种种，全都败给了——炸鱼薯条（fish and chips）。从四百多年前伊丽莎白一世宫廷里那顿失败的马铃薯料理，到今天最能代表英国的“国粹”，前后的反差真有些不可思议。

由于对爱尔兰人的偏见，英国的很多农民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拒绝种植马铃薯。马铃薯在这个国家“翻身”，是在工业革命后期的19世纪初。大机器日夜运转的城市，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于是，失地的农民涌入城市，成为产业工人。由于收入菲薄，他们租住的房屋都很简陋，燃料、面包、肉类又都很昂贵，要做一顿像样的饭，实在缺乏条件；此外，很多家庭夫妻俩甚至包括孩子都要外出工作，疲惫了一天之后，如果再回家煮饭，实在是一桩苦事。于是，在很多大工厂的下班时分（往往超过晚上十一点），街边的煤气灯下总是排满了售卖速食的小摊位，烤马铃薯一直是最受欢迎的。在阴冷污浊、雾气蒙蒙的黑夜，能够手捧一块热乎乎的烤马铃薯，无疑是对疲惫身心的绝好抚慰。

与烤马铃薯一样勾人食欲的是炸鱼，去了头尾和刺的鳕鱼，裹上面糊放在油锅里炸，金黄酥脆，对于长时间“胃亏肉”的人来说，真堪比上

方美馔。炸鱼是16世纪逃难到英国的犹太人带来的。也是由于工业革命，随着各地铁路的修通，新鲜的鱼类可以快速地从海港运往岛内各处，炸鱼店的生意也越来越兴隆。狄更斯在19世纪30年代完成的小说《雾都孤儿》中，就提到过伦敦的炸鱼店，当时已经是穷人居住的街区里非常普遍的小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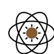


梵高油画作品《吃土豆的人》

这两样简便味美、又都受到劳工欢迎的食物，不知不觉地就组合在了一起。街头的烤马铃薯摊依然火爆，不过越来越多的马铃薯被炸成酥脆可口的薯条，和炸鱼一起出售，有时还会搭配一点点翠绿的豌豆泥——主食、动物蛋白、维生素都有了。就这样，1860年，第一家炸鱼薯条店在伦敦开张。良性循环由此开始，由于生意好，马铃薯的种植面积自然就越扩越大，同时，更平价的食用油出现了，马铃薯削皮机发明了……于是，炸鱼薯条店越开越多。1888年，全英国已经有超过1万家炸鱼薯条店，而到1910年的时候，这个数字翻了一倍都不止。

进入20世纪，炸鱼薯条由劳工的美食逐渐演变为英国全民的最爱。温斯顿·丘吉尔称之为“良伴”。铁娘子撒切尔夫人在竞选期间被人拍到光顾炸鱼薯条店，结果，之后的每一届首相竞选人都必须去上一趟炸鱼薯条店，以示亲民。今天，每个英国人平均一周最少会吃一次炸鱼薯条，据说最标准的吃法，是用头一天的《泰晤士报》裹上炸鱼薯条，边走边吃。

从四百多年前走出安第斯山，到今天成为世界上大多数人喜欢的美食，马铃薯，这种貌不惊人的植物，演绎出了许多悲喜交加而又耐人寻味的故事，而且，故事还在继续。2015年，中国农业部（现改名农业农村部）开始推行马铃薯主粮化战略。还有很多国家的科学家，重返马铃薯的老家安第斯山，为新的育种试验寻找最优良、最古老的基因。

 “人文瓜果”——葫芦



《植物名实图考》中的苦瓠（葫芦）

葫芦，葫芦科葫芦属，广泛分布于全球从热带到温带的广大地区。

葫芦是中国人最早栽培的植物之一，中国古籍中称

为“瓠”“匏”“壶”等。考古工作者在河南新郑裴李岗遗址发现了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葫芦皮，在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发现了距今7000多年前的葫芦及种子。进入文明社会后，文献中有关葫芦的记载不绝于书。据清代《古今图书集成》统计，提到葫芦的古书有近百部（篇）。在中国文化中，葫芦与神话传说、宗教、文学、艺术、民俗乃至政治等都关系密切，正如著名民俗学者钟敬文所说，“葫芦是人文瓜果”。

一、葫芦是人类之祖

在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原始文化层中，发掘出了很多摹拟葫芦造型的陶器，腹部圆大臃肿，酷似孕妇。显而易见，它们不是实用的器物，而是被作为孕妇偶像来塑造和供奉的。

人类对“我从哪里来”有着天然的好奇。在进化论知识尚未普及之前，人类把自己的起源归功于某种神力，西方人认为是上帝创造了人类，东方人则倾向于在周遭可见的自然物中追根溯源。葫芦，因为在先民的生活环境中很是常见，更因为一些生物学性状，比如藤蔓生长迅速、结果很多，果实形似孕妇、母体又多子等，都能和诞生、繁衍等概念联系在一起，所以，就成为众多造人神话的主角或者主要道具之一。

在汉族和其他许多民族的远古传说中，女娲抟土造人，或者伏羲、女娲结婚造人，是最普遍的两种“版本”。著名学者闻一多先生写作于20世纪40年代的《伏羲考》认为，伏羲、女娲就是葫芦的化身，而中国至少有20个民族的49则故事，都说最早的人是从葫芦里生出来的。这些神话主要有六种故事模式：一、男女从葫芦中生出；二、男女坐瓜（指葫芦）花中，结实后，二人包在瓜中；三、造就人种，放在瓜内；四、瓜子变男，瓜瓤变女；五、切瓜成片，瓜片变人；六、播种瓜子，瓜子变人。



新石器时期的葫芦形彩陶



秘鲁古印加人的烙画葫芦

后来的民俗学者，在闻一多研究的基础上又做了进一步的调查和研究，共发现“葫芦生人”神话119则，涉及汉、彝、怒、白、佤、苗、瑶、畲、黎、水、侗、壮、哈尼、纳西、拉祜、基诺、土家、布依、布朗、仡佬、崩龙（即德昂族）等民族。

流传于云南省思茅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的长篇创世神话《牡帕密帕》中说，人类的第一代扎笛（男）和娜笛（女）是天神厄莎用葫芦孕育出来的。扎笛长大后做的第一件事是“砍来最好的泡竹，找来最好的葫芦，找到蜂蜡和树槽，做出了第一只葫芦笙。”而娜笛则“砍来最好的金竹做响篾（口弦）。”后来，厄莎在葫芦笙和响篾里悄悄地放上了相思药，扎笛吹葫芦笙时就想起了娜笛，娜笛弹起响篾时就想起了扎笛，两人结为夫妻。经过十月怀胎，娜笛生下了13对孩子。孩子长大后，又各自结婚生子，人类便繁衍了起来。

布朗族的神话说，在开天辟地的时候，地上已有了花草树木和鸟兽虫鱼，只是没有人。不知什么时候，在一个空旷的山谷里，长了一只大葫芦，里面孕育了许许多多的人。但是，他们像娘胎里的胎儿一样没法自己出来。后来，从遥远地方飞来一只大天鹅，大天鹅用凿子似的尖嘴把葫芦啄了个大洞，里面的人才相继从葫芦里出来。这些人就是布朗族和其他民族的祖先。

尽管这些传说的内容不尽相同，却不约而同地说最早的人来自葫芦。正如《诗经·大雅》中所说的，“绵绵瓜瓞（瓜瓞可能指的就是葫芦或类似的蔓藤瓜果），民之初生。”葫芦这一神奇的瓜果，在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神话中，竟如此巧合地成为各民族的共同祖源。

“葫芦生人”这一古老观念，在悠久的历史衍变、积淀中，逐渐衍生出了祭祖敬老（祖灵崇拜）、“合卺而酳（yìn）”、送瓜（葫芦）求子等民俗，从而构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华葫芦文化。



唐代《伏羲女娲图》1928年新疆吐鲁番采集 现藏国家博物馆

在彝语词汇中，葫芦和先祖这两个词完全相同，都叫作“阿普”，可见彝族同胞是把葫芦当作祖先来崇拜的。人们认为，人死后，其魂灵可能回归到葫芦里或通过葫芦这座“桥梁”返归祖地。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摩哈直村的彝族人家里，在壁龛或供桌上，常供置一两个葫芦，一个葫芦代表一代祖先（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举行大典时，要吹葫芦笙为巫师伴奏。彝巫认为，从葫芦笙里发出的乐声，是祖先伏羲、女娲的声音。此外巫师还要表演采摘葫芦的舞蹈。仡佬族也把葫芦作为始祖的象征，置于神龛供奉。家里的老人死后，要把手指甲和脚趾甲剪下来放在葫芦里，置于屋后神堂秘存。在他们的眼里，被放入葫芦的死者指（趾）甲，具有死者不朽的象征含义。

葫芦既能生人，自然会和爱情婚姻有关。汉族古籍《礼记·昏义》中有夫妇“共牢而食，合卺而酳”的礼仪。“卺”就是把一个葫芦分成两个瓢，以彩线相连，“合卺而酳”就是夫妻二人用两瓢饮酒，以象征夫妻“合体”，并期待如葫芦一样多子多产。“合卺”是中式传统婚礼中最重要的环节，后来这个词用来代指婚礼。在唐宋时期，“合卺礼”还衍生出了“交杯”的细节，比如《东京梦华录》中记载：“用两盏以彩结连之，互饮一盏，谓之‘交杯酒’。饮讫，掷盏并花冠子于床下，盏一仰一合，俗云‘大吉’，则众喜贺。”看来，到北宋时，合卺就不一定用葫芦了，不过盛酒的“盏”应该是耐摔之物，否则触地即碎，如何判断“仰”还是“合”，意头也不吉利。“交杯酒”的风俗一直保留至今，在喜宴上经常能见到，当然，使用的是普通酒杯，而不是葫芦。

葫芦在少数民族婚俗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云南新平的彝族同胞至今仍保留着一个古老婚俗：成亲之日，当新郎娶回新娘，步入厅堂之前，主持婚礼的人要将一个盛满灶灰的葫芦，掷破于新人面前，然后新郎新娘在烟雾弥漫中登堂入室。此俗称为“破壶成亲”。当地人认为，葫芦象征着孕育胎儿的母腹，掷破葫芦灶灰四散，象征着将来产妇能够顺利分娩。

二、中国版“挪亚方舟”

大约在旧石器和新石器交替时期（距今一万年前后），正逢一个冰河期结束，坚冰融化，全球普遍有大洪水发生。人类的祖先对这次大洪水所造成的灾难印象极为深刻，恐慌的情绪以口头形式一代代地流传下来，在文字发明后，又记成文字流传下来，并演变为某种固定模式的神话——大洪水过后，人类几乎灭绝，只有一男一女或少数几对男女因得到某种神力的帮助而幸免于难，从而再造众生。西方有著名的“挪亚方舟”故事，幸存者躲在事先造好的“方舟”里，而在中国，也有类似的故事，幸存者是躲在葫芦里。

闻一多曾对中国各民族的49个洪水故事进行分析比较，统计出当时的救生工具主要有葫芦、瓜、鼓、臼、木桶、床、舟等7种，总数为35件。而在这35件救生工具中，葫芦占了17件，居各类救生工具之首。近几十年来，随着民族学和民间文学的发展，学者们又发现了更多的与葫芦有关的洪水神话。试举几例：

黎族《葫芦瓜》：远古时期，黎族的先民遇到了洪水暴发，天下的人几乎灭绝，幸存一男一女和一些动植物藏在葫芦瓜里。后来，他们结婚了，繁衍了人类。葫芦瓜给他们的生产生活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条件，保住了黎族祖先的生命。因此，葫芦瓜便成为黎族图腾崇拜的对象，也成为后代船形屋的雏形。

神农架《黑暗传》：神的时代，由于诸神纷争，终于导致了一场大洪水，把神们都淹死了。这时，从洪水中飘来了一只大葫芦，玄黄老祖把葫芦捞起来，打开一看，里面有一对少男少女。于是，他把兄妹命名“龙氏”。龙族（汉族）便由此兴旺起来，人类也由此兴旺起来。

傈僳族《创世纪》：远古时候，天地相连，混混沌沌。人们都要弯着腰走路，要不然，头就会碰着天。有一个人骂道：该死的老天，你不能高一点吗？这咒骂触怒了老天，突然天降倾盆大雨，九天九夜不停，世间一片汪洋。有对兄妹俩人躲藏在一个大葫芦里，随着洪水漂流。洪水退落后，葫芦搁浅在泥滩上，兄妹俩人从葫芦里走出来，发觉天地分开了。天是那么高，地也不再那么混浊，出现高山、平原、河流、森林，但世上的人都被淹死了。这对兄妹结为夫妻，生了五个孩子。

勒墨人（白族的一支）神话：不知多少万年前，天神阿白偷偷地告诉人们说：“地上要发洪水啦，你们赶快搬到大葫芦跟前去住吧！”大家不相信，只有阿布帖兄妹照天神的话做了。不几天，地上果真发了空前洪水，一连九十九天不退，人们都被淹死，只有躲在葫芦里的阿布贴兄妹幸免于难。后来，他们生育了五个女儿，分别嫁给了熊、虎、蛇、鼠和毛虫，重新繁衍了人类。

苦聪人（拉祜族的一支）《创世纪》：古时有一寡妇，种一棵大树，遮住了太阳，人们用弩射，用刀砍，又用火烧，仅剩下树根，又让蚂蚁吃，于是从树根处冒出水来，倾盆大雨不停，洪水滔夭，仅剩下兄妹两人。他俩带着针和黄蜡钻到葫芦里，以针探知水情，有孔则以黄蜡

补住，于是幸存下来，繁衍了后代……

类似的故事在布依族、壮族、水族、彝族、哈尼族、高山族、毛南族、仡佬族、侗族、傣族、苗族、瑶族、畲族、佤族等许多民族中都有广泛的流传。在这些故事中，葫芦的作用和“挪亚方舟”一样，给避难者提供了一个相对封闭的、也安全的空间，为洪水过后人类重生保留了“人种”。只不过，挪亚方舟是挪亚遵照上帝的旨意所造，而葫芦则天然具有“避水”的功能。

在木船尚未发明的远古时代，具有漂浮功能的葫芦可能是先民最重要的浮水、渡水工具之一。人们在过河涉水或是进行捕捞作业的时候，要在腰上系上几个葫芦，叫作“腰舟”，犹如今天穿上救生衣一样。古语里有“中流失舟，一壶千金”的说法，说的就是万一船沉了，廉价的不起眼的葫芦就成了最宝贵的救生工具。《西游记》中“流沙河”一段，观音的徒弟慧岸帮唐僧收服了沙和尚之后，就拿观音给他的红葫芦和沙和尚项下的九个人头骨组成一只法船，载着唐僧师徒渡过了“鹅毛漂不起，芦花定底沉”的流沙河。

至于故事情节如何由“载人”演变成“藏人”，一方面，不排除真的有那么大的葫芦，比如唐朝樊绰记载南召（今云南）风土人情的《蛮书》就记载“瓠长丈余……皆三尺围”；另一方面，“葫芦藏人”可能是受了“葫芦生人”故事的影响。其实，“生人”和“藏人救人”有时是不可分离的，交织在一起，无非是保证人类最基本的生存，并使种族繁衍。可见，葫芦这种“人文瓜果”，寄托了我们先祖多么强烈的对生命的渴望。也就是说，

中国神话的一大特色，就是葫芦不仅可以“生人”，而且可以“救人”。

三、道教法器

葫芦的功能在进入文明社会后，又被进一步扩展，衍生出道家思想。

在道家代表人物之一庄子的著作中，多次出现了“瓠”“壶”二字。比如《逍遥游》中记载了庄子与他的好友、论辩对手惠子的一段讨论。惠子说，他种了一种能结实五石（约300千克）的“大瓠”，用它盛水会裂开，剖开做成瓢，又不知道拿它装什么好，最后只好砸了。惠子其实是在用这种“大瓠”来讽刺庄子的理论大而无当，庄子反击说，“夫子固拙于用大矣”（你真的不会用大东西呀）。庄子认为，事物“所用之异”（可以有不同的用途），“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虑以为大樽，而浮乎江湖，而忧其瓠落无所容，则夫子犹有蓬之心也夫。”（你有五石的瓠，为什么不考虑把它做成腰舟浮游于江湖呢，却忧虑它无处可以容纳，可见你的心过于浅陋狭窄了。）

庄子所处的战国时代，葫芦还被诸子当作“器用之辩”的道具，进入秦汉时期，葫芦的自然属性则逐渐被“仙性”所取代，成了仙境的代名词。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为求长生不死药，派齐人徐市（徐福）带童男童女数千人到“海中三神山”蓬莱、方丈、瀛洲求仙。到了东晋时期，王嘉在《拾遗记》中，把这三座神山改名为“蓬壶”“方壶”和“瀛

壶”，还说三神山“形如壶（葫芦）器”，使葫芦有了“仙气”，象征着神仙栖息之地。此后，许多有关“葫芦仙”的神话传说都从这里衍生出来，如关于西王母从东海蓬莱道士那里得到灵瓜的传说等。



道观里的葫芦形装饰，赵爽摄于北京白云观

一般认为，道教创立于东汉时期。《后汉书·方术列传》里记载了一位道教人物费长房的故事，标志着葫芦正式成为道教法器：

费长房者，汝南人也。曾为市掾。市中有老翁卖药，县（悬）一壶于肆头，及市罢，辄跳入壶中。市人莫之见，唯长房于楼上睹之，异焉。因往，再拜奉酒脯。翁知长房之意其神也，谓之曰：“子明日可更来。”长房旦日复诣翁，翁乃与俱入壶中。唯见玉堂严丽，旨酒甘肴，盈衍其中，共饮毕而出。

费长房后来被东晋道教学者葛洪列入了《神仙传》，并添加了费长房随那位老翁进入葫芦后的所见所闻：“入后不复是壶，唯见仙宫世界，楼观重门阁道。公（壶公）左右侍者数十人。”

“一瓢藏造化，天地一壶中。”小小葫芦，犹如洞天，别有天地，给人以无尽的想象力。《神仙传》描写的那个壶中小宇宙，即是道教人物津津乐道的“壶中日月”和“壶天仙境”。此后，在道教典籍里，类似的与葫芦有关的记载不绝于书。如大型道教类书《云笈七签》中有一则记载：“（施存）学大丹之道……常悬一壶，如五升器大，变化为天地，中有日月，如世间，夜宿其内，自号‘壶天’，人谓‘壶公’。”与道教有关的人和物，很多都与葫芦（壶）有关。据说道教的创始人老子的老师就叫“壶子”。道教的另一重要人物列子也曾问学于“壶丘子林”。唐代有本书叫《酉阳杂俎》，其中有一章专讲道家黄老学问的，就被命名为《壶史》，可见葫芦（壶）在道教中的重要地位。

道家的许多用器都与葫芦有关：太上老君在葫芦形的火炉里炼出神丹，然后再用葫芦来装这些神丹；“八仙过海”中的八仙之一铁拐李，总是随身带着一个宝葫芦；民间传说中的“宝葫芦的秘密”，那想要什么就有什么的“灵物”宝葫芦，可能也是从道教借用、衍生过来的——或许反过来，道教借用了这个民间故事也未可知。



景泰蓝葫芦瓶



青花八仙葫芦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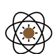
釉里红八宝纹葫芦瓶

葫芦不仅是仙境的代名词，甚至葫芦本身也有了“仙气”，能完成很多特殊的“任务”，比如，盛一些其他器物不能盛的“水”。西晋张华《博物志》载：“庭州灞水，以金银铁器盛之皆漏，唯瓠叶则不漏。”南朝刘敬叙《异苑》云：“西域苟夷国山上有石骆驼，腹下出水，以金银及手承之，即便对过（漏），唯瓠芦盛之则得，饮之令人身香泽而升仙，其国神秘不可数遇。”民间故事《春旺和九仙姑》描绘了这样一个场景：九仙姑下凡与春旺结为夫妻，过着男耕女织的幸福生活。一天，九仙姑在天井种下一棵葫芦，葫芦转眼间就长到了天顶。九仙姑便攀着这葫芦藤上

天去给父亲做寿去了……在这里，葫芦藤变成了可登天的天梯。

在现实生活中，许多与道教有关的器具，如瓷器、景泰蓝、家具、雕刻器等，都做成了葫芦形状；道教建筑的屋脊或顶上，往往镶嵌着瓷质或陶制的葫芦；医生“悬壶济世”（古代常常医、道不分），也表示他的葫芦里装的是能够救死扶伤的灵丹妙药；有些地区的民俗，则把葫芦挂在门首、或将绘有葫芦图案的帖子贴在堂上以驱邪祛病……

葫芦在道家的学说里，是涵藏太虚自然之气的太极，而在俗世的文人学士眼里，则成了精神寄托之物。唐宋不少诗人留下了吟诵“壶中”的诗句，如李白“何当脱屣谢时去，壶中别有日月天”（《下途归石门旧居》）、白居易“谁知市南地，转作壶中天”（《酬吴七见寄》）、李中“壶中日月存心近，岛外烟霞入梦清”（《赠重安寂道者》）、钱起“海上春应尽，壶中日未斜”（《送柳道士》）、戴叔伦“东城南陌频相见，应是壶中别有家”（《赠韩道士》）、陆游“乃知壶中天，端胜缩地脉”（《壶天阁》）、王炎“岂但壶中堪避世，也胜图上可游仙”（《到胡道士草庵》）等。人们羡慕或幻想着躲进那个拥有独立空间、浑成而自足的世界。那些仕途不得志或科场失意的人，往往也带着一个葫芦，寄迹于山水之间，来显示自己的清高孤芳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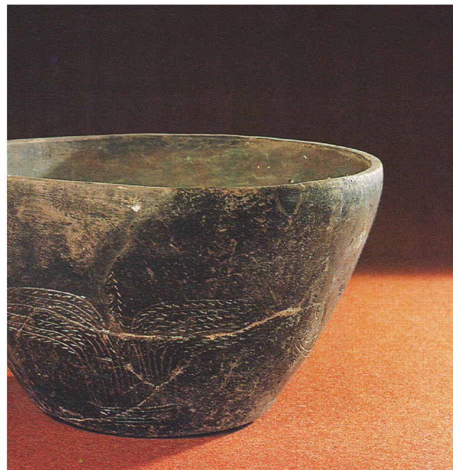


水稻的前世今生

中国是水稻的故乡。

中国有一半以上的人口以稻米为主要口粮。对这一部分人来说，每天如果没吃到米，就等于“没吃饭”。有人说：“大米决定了中华帝国后期的经济与文化的部分特质，越到后来尤其如此。”（徐旺生、苏天旺《水稻与中国传统社会晚期的政治、经济、技术与环境》，《古今农业》，2010年第4期）

在中国古老的神话传说中，包括水稻在内的“五谷”都是神农氏发现和驯化的。所谓神农“尝百草、辨五谷”，反映的是远古时期我们的祖先将各类谷物从野生状态驯化成粮食的漫长过程。神农氏生活在距今大约五千年前，而从考古发现来看，中国人对水稻的驯化，远远早于这个时期。



河姆渡出土的稻穗纹陶器

一、“上下一万年”——中国水稻的起源

河姆渡是长江下游浙江余姚的一个小镇，1973年开始，在这里发现了大面积的新石器文化遗存，总面积达四万多平方米，叠压着四个文化层。每个文化层代表着人类不同时期在同一个地方的活动痕迹，越是下层，年代就越久远。经测定，河姆渡遗址最下层的年代为距今7000年前。考古工作者在这一文化层中发现了大量的栽培稻的稻谷遗存。这些稻谷不仅保存状况极佳，而且伴随这些稻谷出土的，还有种植水稻的农具。这一考古发现，轰动了全世界。不过，河姆渡遗址发现的栽培稻，还不是中国最早的人工栽培水稻。



河姆渡出土的炭化稻谷，距今6000—7000年



湖南澧县八十垱遗址出土的古稻谷和古稻米（距今约8300—9000年）

随着近几十年考古工作的不断开展，考古工作者又相继发现了距今8000年、9000年、10000年、12000年甚至更久远的栽培稻遗存，它们广泛分布在长江中下游、淮河流域、华南地区、西南地区等地。截至目前，单是距今10000年以上的栽培稻遗存至少就有6处，它们是：江西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距今11000—12000年）、湖南玉蟾岩遗址（距今10000—12000年）、浙江上山遗址（距今9000—11000年）、浙江荷花山遗址（距今9000—10000年）、广东牛栏洞遗址（距今约10000年）。这些遗址的发现，将中国的水稻栽培史上溯到10000多年前，也就是说，早在距今10000年前，中国就进入了原始农业文明。通常我们都说中华文明“上下五千年”，如果从水稻栽培的这个角度来说，也可以说是“上下一万年”。这些栽培稻遗存的发现，也充分地证明水稻的原产地就是中国。

这些早期的栽培稻遗存有不少相似的环境条件：第一，有足够大的洞穴，因为洞穴是早期人类的栖身之所，洞穴深广，既可以容纳比较大

的族群居住，使栽培活动有比较充足的人力，同时又便于储存食物（包括栽培稻）。第二，洞穴附近有充足的水源，因为水是水稻生长的必备条件。第三，洞穴周边的野生食物比较丰富，但又不是特别丰富。这一点应该这样理解，采集、渔猎的食物不够吃，就会促使人们想办法驯化植物和动物，为己所用。如果自然生长的食物（包括动物和植物）唾手可得，就没人会去费那个力气了。第四，气候和雨量适宜，适合于水稻（野生稻和栽培稻都一样）生长。第五，洞穴周边分布着野生稻资源，但又不是很多，这一条和第三条的道理相似，因为野生稻不够，所以才需要人工培植。以江西仙人洞为例，该地是武夷山脉西麓的山陵冈地，远离大江大海，山冈前有一块小盆地。仙人洞在山麓台地上，洞口向阳。台地坡下有一条横流的小溪，潺潺流水注入鄱江，最后流向鄱阳湖。这里依山傍水、湿润多雨，地理条件和气候条件都十分优越，是优良的水稻栽培地。古稻谷是在仙人洞门道附近发掘的。离仙人洞不远的叫作吊桶环的小山梁，也发掘出古人类遗物和植物果粒堆积物，考古人员推测这里可能是个晒谷场。

到20世纪末，中国发现的史前（指通常所说的“文明史”之前，即距今5000年前）稻作遗存有100多处，从中可以看出中国水稻的起源和推广路径：长江中下游是中国水稻的起源地，水稻以这里为起点向外扩展。距今4000—5000年左右，推进到黄河流域和长江以南地区。大约在夏商周时期（距今约2000年—4000年左右），栽培区域进一步扩大，向长江上游、云贵、黄河以北推进，基本上形成了中国古代水稻分布的大

格局。

当然，过去有一种论断，说从印度阿萨姆到中国云南的高山地带是稻作农业的起源地，其论据主要是，那里有多种野生稻，现代栽培稻的品系又特别发达，许多大江大河都从那里发源，具备将不同的稻种传播到印度、中国和东南亚各地的条件。但是，这一说法受到中国学者的普遍质疑。



舂米画像砖，东汉时期



盛放米饭的青铜器——簋

考古研究中有一条重要的理论——“边缘起源论”，大体是说，在自

然条件过于优越，食物来源过于丰富的地方，一般不大容易产生文明，相反，在一些位置比较偏远、有一定的食物资源但又不是特别丰富的地方，人们需要通过劳动和智慧来驯化动物植物，在此过程中更容易产生文明。我国的学者们认为，稻作农业是一种文化现象，必须在人类文化发展到一定高度，产生了培植谷类作物的社会需要，才会变成社会的行动。而阿萨姆—云南山地，史前文化很不发达，食物资源又较丰富，不大会产生种植稻谷的迫切需要。即使偶尔种植，也不会很快发展起来，更没有力量向距离很远、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传播。根据丰富的考古资料，中国学者认为：有相当大的把握可以说，长江流域特别是它的中下游，是世界稻作农业的起源中心“之一”，而且是十分重要的中心。之所以谨慎地用“之一”两字，是考虑到印度和东南亚也可能有另外的起源中心。但是，就算中国以外的其他地方也有水稻的起源地，但是从稻作农业的影响深度和广度来说，任何地方都远远比不上长江流域。（严文明《我国稻作起源研究的新进展》，《考古》1997年第9期）

二、“苏常熟，天下足”——中国水稻史上的一次“革命”

公元1012年秋天的一天，北宋第三位皇帝——宋真宗赵恒召集近臣到禁苑之内的玉宸殿前“观刈”，也就是观看一次水稻收获活动。整个活动中皇上都兴致勃勃，活动结束后，他还命将收割下的稻穗给朝廷的文武百官传看。

这种让宋真宗如此高兴的水稻，就是占城稻。

著名农史专家何炳棣教授认为，“近千年来，我国粮食生产史上曾经有过两个长期的‘革命’。第一个革命开始于北宋真宗一○一二年后，较耐旱、较早熟的占城稻在江淮以南逐步传播。”（第二次革命是地理大发现后美洲作物玉米、番薯等粮食的传入，见何炳棣《美洲作物的引进、传播及其对中国粮食的影响》，《世界农业》1979年第4期）

唐宋时期，水稻栽培在我国南方已经相当普遍，我们所熟悉的大诗人杜甫的诗句“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廪俱丰实”（《忆昔》），从这首诗看，唐玄宗“开元盛世”时，南方的稻米已经是和北方的粟相提并论的主粮。唐宋时，已经出现了许多很有特色的水稻地方品种，这一点，我们在诗句中能找到很多证据。白居易有“禄米獐牙稻”（《官舍闲题》），李贺有“长枪江米熟”（《始为奉礼忆昌谷山居》），苏轼有“翠

浪舞翻红罢亚，白云穿破碧玲珑”（《登玲珑山》），王琪有“蜀江雪浪来天际，一派泉舂宝钗碎”（《金陵饮酒》），张方平有“鲈脍饭紫芒，鹅脂酒清醥”（《昆山初秋观稼回县署与同寮及示姑苏幕府》），这其中的“獐牙”“长枪”“罢亚”“宝钗”“紫芒”“鹅脂”等，都是水稻品种名。

这些品种名令人有目迷五色之感，但是，当时的水稻单产都不高，一些学者估计，在宋代以前，水稻单位面积产量（亩产）大约在数十斤到一二百斤的样子，而引起亩产飞跃式变化的，就是占城稻。

占城稻原产于东南亚半岛（今越南、柬埔寨一带），又称早禾或占禾，属于早籼稻品种。大约在五代十国时期，经常往返于中国和占城之间的闽国商人，把占城稻引入了福建。何炳棣教授之所以把中国粮食生产史上第一个“革命”的时间节点定格于北宋真宗1012年（大中祥符五年），是因为史书明确记载，这一年，由中央政府出面，一次性从福建取占城稻种三万斛，推广到江南的广大地区：“分给江、淮、两浙转运使，并出种法，令择民田之高仰者，分给种之。”

宋真宗在将稻种分发下去的时候，还附有详细的种植说明书：“南方地暖，二月中下旬至三月上旬，用好竹笼固以稻杆，置此稻于中，外及五斗以上，又以稻杆覆之，入池浸三日，出置宇下，伺其微熟如甲拆状，则布于净地，俟其萌于谷等，即用宽竹器贮之，于耕了平细田，停水深二寸许，布之，经三日决其水，至五日视苗长二寸许，即复引水浸之一日，及可种莳。如淮南地稍寒，则酌其节候下种，至八月熟”。

这份说明书，相当于今天农业技术推广中的“明白纸”，即使从专业

推广的角度来说，也是相当精细和实用的。比如种植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浸种，不但说到了器皿——竹笼、稻杆，还讲了浸种的时间是三天。浸种之后将稻种放在屋檐下，等到种子外皮微微裂开（即“甲拆”），才开始播种。此外，对于不同地域的播种时间，也做了说明：南方地气暖和，可以在二月中下旬至三月上旬（农历）开始浸种播种，而对于位置比较偏北的淮南，“则酌其节候下种，至八月熟”。宋真宗在大面积推广占城稻的同时，还在自己的禁苑中进行试种，丰收之时，组织近臣观看收获，还把割下来的稻子传给朝中文武百官去看。

虽然历代帝王都会在春耕之时到“先农坛”一类的地方扶扶犁摆摆样子，不过如此认真地过问一个作物品种的推广，在中国历史上是相当稀罕的。有学者通过对真宗在位前期（推广占城稻是真宗在位的第十五年）的气候特征分析，发现当时南方的水稻不够耐旱，一旦发生旱灾，就会歉收，而寻找比较抗旱的水稻品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宋真宗很早就对当时已经在福建一带种植的占城稻有所关注，觉得这个品种恰好可以帮他解决这个难题。（严火其、陈超、夏如兵、殷小霞《宋代占城稻的引进与气候变化》，《中国农史》2013年第5期）

根据中国古书记载，占城稻有很多优点：一是耐旱又耐涝，“旱不求水，涝不疏决”；二是适应性强，“不择地而生”，对土壤要求不高；三是生长期短，从播种到收获仅需50余日。据说这种水稻的田间管理非常粗放，“既无粪壤，又不耔耘，一任于天”，几近于野生稻，但看起来产量并不低。

1012年，江、淮、浙三地遭遇干旱，赵恒发布命令，大范围推广占城稻。占城稻没有令真宗失望，在它开始推广之后，中国水稻的产量，出现了第一个高峰。一些学者估计，那时的水稻亩产已经达到了300多斤。1127年，北宋灭亡，南宋建立，政治中心转移到南方，占城稻的推广范围进一步扩大，所显示出的高产特性也愈发突出。生活在南宋初年的著名诗人陆游（1125—1210年），在自己的文章里首次引用了一句民谚——“苏常熟，天下足”，说明最晚到这个时期，苏州、常州（大致相当于今江苏苏州市、常州市、无锡市和上海市西北一带）生产的稻米不仅能满足本地人口的需要，还有大量富余，可以保证中央政府的调拨并供应外地。那之后，又衍生出“苏湖熟，天下足”“湖广熟，天下足”等不同说法。



中国古代《耕织图》之耕作场景

三、“待开农务试验场”——现代中国稻作科学的起源

现在，到北京动物园游览的人可能会注意到园中一些带着中西合璧特色的建筑，比如动物园大门、畅观楼、鬯春堂等，这些就是北京动物园的前身——清农事试验场的遗迹。

我国古代虽然也有一些农书记载作物的栽培方法，但基本是总结前人经验的“土科技”，与现代农业科技差距是很大的。一直到晚清时期，我国在现代农业科技方面的积累，仍然基本为零。1906年，清政府商部奏请在今北京动物园的位置设立农事试验场，以此为起点，各省纷纷设立农事试验场，开始进行近现代农业的一些试验。在这一时期上海的竹枝词中，就专门有一首说的是《待开农务试验场》：“频年农务失精祥，为少公开试验场。何料配田宜配合，改良土质小丰穰。”（颐安主人《沪江商业市景词》，大约创作于1906年前后）而实际上，在上海等开风气之先的地区，类似的农业试验，包括水稻的栽培，早就开始了。

在戊戌变法前夕（1897年），上海率先成立了农务会，从日本引进水稻新品种在浙江瑞安试种。在戊戌变法时期的各种思潮中，有不少维新人士提出兴办农会、农事试验场、农业学校和翻译出版外国农书的建议。戊戌变法虽然失败了，但这些提议在随后几年开展的清末新政中为

清政府所采纳，农事试验场就是其中之一，另一项重要的举措就是派遣留学生到国外学习农学。1905年，清政府选派了第一批共30人赴日本学习农学。1908年后，清政府又利用美国归还的“庚子赔款”选派了一批农科学生前往美国学习。这些留学生，是中国最早的接受过正规农业教育的人才，后来成为中国水稻育种科学的开创者，并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后续人才。

1914年，北洋政府农商部行文各省，要求在新谷登场时将各县稻种检齐送部。此后，农商部则将送来的稻种检定分为四等，将最优的稻种开列清单分发各省，以便来年试种。这是中国近代最早的一次由政府组织的全国性水稻品种检定。1918—1920年，农商部中央农事试验场先后从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河北、吉林、湖北、福建、广东等省和日本、意大利等国引进了47个水稻品种进行比较试验，并从中选育出了3个单产在5石（300千克）以上和3个单产在4石（240千克）以上的水稻品种。这在当时算很高的了。

从1919年开始，中国稻作育种开始运用近代作物育种技术，初步走上有计划、有目的、有程序的轨道。随着外国育种家来华指导和中国留学生的学成归国，国外先进的育种理论和技术系统也传入我国，包括杂交育种技术在内的水稻育种新技术也开始应用于实践中。



明代《晓耕图》

1919年，南京高等师范农科在南京成贤街设农场，由原颂周（1911年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农业大学）主持，周拾禄、金善宝（当时还是学农的学生，后来成为大名鼎鼎的农业专家）分别司理田间实际工作，置稻田十余亩，用从各省征集而来的水稻数十个良种进行品种比较试验。经五年试验，培育出“改良江宁洋籼”与“改良东莞白”两个优良水稻品种，这是中国用现代育种方法育成的第一代水稻良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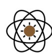
在中国近代农业史上，为早稻育种做出贡献的农业专家还有邓植仪（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获硕士学位）、丁颖（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毕

业）、赵连芳（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沈宗瀚（在美国康奈尔大学获哲学博士）等。其中，丁颖在广州附近的犀牛尾泽地等处发现野生稻，与当地栽培的水稻自然杂交，育成了“中山一号”，开创了我国水稻杂交育种之先，被称为“中国稻作之父”。

20世纪30年代，我国水稻育种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期间，以中央农业实验所（“中农所”）和全国稻麦改进所为代表的专业育种机构纷纷设立，中国育种专家普遍掌握了现代育种理论和方法，具备了独立的研发能力。他们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对纯系育种等方法进行本土化改进，并将杂交等先进的育种方法运用于育种实践中。从此，中国水稻育种科技走上了独立发展道路。

抗战期间，就如工厂大迁移、文物大迁移一样，农业科研机构也进行过稻种大迁移，“中农所”把在南京期间征集各地稻种以及中央大学移交保存的稻种共27061系迁至大后方保存（抗战胜利后迁回南京），为中国的水稻育种保存了重要的品种资源。在抗战最艰苦的环境中，农业科学家们培育出了“胜利籼”“抗战籼”等具有时代特色的水稻新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对水稻育种工作给予高度重视，水稻育种工作取得了突出成就。其中最为人所熟悉的就是袁隆平等人研究成功并大面积推广的“三系”（雄性不育系、恢复系和保持系）杂交水稻，目前亩产已突破1000千克。杂交水稻被誉为中国的“第五大发明”，大大地解决了中国十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并为消除世界贫困人口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桃之夭夭——桃与桃文化

桃，原产中国，果实为五果（桃、李、杏、梨、枣）之首，是中华大地上一种随处可见的极普通的树，开最普通的花、结最普通的果，从内地到边疆，从平原到高山，从古代到现代，谁也说不清它在漫漫时空中开了多少次花，结了多少次果。然而，在原始先民的观念里，“人的生命存在所依赖的东西，对人类来说就是神”（费尔巴哈《宗教的本质》），就是这样一种普通的花、普通的果、普通的树，却被赋予了很多文化含义，形成了中国独特的的“桃文化”，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最具神韵的草木之一。

一、“园有桃，其实之肴”

中国是桃树的故乡，考古学家在距今约8000—9000年的湖南临澧胡家屋场遗址、距今7000年前的浙江河姆渡遗址、距今3000多年前的河南郑州二里岗遗址中，都发掘出了野生桃核。特别是在河北藁城县台西商代遗址中发掘出的外形完整的2枚桃核和6枚桃仁，经鉴定，和今天的栽培桃完全相同，说明桃至少有3000年以上的栽培历史。著名古文字学家于省吾认为，甲骨文中的“果”字很可能就是桃的本字。

中国较早大量记载桃树的古籍，是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诗经·魏风》中就有“园有桃，其实之肴”的句子。《魏风》之“魏”指的是今日黄河以北以及山西的广大地区，植桃为园，表明当时人工栽培的桃树已有一定的种植规模。在《大雅》中有“投我以桃，报之以李”，说明中原等地区的人们已经把桃当作重要的礼品来送，这就是成语“投桃报李”的由来。其他古籍如《管子》《尚书》《韩非子》《山海经》《吕氏春秋》等都有关于桃树的记载，说明先秦时期黄河流域的广大地区都已经遍植桃树了。《韩非子·外储说》提到：“孔子御坐于鲁哀公，哀公赐之桃与黍。”《礼记》中已经把桃列为祭祀神仙的“五果之首”。

《西京杂记》载，汉武帝在京城修建“上林苑”，群臣百官贡献的异果中就有金城桃、绮叶桃、紫文桃、霜桃、胡桃等10种。晋代郭义恭著的《广志》中，又增加了“冬桃、秋桃、襄桃、赤桃”。随着嫁接和栽培

技术的不断提高，桃树品种变异百出，琳琅满目，公元6世纪贾思勰的《齐民要术》中，记载的桃树品种有近20个；宋代周师厚的《洛阳花木记》中，光洛阳一地就有桃树品种30余个；明代王象晋的《群芳谱》中，桃树品种有40余个。



《植物名实图考》中的桃

在桃的3个变种中，蟠桃的名称出现得比较早，《山海经》中记载，“东海有山，名度索山（江苏省云台山古称，又名度朔山），有大桃树，曲盘三千里，曰蟠桃”。不过这里的“蟠桃”只是一种传说中的仙桃，而不是植物学上的蟠桃。但最晚在宋代，人们已经把桃明确地区分为油桃和蟠桃。宋代《本草衍义》载：“汴中有油桃，小于众桃，光如涂

油”，“洛中……又有饼子桃，状如香饼子，其味皆甘”，这里的“饼子桃”，指的就是蟠桃。桃的另一变种寿星桃，似乎出现得比较晚。明代王世懋《学圃杂疏·花疏》记载：“寿星桃矮而花，能结大桃，亦奇可玩，桃殊不中食”，说明它是一种不好吃的观赏变种。

最晚在公元前2世纪前后，中国桃树就沿着丝绸之路从甘肃、新疆经由中亚向西传播到波斯，然后再传到印度和欧洲。玄奘《大唐西域记》曾记述关于桃树引入印度的传说：公元1世纪，印度司气特国王迦拟色加当政时，中国商人经常带丝绸制品和各种名贵的水果到印度去经商，其中就有桃。迦拟色加国王隆重地款待了这些中国人。中国人把带来的桃核和其他果核种在了印度。几年后，桃树繁茂生长，结实累累，受到了印度人民的称赞。当地人把中国人住过的地方命名为“至那仆地”，意即“中国地”；桃被命名为“至那果”，意即“中国果”。这个故事至今还在印度广泛流传。

在欧洲，过去的欧洲学者曾以为桃树起源于波斯，给桃子起的名字叫persic，意思就是“波斯果”，桃树的拉丁学名也是由此衍生而来的。后来才考证出桃子来源于中国。进化论创始人达尔文就说过：“根据桃在更早时期不是从波斯传过来的事实，并且根据它没有道地的梵文名字或希伯来名字，相信它不是原产于亚洲西部，而是来自中国。”达尔文还研究了中国的水蜜桃、重瓣花桃、蟠桃等的生育特性，并与英国、法国产的桃树特性进行比较，确定了欧洲桃和中国桃的血缘关系。在早期，桃树在欧洲还是比较稀罕的树种，直至9世纪才逐渐多了起来。地理大发现

后，桃树随欧洲移民进入美洲。目前，全世界有近百个国家种植桃树。



【法】爱德华·马奈油画《甜瓜与桃子》（约1866）

二、驱邪避鬼——桃木

中国有一个非常古老的神话故事——“夸父逐日”。有学者认为，“夸父”不是指一个人，而是指一个名叫“夸父”的部族。夸父死后化为“邓林”，这个“邓林”其实就是桃林，也是这个部族的图腾。其中的故事，推测起来是这样的：夸父族为躲避一次罕见的大旱而逃荒远行，去寻找传说中的“大泽”（“北饮大泽”）。在漫长的行程中，众多族员在千里赤地中干渴而死，而“大泽”还是不见踪影。危急关头，首领毅然决定改变原定计划，指示残余部族成员往山间或野外寻找野果自救，终于找到了一片结满桃子的桃林（桃子不但充饥解渴，而有桃林意味着地下有水源），而首领本人，却因过于饥渴劳累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故事被神化后，就演变成了“夸父献身，化为邓（桃）林”的传说。

在这则史诗般的神话里，夸父族首领舍身化为桃林，成为拯救一个部落的“文化英雄”，这在文化人类学上，被称为“人与其图腾的同一”（弗雷泽《图腾制与族外婚》）。

进入文明社会，桃木继续作为“象征物”发挥着作用。周人认为桃是他们的“先妣神”（可以理解为“桃树妈妈”“母亲树”），认为自己是桃的子孙。史载周武王伐纣时，为表示不敢自行专断，载着文王的“木主”前行。周人以桃为先妣象征，想必文王的“木主”应该就是桃木做成的。这段记载表明，当时的周人相信，周文王死去后，其灵魂回到了先妣桃那

里，并还原为桃。

战国时期，人们开始用桃木制作人偶，称为“桃人”或“桃梗”。《战国策·齐策》中有一个“土偶人与桃梗相与话”的寓言，即一个土做的偶人和一个桃木做的“桃梗”对话，说明在当时“桃梗”已经是很普遍的崇拜物了。那么，这些代表着“桃树精灵”的“桃人”“桃梗”到底是什么样子呢？长沙马王堆汉墓一号墓出土了一组桃人，它们是用一小段桃枝劈成两半，一端削成三棱形，将中间的脊作鼻，两侧用墨点出眉目。

汉代以后，文献中关于桃树精灵的描述更加具体化。比如前文提到的“度朔山”大桃树，在东汉王充的《论衡·明鬼篇》中，有了更重要的意义：“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有学者认为，度朔山大桃树就是阴阳两界的分界树，或者说就是保护阳界生灵的大屏障。万鬼从“鬼门”也就是桃枝的东北角进入阴界，如果有恶鬼溜出来干扰阳间，两位门神“神荼”“郁垒”就用苇编的绳索把他们捉住捆起来（或者套起来），喂给老虎。

这棵大桃树在《太平御览》中则生长在“桃都山”上，除了两个守卫地狱、拿着苇索捉恶鬼的门神，树上又多了一只“天鸡”：“日初出照此木，天鸡则鸣，天下鸡皆随之鸣。”在这则记载中，桃木因为最先得到日照，充满阳气，所以是“五行之精”，可以“压伏邪气、制百鬼”（《典术》）。而雄鸡报晓，表明阳气回升，阴气消退，此时万鬼必须立即回到阴曹地府，如有还在外面游荡的，让桃木门神发现了，就会杀死它。

所以民间传说，鬼最怕桃木和雄鸡。

关于桃木驱邪避鬼的传说逐渐“具体化”，早期的简单粗糙的“桃梗”，作为“桃树崇拜”的道具，也越来越精致。《论衡》中记载了桃树上两位门神的事，又说“黄帝乃作社，以时驱之。立大桃人，门户画神荼、郁垒与虎，悬苇索以御凶。”“大桃人”、两位桃木神的画像、虎、“苇索”这几种形象被集合起来，这也是较早的关于门神的传说。

之后，又出现了用桃木制作的“桃印”，上刻避邪文字，或佩于身上，或挂于门户之上。因古人认为正月卯日为“疾日”，即恶日，需要佩戴桃印来驱邪，又称“桃卯”。晋代以后，又出现了“桃符”。“桃符之制，以薄木板长二、三尺，大四寸，上画神像狻猊、白泽，下书左郁垒右神荼，或写春词，或书祝祷之语，岁旦更之。”（《岁时广记》）北宋王安石的《元日》就记录了这种风俗：“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除了在新春时挂“桃符”，古人还会在农历端午节这一天悬挂木制的“桃印”。因为他们认为端午节后是阳气下降、阴气上升、邪魔开始猖獗的时候，此时悬挂桃印可以驱邪避鬼。当然，随着风俗的演进，辞旧迎新的桃木板，驱邪避鬼的桃木印，后来都“纸质化”了，演化成了写在红纸上的新春春联，和端午节的“午时符”“午时书”。

桃木制品“驱鬼除祟”的特性，还衍生出了一些用桃木辟邪的民俗。山东泰安南部地区有一习俗，大人带婴幼儿出行，要折一枝东南方向的桃枝让孩子抱着，以求平安。安徽蒙城，带襁褓中的婴儿出门时，也要

备一束桃枝。河南周口，将桃核雕刻成各种小动物形状，然后串成手镯，戴在还不会走路的小孩手上，俗信这样小孩就可避免“被鬼拉走”。山东青州，老人认为手里拿着桃木棍走夜路可以保平安，身上戴着桃木饰物，鬼不敢靠近，邪也不能附身。而桃制品治妇女难产，则明确记入《本草纲目》中：“妇人难产，数日不出，桃仁一个劈开，一片书可字，一片书出字，还合吞之即生。”

同葫芦一样，东汉以后，随着道教的兴起，桃木制品也成为道教法器。东汉末年，五斗米道（后称天师道）的创立者张陇和太平道的创立者张角都精通医术，常用“符”来为人治病。道士手中的符又称“符篆”“符字”“墨篆”“丹书”，是一种笔画屈曲、似字非字的图形。道士在画符作法时，也要念动咒语，是为符咒，如“急急如律令”之类。过去的符都是画在桃木上的。

有学者认为，桃木之所以能够衍生出这么多驱鬼除祟的民俗功能，其实源于先民对桃树这种植物的依赖。在渊源流长的中国医学中，早已将桃树的各个部分入药，治疗多种疾病。仅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一书就收集了有关桃树的单方91个，用以治疗几十种疾病。古人也用桃树来预防传染病。桃树各部分的药理作用，已为现代医学所证实，桃叶中含奎宁酸，临床上用新鲜桃叶煎服治疗疟疾，颇有疗效。古人认为，一切疾病（尤其是传染病）都是由鬼神作祟所致，要除去病魔，就必须驱走附在人体中的恶鬼。可以溯想，古人在漫长的与疾病搏斗的过程中，曾多次用桃树的枝叶或根茎治好了流行的时疫，因此他们相信，桃树具有

驱除疫鬼的神秘力。（孙毓祥《桃符探源》，《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6期）



明代《食物本草》中描绘的桃

三、“人面桃花相映红”

桃花之色，有桃红、嫣红、粉红、银红、殷红、紫红、橙红、朱红……是万紫千红、赏心悦目。因此在中国文学作品中，桃花常用来描述美貌与爱情，反过来又引申出情的含义；而流水无情，桃花易落，又象征着红颜薄命和生命短暂，承载着不幸和苦难的感伤情绪。

先民认为，两性关系对于植物的生长有感应作用，于是他们把性行为作为促使土地丰产的手段。春季来临，桃花盛开的时节，是上古男女青年的狂欢节，《周礼·地官》说：“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而男女结合的目的是为了丰产多子、繁荣昌盛，也与桃的超群的繁殖能力相吻合，正如《诗经》中所描述的：“桃之夭夭……宜其室家”。

桃花花色妍丽、花朵浓密、姿容娇媚，这种自然特质与美感表现，极容易使人联想到青春曼妙的女子容颜。《诗经·召南》中就形容美女“何彼秾矣，华若桃李”。三国时期曹植《杂诗七首之四》有所谓“南国有佳人，容华若桃李”。最有名的莫过于唐代崔护的那首《题都城南庄》诗：“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人面桃花”的成语，由此而来。

桃花作为美女的象征，很容易深入人心，如清人李渔所说：“凡言草木之花，矢口即称桃李，是桃李二物，领袖群芳者也。其所以领袖群芳

者，以色之大都不出红白二种，桃色为红之极纯，李色为白之至洁，‘桃花能红李能白’一语，足尽二物之能事。”而桃、李两相比较，“桃花色最艳，故以取喻女子，开千古词赋咏美人之祖。”（姚际恒《诗经通论》）

然而，“花红易衰似郎意，水流无限似侬愁”（刘禹锡《竹枝词九首其二》），桃花虽美，但花期短暂，被古人称为“短命花”，正如容颜易老、红颜薄命一样，又被赋予伤感的情怀。这在古诗中比比皆是，如“况是青春日将暮，桃花乱落如红雨”（李贺《将进酒》）；“洛阳城东桃李花，飞来飞去落谁家？洛阳女儿好颜色，行逢落花长叹息”（刘希夷《代悲白头翁》）；“桃花春色暖先开，明媚谁人不看来。可惜狂风吹落后，殷红片片点莓苔”（周朴《桃花》）；“貌娇命薄两难全，莺老花残谢世缘”（唐寅《落花诗》）等。

然而，在古代文人的眼里，漫山遍野、随处可见、颜色有点单调和俗艳的桃花，有时又是某种否定人格的代名词。如“桃李卖艳俗，路人行且迷。春光扫地尽，碧叶成黄泥。愿君学长松，慎勿作桃李”（唐李白《赠韦侍御黄裳》）；“颠狂柳絮随风舞，轻薄桃花逐水流”（杜甫《绝句漫兴九首其五》）；“紫陌红尘拂面来，无人不道看花回。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刘禹锡《元和十年自朗州至京，戏赠看花诸君子》）等。

与此相应的是，桃花又成为情色、风月的代名词。男子意外得到女子的青睐，叫作交“桃花运”；多情的眼神，称“桃花眼”；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称“桃色事件”……桃花甚至成为青楼女子的标志。元程棨《三

柳轩杂识》评花时说“余尝评花，以为梅有山林之风，杏有闺门之态，桃如倚门市娼，李如东郭贫女”，即是其中的一种说法。孔尚任在《桃花扇小识》中也说：“桃花扇何奇乎？妓女之扇也，荡子之题也，游客之画也，皆事之鄙焉者也。”

四、长寿之果——桃子

桃子是一种适应性强、丰产、且适合于食用的水果。在食物匮乏的时代，桃可以填饱肚子且不容易伤身体的优点（相对于其他常见的水果来说），一向被人所钟爱。所以民间流传着“桃饱李饿”，“桃养人，杏伤人，李子树下埋死人”，“宁吃鲜桃一颗，不吃烂杏一筐”等谚语。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桃子的功能不断被放大、神化，最终转化成可以使人长寿的“寿桃”、可以使人成仙的“仙桃”，几乎成了长生不老果。

《山海经》里传说：“不周之山……爰有嘉果，其实如桃，其叶如枣，黄实而赤柎，食之不劳”，开始把桃子和仙果联系起来。晋人干宝的《搜神记》讲述了一个吃仙桃的艳遇故事：“刘晨、阮肇入天台取谷皮，迷不得返。经十三日，饥。遥望山上有桃树，子实熟。遂跻险援葛至其下，啖数枚，饥止体充。”不久，二人在一条水溪边遇见两个绝色美女。二女邀他们到家中用餐。酒足饭饱之后，一大群侍女笑着拿桃子向他们贺喜，二人遂与那两个绝色美女成婚。半年后，刘、阮回到家乡，“乡邑零落，已十世矣。”类似的故事很多，而“山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式的故事，其“道具”都离不开桃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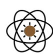
18—19世纪广州外销画中的桃花

托名班固所撰的《汉武帝内传》把仙桃故事搬进了神仙典籍。该书记载："西王母以七月七日降帝宫，命侍女索桃果。须臾，以玉盘盛仙桃七颗，大如鸭卵，形圆青色，以呈王母。母以四颗与帝，三颗自食。桃味甘美，口有盈味。帝食辄收其核。王母问帝，帝曰：'欲种之'。母曰：'此桃三千年一生实，中夏地薄，种之不生'，乃止。"

经后人不断渲染，桃在仙界的地位不断提高，作用更加神奇。在元末明初杨景贤的杂剧《西游记》中，主人公猴妖通天大圣（小说《西游记》孙悟空的"初级形象"之一）偷盗了天庭中神仙们的若干件宝贝，其中就包括西王母的仙桃一百颗。明代吴承恩小说《西游记》中，这些"仙桃"则被描写成了具有长生不老功能的蟠桃："前面一千二百株，花微果

小，三千年一熟，人吃了成仙了道，体健身轻；中间一千二百株，层花甘实，六千年一熟，人吃了霞举飞升，长生不老；后面一千二百株，紫纹缃核，九千年一熟，人吃了与天地齐寿，日月同庚。”孙悟空先是偷吃了蟠桃、继而大闹“蟠桃会”。

随着西王母神话的传播和《西游记》故事的流传，桃子逐渐演变为一种“长寿之果”，在民间则逐渐形成了以桃拜寿的习俗。为老人做寿时，或是直接摆上鲜桃，或是用米面等加工成“寿桃”模样、蒸熟后献给老人。

柑橘家族

梦里也记得元旦的，第二天醒得特别早，一醒，就要坐起来。她却立刻伸出臂膊，一把将我按住。我惊异地看她时，只见她惶急地看着我。

她又有所要求似的，摇着我的肩。我忽而记得了——

“阿妈，恭喜……。”

“恭喜恭喜!大家恭喜!真聪明!恭喜恭喜!”她于是十分欢喜似的，笑将起来，同时将一点冰冷的东西，塞在我的嘴里。我大吃一惊之后，也就忽而记得，这就是所谓福橘，元旦辟头的磨难，总算已经受完，可以下床玩耍去了。

——鲁迅《阿长与山海经》

熟悉鲁迅先生作品的人，一定记得他儿时的保姆长妈妈，以及她为他买的那第一套木刻《山海经》。和当时的很多人一样，长妈妈也讲究各种禁忌，大年初一早上一定要说“恭喜”、吃福橘就是一例。福橘，即福建所产的一种橘子，“橘”与“吉”谐音，“福橘”又沾了一个“福”字，真是好彩头。柑橘家族，在它们的原产地中国，正是带着这样的吉祥含义，被人们喜爱了几千年。



中国古版画中的橘

柑橘，芸香科柑橘属成员的总称，包括了现在常见的柑、橘、柚、橙等。它们大部分原产于中国，如今在亚、非、欧、美、大洋各大洲都广泛种植。柑橘，世界上最大宗的水果之一，用途也十分广泛：在中国，有江南小镇上和云片糕、莲子茶一起出售的蜜饯橘饼，有用柚子皮腌渍出的寒香甜蜜的柚子糖，有佳节喜期供在案头金黄灿烂的佛手盆景，还有别出心裁掏空了内瓤插一根蜡烛在黑夜里燃起的小橘灯。在世界，有销量最高的水果之一——脐橙，有在西餐中广泛使用的柠檬，有和薰衣草、七里香等香草一样用于提炼精油的苦橙花，还有用不同品种的柑橘调配出的浪漫鸡尾酒……

与如此广泛而复杂的用途相对应的，是柑橘家族令人头痛的谱系。

不较真儿的话，我们可以把皮很好剥、果肉也可以分瓣的叫作“橘”或者“柑”，而把情况相反的那部分叫作“橙”；个头儿大出普通柑橘好几倍的是“柚”，小的是“橘”，大小适中的是“橙”。但是，事情远没有那么简单。在中国古代，早就有“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的争论，现代人对柠檬、西柚的家族渊源也讨论不休……柑橘家族，到底是如何起源，又如何演变的呢？

一、“后皇嘉树，橘徕服兮”

“后皇嘉树，橘徕服兮。受命不迁，生南国兮。深固难徙，更壹志兮。绿叶素荣，纷其可喜兮。曾枝剡棘，圆果抟兮。青黄杂糅，文章烂兮。精色内白，类任道兮。……”

战国末期楚国大诗人屈原的《橘颂》，无疑是第一篇广为传颂的咏橘佳作。不过原产于中国的柑橘，出现在古籍中的时间还要早得多。

考古发现和历史记载都表明，我国在四千年以前已经开始栽培柑橘，著名的古籍《尚书·禹贡》中就有“淮海维扬州……厥包橘柚锡贡”，已经记载了柑橘的栽培和进贡。司马迁的《史记·苏秦列传》中说，“齐必致鱼盐之海，楚必致橘柚之园”，说明在战国时期，柑橘已经是楚国等南方地区的主要出产，而且已经与齐地（山东沿海）出产的鱼盐并列。《史记·货殖列传》中又提到了一类被称为“素封”的人，他们虽不入仕做官，却因为“自有田园收养之给，其利比于封君”，这一类富足之人中，就包括在蜀郡、江陵一带拥有几千棵橘树的富户，其社会地位和所享受的生活，“皆与千户侯等”。

唐宋时期，柑橘的栽培面积进一步扩大。北宋欧阳修等所著的《新唐书·地理志》中，记载了当时南方各地向朝廷进贡柑橘的情况，其地域涵盖了今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江西、江苏、四川、安徽、贵州等地。



中国古版画中的橙

明清时期，在不少柑橘产地，柑橘成为农人主要的谋生手段。比如清代吴震方在《岭南杂记》中记载，“广州可耕之地甚少，民多种柑橘以图利”。

柑橘种植之普遍，也让它自然而然地成为历代文人歌咏的对象。屈原的《橘颂》既描述了橘树繁茂可喜的枝叶，青黄绚丽的果实，又赞美其独立不迁的个性，同时托物言志，表达自己坚持理想、一尘不染的情怀。从屈原开始，古词诗中写到“橘”“柑”“橙”“柚”的，不可计数。南方人客居北方，以吟咏柑橘树来寄托思乡之情，比如“乡思不堪悲橘柚，旅游谁肯重王孙”（唐五代谭用之《秋宿湘江遇雨》），“家山柑橘正酣露，

江岸帆樯忽饱风”（北宋陈东《送黄仲达归温州仍寄诸友》）；北人南行，也喜爱柑橘树带给他们的芬芳与宁静，比如“茅斋依橘柚，清切露华新”（唐杜甫《十七夜对月》）；而像苏东坡那样热爱生活的人，还专门填词写柑橘的美味：“香雾噀人惊半破，清泉流齿怯初尝。吴姬三日手犹香”（《浣溪沙·咏橘》）。

柑橘，不仅是历朝历代的主要贡品，在许多柑橘产地，它们还被做成独特的食物，使人们在非旺季的时候也能享受橘的美味。清初小说家吴敬梓在《儒林外史》中，就提到了很多柑橘制成的食物。生活起居分外讲究的杜慎卿，请客吃饭用的是“永宁坊上好的橘酒”，佐以时新的樱桃、新笋、鲜鱼。另一位喜欢摆排场的堂客王太太，橘饼、圆眼、莲米是日常的小零食。更有将橘、柑、柚子的果肉掏空，将茶叶塞入其中，扎紧果皮，储存一段时间之后，橘皮逐渐干皱，茶叶则有了橘的香气。



明 陈洪绶《屈子行吟图》

二、“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

“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叶徒相似，其实味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异也。”（《晏子春秋》）晏子这段关于植物易地生长风味就会改变的比喻，本是用来回击楚王对齐人的讽刺，不过却也误导了后人很长时间，以为“枳”是“橘”的变种。而实际上，二者虽然都属于芸香科，却并不同属，以上提到的各种柑橘，都在柑橘属下，而枳，则是枳属，二者顶多算是远房表亲。

柑橘属成员繁多，有些成员的形态特征又极为相似，一个品种在不同的地区又往往有不同的名字，这给人们辨别它们的品种、类别造成了很多不便。尽管如此，古人也一直在努力地辨识它们。

南宋初期，1178年，世界上第一部柑橘专著——《橘录》出现了。《橘录》的作者韩彦直是抗金名将韩世忠的长子，他在担任永嘉（今浙江温州）太守时，经过广泛的资料收集和实地考察，写成了《橘录》。书中记载了真柑、金柑等八种柑，黄橘、绿橘、荔枝橘等十四种橘，其他还有橙、朱栾（柚子的一种）、香栾（柚子的一种）、香圆（类似香栾）、枸橼（即香橼）等五种，一共二十七种。《橘录》对每一个品种的特征，如植株形态、果实大小、果皮色泽、剥皮的难易程度、果味特点、成熟时间等，都做了比较详细的描述，是非常严谨的科学著作，在世界柑橘栽培史上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用现在流传较广的西方植物分类学来审视《橘录》，其中记载的柑橘品种虽然不算多，却已经包含了柑橘家族最古老的三个“祖宗”，以及在当时已经出现的若干个杂交品种和变种。先说三位“老祖宗”——柚、香橼、宽皮桔。



北宋 赵令穰《橙黄橘绿图》



南宋 林椿《绿橘图》

柚是最不容易搞混的品种，因为个子大。哪怕是目测也可以大概地估计出，一个普通柚子约等于3个以上的脐橙，4个以上的芦柑……现代栽培技术让鲜食柚子如沙田柚、琯溪蜜柚等的味道更加酸甜适口，不过也有一些比较特色的品种，皮厚，果肉少而味苦，却是很好的清火化痰的药材，被称为“橘红”，以广东化州的“化橘红”药性最好。

香橼，学名枸橼。《红楼梦》中入宫做了皇妃的贾府大小姐元春，“太虚幻境”“薄命司”中她的判词册页上，画着一张弓上挂着的一个香橼，就是此物。在这幅画中，“弓”是“宫”的谐音，“橼”是“元春”之“元”的谐音。香橼的个头儿和普通的橘差不多，但是果皮厚而丑陋，一点可怜的果肉也非常酸苦，基本没有可食性。和柚子一样，香橼可以入药，不过它浓郁的香气更被古人看重，富贵之家，把它摆放在屋里做“水果香薰”。香橼有一个变异品种——佛手，长着很多“手指”，颜色金灿灿的很耐看。佛手也和香橼一样香味浓郁但是基本上没有可食性，所以二者都适合摆在室内。据曾经伺候过慈禧太后的一位宫女回忆，太后宫里有不少口大缸，就是为了盛这些做香薰的果子。“太后的寝殿里不愿用各种的香薰，要用香果子的香味来熏殿，免得有不好的气味。……这些水果多半是南果子，如佛手、香橼、木瓜之类。每月初一、十六用新的换旧的，叫换缸。”（金易、沈义羚著《宫女谈往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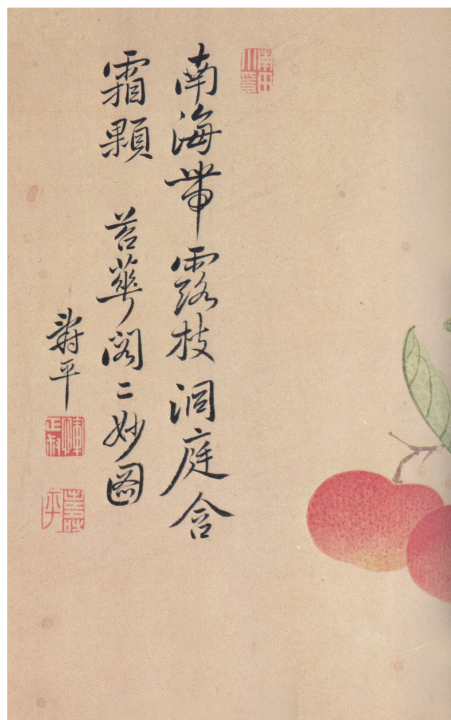
至于我们现在常见的各种“橘”，其实都属于一个大类——宽皮橘。宽皮橘，顾名思义，就是果皮厚而疏松、容易剥去的意思，这也是我国南方最常见的柑橘。很多地方都出产本地特色的橘子，比如长妈妈一定

让少年鲁迅吃的“福橘”，因带“福”字让很多人喜欢；江西南丰的蜜橘，个子小巧玲珑，好吃又容易剥皮，一不小心就会吃上很多个。

柚、香橼、宽皮橘这三位柑橘家族的老祖宗，在野生状态下容易自然杂交。首先，宽皮橘和柚自然杂交出了橙子。最早出现的是酸橙，也叫苦橙，后来酸橙中又变异出了一类新品种——甜橙。早期的橙子大概酸度比较高，从晚唐五代时开始，人们就知道用橙子蘸盐来减少酸味，北宋末期的词人周邦彦有一首《少年游》：“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指破新橙”，描述的就是这种吃法。“并刀”指的是山西并州一带出产的小巧而锋利、适合切水果的刀子，“吴盐”则是吴地出产的精洁细白的盐，正是吃橙子的标配。当然，这句词语带双关，重点在于“纤指”——很多人认为指的是宋徽宗的“外室”，京都名妓李师师。

橙子在吃法上有这么香艳的典故，而作为一个过渡类群，不管是酸橙还是甜橙，作用都是很重要的。《橘录》中重点提到的“柑”，在当时是高档水果，只供应给达官贵人，比如温州的真柑，“其味似乳酪”，又称“乳柑”。韩彦直自己说，他在成为太守一级的官吏之前，因为地位低微，根本没有见识过这种“上方御食”。而现代研究表明，柑是甜橙和宽皮橘杂交的后代。

在《橘录》产生的南宋初年，原产中国的柑橘家族，已经有了柚、香橼、橘、橙、佛手、柑等这些我们今天常见的成员。而当这个家族走向世界，特别是大航海时代之后，其新增成员之众多，影响之广，又超乎人们的想象。



明末清初 恽寿平描绘的洞庭红橘“洞庭含霜颗”



柑橘图谱

三、欧洲的柑橘家族

最早出国进行长途旅行的是香橼。在以色列，犹太教的传统节日“住棚节”中，香橼是四种必备的植物之一。古希腊时代，香橼就由亚历山大的远征军带到了地中海地区。大约在12世纪，酸橙，也叫苦橙，经阿拉伯人传入北非和地中海地区。稍后，柠檬和柚子也传到了那里。柠檬是香橼和酸橙的杂交后代，在起源上说法很多，有人认为它起源于中国西南，也有人指出它们的原产地在南亚和东南亚。

这几种早期传入的柑橘类植物，由于和当地的地中海式气候很“合拍”，在南欧一带种植面积扩展得很快，不久就成为百姓家的寻常果树。德国诗人歌德的自传体小说《威廉·麦斯特》中，来自意大利的神秘姑娘迷娘吟诵了一首《迷娘曲》赞美自己的家乡：“你知道吗，那柠檬花开的地方，茂密的绿叶中，橙子金黄，蓝天上送来宜人的和风，桃金娘静立，月桂梢头高展，你可知道那地方？”

这个时期，欧洲人在饮食方面偏爱酸苦的味道，而“柑橘类水果，尤其是园佛手橘和塞维利亚酸橘”，被制作成调味汁，在餐桌上大量使用。美国学者保罗·弗里德曼在《食物：味道的历史》一书中提到，1340年至1341年间法国南部一位贵族的食材费用清单中，单列了2英镑用于酱汁，其中橙子也被算作酱汁。而在意大利的食谱中，则记载了一道来自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的美食——用盐、橘子汁等烤熟的松鸡，据说，当时

意大利人虽然是加泰罗尼亚人的敌人，却也喜欢这道敌人的美食。

中世纪欧洲人偏爱用酸苦的香橼、苦橙调味的美食，估计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它们特殊的味道正好可以抵消一部分肉类和鱼类食品的腥膻气味，有开胃的作用，也可以增加菜肴的风味，正如现在西餐中广泛使用的柠檬一样。



【日】岩崎常正 绘 柚子

苦橙的调味品地位，后来的确被柠檬取代了。这或许是因为欧洲人的口味逐渐由苦变甜，苦得过于猛烈的味道逐渐被摒弃。柠檬的酸味比香橼、苦橙要柔和，所以后来柠檬就成了西餐桌上必备的调味品。下午茶，柠檬是红茶的好伴侣；正餐，鱼类、肉类大菜的旁边，往往会搭配一片柠檬；甜点的馅子，果酱，调味汁，柠檬的身影随处可见。

苦橙和香橼虽然退出了“调味界”，却在其他领域大放异彩，比如说，酿酒。美国畅销书作家艾米·斯图尔特在《醉酒的植物学家：创造了

世界名酒的植物》中，对柑橘家族在酿酒中的作用进行了充分的肯定："如果把所有使用到柑橘的配方都去掉，可以想象调酒师的工作会有多难做。……柑橘为大多数酒饮增添了特别的光彩和特别的活力。那些持续时间不长的花香和芳草风味，本来会在复杂的蒸馏加工中丧失殆尽，却多亏柑橘激发了它们作为前调的风采。特别要指出的是，一些最酸的不可食的柑橘，却可用来制作最好的利口酒。"

除去酿酒，这些口味酸苦却气味芬芳的柑橘，也是提炼珍贵精油的好原料。用苦橙叶和苦橙花提取的精油，是一些名贵香水和护肤产品的基础原料。苦橙花虽然花朵小巧，并不起眼，却有一个特殊的花语——"新娘的喜悦"。在欧洲，有很长一段时间新娘的捧花、头饰以及其他婚礼装饰用花，并不是现在象征爱情的红玫瑰，而是象征纯洁的白色苦橙花。法国文学大师福楼拜出版于1857年的小说《包法利夫人》中，就两次提到用苦橙花制成的新娘捧花。

四、葡萄柚和脐橙

英国女作家罗琳的系列小说《哈利·波特》，直到现在仍然有很大的影响力。小说中，为了督促哈利的胖表兄达力减肥，哈利的姨妈让全家在暑假期间都只以葡萄柚为早餐，而且是四个人分吃一个，如果没有罗恩、赫敏等朋友暗中接济，哈利会整日饥肠辘辘。（《哈利·波特与火焰杯》）

的确，葡萄柚，也叫西柚，是如今公认的著名减肥食品之一，也是与脐橙一样排在世界柑橘消费量的前列。不过，说起这两位的祖先，却要追溯到——甜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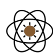
甜橙比苦橙的传播晚了好几个世纪。大约在15世纪中叶，甜橙逐渐传到了中东；16世纪中叶，葡萄牙人从我国的广州把优质甜橙带回首都里斯本进行培育。从此，作为鲜食的水果，甜橙一直为欧洲人所喜爱。不过，甜橙的大发展却是它被带到美洲之后。

地理大发现之后，航海家们把当时欧洲已有的柑橘品种带到了美洲，其中就包括甜橙。美洲的加勒比群岛、巴西等地，纬度偏低，气候比地中海地区要炎热得多。这些从欧洲来的柑橘品种在适应当地气候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地会发生变异和杂交。葡萄柚和脐橙，正是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

巴巴多斯是加勒比海小安的列斯群岛最东端的一个岛，从17世纪早

期开始，甘蔗种植业和制糖业就是这里的主产业，不过在1750年前后，人们却在这个“不缺糖”的岛上发现了一种酸酸苦苦的新型水果。它的样子酷似中国的柚子，却要小上好几圈，果肉酸苦却很适口，榨成果汁之后，在热带海岛炎热的天气下饮用，会感觉特别的酸爽惬意。因为它的果实像葡萄那样一串一串的，所以得名葡萄柚，现在通称西柚。事实上，葡萄柚是柚和甜橙自然杂交而成。1823年，葡萄柚被引种到美国佛罗里达州。随着近几十年葡萄柚减肥功效的被科学实验证实，到现在，它已经是柑橘家族中消费量仅次于脐橙的水果。

1820年，在巴西巴伊亚的一家修道院里，一棵甜橙树结出了与众不同的果子——橙子的尾部长出了一个“肚脐儿”，里边是一个“小橙子”，剖开来看，这种橙子居然是无籽的，果肉比普通的甜橙还要甘甜。这就是世界上发现的第一棵脐橙。这个“肚脐儿”实际上是一个未发育好的小橙子，人们又把它叫作“抱子橙”。抱子橙并没有种子，所以只能通过嫁接的方式繁育。又过了半个世纪，1870年，两棵脐橙树在美国的加利福尼亚成功嫁接，商品化的脐橙种植和生产从此开始。今天，脐橙在世界柑橘产量中总是占据第一的位置。令人欣喜的是，当它在柑橘的起源地——中国引种成功之后，产量也在逐年递增。



以兰之名

中国人自古就有“兰情结”，从孔子的《猗兰操》、屈原的《离骚》《九歌》开始，文人雅士就与兰结下了不解之缘，以兰为题的诗、文、曲、画，种兰植兰的实用之书，不可胜数。自古至今，“兰”作为君子淡雅高洁之德的象征物，其文化内涵并没有太大的变化，但有趣的是，对于究竟哪一种“兰”代表着君子之德，在不同的时期，古人的看法却是不同的。

一、“当为王者香”：从孔子到唐太宗

中国人和兰的故事，较早的一个是孔子作《猗兰操》。

公元前484年（鲁哀公十一年），六十八岁的孔子结束了周游列国，返回鲁国。据东汉蔡邕的《琴操》记载，返鲁途中，孔子看到隐谷中的兰生长得非常茂盛，却与其他杂草混生在一处，联想到自己十四年周游列国，却始终未得重用，无法施展政治抱负，于是喟然叹道：“兰当为王者香，今乃独茂，与众草为伍，譬犹贤者不逢时，与鄙夫为伦也”，于是鼓琴作《猗兰操》一首，曰：“习习谷风，以阴以雨。之子于归，远送于野。何彼苍天，不得其所。逍遥九州，无所定处。时人暗蔽，不知贤者。年纪逝迈，一身将老。”

根据蔡邕的记载，《猗兰操》表达了孔子以兰喻己，感叹怀才不遇、老之将至。不过，后人多认为孔子的境界应不止于此。比如唐宋八大家之一的韩愈，就曾经仿照孔子的语气将《猗兰操》补足，表达君子在逆境中也要坚守的情操：“兰之猗猗，扬扬其香。不采而佩，于兰何伤。今天之旋，其曷为然。我行四方，以日以年。雪霜贸贸，荠麦之茂。子如不伤，我不尔觏。荠麦之茂，荠麦之有。君子之伤，君子之守。”

韩愈在补文中不但赞美了兰的“扬扬其香”，还描述了兰的态度，“不采而佩，于兰何伤”，意思是别人不去采摘和佩戴香兰，对兰有什么伤害

呢？这其实是古诗文中经常使用的一个比喻，意思是君子有着美好的德行却不为当政者所用，这对于君子能有什么伤害呢？之后，韩愈还引入了另外一个意象“荠麦”来与“兰”做“伙伴”：“荠麦之茂，荠麦之有。君子之伤，君子之守”。意思是荠麦在霜雪中仍然茂盛生长，那是因为荠麦本来就拥有这样的品格和操守，君子即使受到了伤害，其操守却是不会改变的。韩愈的理解，似乎更接近孔子的境界，因为孔子在其他场合多次说“君子修道立德，不为穷困而改节”，就如“芝兰生于深谷，不以无人而不芳”一样。由于孔子的倡导，后人多以兰比德于君子，不论身处顺境逆境，都不会轻易改变自己的品德。

春秋战国时期，另一个与兰有着密切联系的人物，是屈原。屈原生活于战国时楚怀王、楚顷襄王时代，因才具优长，年轻时曾得到怀王信任，被委以大任。后被小人谗害排挤，两次遭到流放。郁郁不得志的他，满怀忧愤，行吟泽畔，以兰为侣，以蕙为伴，寄草木以明志，写下了很多不朽的诗篇。有人统计，在屈原的作品中，《离骚》一篇“言兰者十”，《九歌》中“兰”字出现了十一次，《九章》两次，《招魂》六次。同孔子一样，屈原也把“兰”作为理想人格的象征。如，“扈江离与辟芷兮，纫秋兰以为佩，纷吾既有此内美兮，又重之以修能”，用秋兰等香草香花来修饰自己（意为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自我修为，使自己拥有许多内在美质，同时又兼具优秀才能。可以说，“兰情结”已经渗透到屈原的心灵深处。

孔子和屈原的推崇，初步奠定了兰在中国文化中的崇高地位。但那

时人们赞美的兰，可能还是以野生兰为主。如果说有人工种植的话，大概也如屈原所为，“既滋兰之九畹兮，又树蕙之百亩”，其中的“畹”，有人说是十二亩，有人说是三十亩，也就是说，“九畹”少说也在百亩以上，即使真的是培植，方式也是很粗放的。

魏晋以后，兰开始种植于庭院。西晋文学家傅玄写有《秋兰篇》：“秋兰荫玉池，池水且芳香。芙蓉随风发，中有双鸳鸯。双鱼自涌濯，两鸟时回翔。君其历九秋，与妾同衣裳。”这一首乐府风格的爱情诗中，“秋兰”生长在“玉池”（可以理解为白石砌成的池塘）边上，与池水相互掩映，又与同在秋天开花的芙蓉相伴，池上一对鸳鸯来回飞翔，水中双鱼游动，泛起粼粼波光，这显然是人工园林的景致，而非山林野景。到了东晋时期，隐士陶渊明的庭院之中也种上了兰，他的组诗《饮酒》第十七写道：“幽兰生前庭，含熏待清风。清风脱然至，见别萧艾中。行行失故路，任道或能通。觉悟当念还，鸟尽废良弓。”长在“前庭”的幽兰，应该不是野生的，而是陶渊明特意栽植用来点缀庭园的。

到了唐代，植兰、赏兰之风更为盛行。其时，皇家苑囿、私家庭院、乡村园圃，处处可见兰的倩影，唐诗中众多的咏兰之作即是明证之一。

“春晖开紫苑，淑景媚兰场。映庭含浅色，凝露泫浮光。日丽参差影，风传轻重香。会须君子折，佩里作芬芳。”这一首《芳兰》，写了兰的“浅色”“浮光”，日光下参差错落的花影，清风里或浓或淡的芳香，从不同的角度审视兰的美，细致而优雅，最后又沿袭了孔子以来以兰喻德的

传统，希望折兰赠予君子，“佩里作芬芳”，格调颇高。而“紫苑”“淑景”等华丽之辞，则透露出“皇家气象”——这首诗的作者正是唐太宗李世民，“贞观之治”的开创者，诗品亦不凡。唐代其他的咏兰诗，或赞叹兰的绚丽多姿、品性高洁，如上官仪的《假作幽兰诗》：“日月虽不照，馨香要自丰”；或以兰自喻，感怀身世，如李白的《孤兰》：“孤兰生幽园，众草共芜没。虽照阳春晖，复悲高秋月”等，更有前面提到的韩愈补孔子的《猗兰操》。可见，到了唐代，兰已经成为诗人们经常运用的意象之一。

二、“清风摇翠环”：“兰草”到“兰花”

从孔子到唐太宗，兰作为体现中国人精神的植物载体之一，不断地被丰满、强化。不过，直到唐太宗时，人们所说的“兰”，却很可能还不是今天我们所说的兰科兰属植物“兰花”，而是另外一种植物——菊科泽兰属“兰草”。

关于“兰草”与“兰花”的区别，明朝医药学家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专门辟出一个章节来辨明，说：“近世所谓兰花，非古兰草也。兰有数种，兰草、泽兰生水旁，山兰即兰草之生山中者。兰花亦生山中，与山兰迥别。兰花生近处（指李时珍家乡蕲州一带）者，叶如麦门冬而春花（即春兰）；生福建者，叶如菅茅而秋花（即建兰）。”李时珍所说的“古兰草”，就是从孔子、屈原到陶渊明、唐太宗一直在吟咏的“兰”。这一类菊科泽兰属植物，在我国分布地域广泛，长于野外，也可人工培植。古兰草的香气芬芳清雅，还有一定的药用价值，可以祛除恶气，令人神清气爽，所以古人想了各种方法把它们的芬芳“留存”

在身边，可纫（串起来作花环）、可佩（佩戴在身上）、可藉（装起来作枕头）、可膏（熬制成膏脂）、可浴（煮在热水里用来沐浴）、可焚（用来焚烧熏香）……屈原《离骚》中那些充满象征意味的人与兰草的“互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部“兰草应用大全”。这些非常实际的“用途”，唐以后用于观赏的兰花，显然是没有的。

有研究者认为，大约是从唐朝末年开始，国人的审美趣向发生了改变，逐渐从喜欢“兰草”变成了喜欢“兰花”。根据是唐朝末年的两例诗文：唐彦谦的《咏兰》和杨夔的《植兰说》。

唐彦谦《咏兰》诗大约作于唐末公元860—880年间，其中有一句“清风摇翠环，凉露滴苍玉”。“苍玉”，指的应该是淡绿色的或者白色偏绿的花朵，花瓣上滴了清凉的露水之后，有类似于苍绿色的玉的质感，这应该就是兰科兰属植物“兰花”的花。“兰花”的花朵虽因品种不同而大小不一、还有多头和单头之分，但是每一朵花都是清雅而丰盈的，用“苍玉”来形容很是恰当。



菊科植物泽兰（版画）

而菊科泽兰属植物“兰草”的花，一般都极小，每一朵小花比米粒大

不了多少，很多朵小花聚在一起形成一个伞形的“花团”，有似于繁星点点，和“苍玉”相差甚远。

回过头来再看“翠环”，这其实是兰画中的一个专业名词。画“兰花”有最基础的三笔：第一笔起手向右画一条半圆形长状叶子，即“翠环”，然后再向同一个方向画一笔半圆形长状叶子与第一笔相交，其空白处构成“凤眼”形状，最后再从“凤眼”的左眼角处向上画一笔短而直的叶子与前两笔相交，俗称“破凤眼”，这三笔是一幅兰花的骨架。唐彦谦《咏兰》诗中的“翠环”，显然指的就是这种长条状能够弯成半环状的叶子（专业上叫“线形叶”），也就是兰科兰属植物兰花的叶子，而菊科植物兰草，叶子是卵圆形或者披针形（叶形前尖后宽，一般叶长是叶宽的四到五倍），没有“线形叶”那么长，弯不成“翠环”。

杨夔的《植兰说》，大约写于公元880—890年间，文中提到了自己种兰的一段经验：因为种的兰和香荃（一种香草）长得不好，所以就学着老园丁的法子给它施了很多肥料，没想到兰、荃和其他“杂莽”（杂草）不一样，肥上得重了，小苗很快枯萎，地下的根也紧接着烂掉。作者于是感慨说：“噫！贞哉兰荃欤？迟发舒守其元和，虽瘠而茂也。假杂壤乱其天真，虽沃而毙也。”虽然文中的“兰、荃”是用来比喻坚守高洁的君子，“杂莽”则是比喻贪图享乐的小人，但是作者这一条种兰经验，倒是和今人所知的兰花栽培常识完全相符：兰科兰属的兰花，是不喜欢大肥大水的。



兰科植物建兰（版画）

从唐彦谦的《咏兰》、杨夔的《植兰说》这两条材料来看，从唐末开始，人们逐渐将对“兰草”的爱好“转移”到了“兰花”身上，种植和欣赏“兰花”的人越来越多。不过，这种审美趣向的转变，过程是比较长的，大约到了五代十国时期（907—960年）才逐渐完成。

专家认为，唐末的北方战乱不断，而江南地区则安然无恙，中原士人大批南迁，为早已在“江南文化圈”中享有盛誉的“兰花”，提供了一个“文化晋级”的好机会。

江南古为吴越之地，早在春秋时期就已经有种植兰花的记录，较早的一位“植兰”者，是著名的越王勾践（约公元前520—前465年）。勾践

卧薪尝胆的故事众所周知：为了灭吴雪恨，勾践一面悄悄恢复国力，一面向吴王夫差献上美女西施，又经常进贡珍禽异兽、名贵花草，这其中就包括各种稀有的“兰”，以麻痹夫差、消磨其斗志。经过“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勾践终于灭掉了吴国，成为诸侯霸主，不夸张地说，他所培植的异种兰花，也有“灭吴之功”。

据说，绍兴城外的渚山，就是勾践专门为夫差“养兰”的地方，所以也叫兰渚山，兰渚山下的驿亭则命名为兰亭。勾践灭吴后八百年，东晋书法家王羲之于公元353年三月初三上巳节，召集当时名士四十二人聚会于兰亭，即著名的“兰亭雅集”，后世名士纷纷效仿。大约从那个时期开始，江南文人就已经认定这种清雅脱俗的“本地兰花”，即是传承着孔子、屈原等高洁精神之“兰”。

到了唐末、五代时期，北方的战乱再次导致士人大批南迁，也促成了“兰草”与“兰花”的对接与相融。“五代，则兰花已名正言顺登上大雅之堂，以‘香祖’之尊为江南人所重。……常为江南人津津乐道的‘越王勾践种兰渚山’、王羲之等人于‘兰亭’的雅集，以及南北朝士人对‘兰’的褒赞，早就埋下了古今兰‘对接’相融的‘种子’。于是，当中国经济、文化重心东移于江南时，吴越之地盛产的兰花（主要是春兰），还能不因其古老‘种子’而大放光华，独领风骚么。”（吴厚炎《清香幽处共“兰”名——古代佩兰与今日兰花“对接”探秘》）

三、“尚如逸士气昂藏”：宋代以降的兰文化

到了宋代，由于宋人细腻、文雅、更注重生活细节和文化品位，包括对兰在内的花卉的欣赏，其格调也与古人大不相同，正如扬之水所总结的：“唐代是万人空巷去看花，宋人大概更多的时候一面是买了花来插瓶，另一方面是自己栽花莳草”。宋诗中有关买花插花、移花栽花、赠花索花的句子数不胜数。如赵以夫《咏兰》：“一朵俄生几案光，尚如逸士气昂藏。”刘克庄《兰》：“孤高可挹供诗卷，素淡堪移入卧屏。莫笑门无佳子弟，数枝濯濯映阶庭。”这些诗中的兰，都是养在花器之中、供于案头的，彰显的是文人雅趣。

宋代史籍所载、画家所画的“兰”基本上都是兰花而不是兰草了。1233年，赵时庚写成了中国最早的一部研究兰花的专著《金漳兰谱》。该书由“叙兰容质”“品第高下”“天地爱养”“坚性封植”“灌溉得宜”五个部分组成，对紫兰（墨兰）和白兰（建兰）的30多个品种的形态特征进行介绍，并论及了兰花的品位。此外，宋代还有《王氏兰谱》《兰谱奥法》《种艺必用》等艺兰专著。



南宋 赵孟坚《墨兰图》

宋代画家赵孟坚（赵孟頫之兄）所画的《墨兰图》，被认为是现存最早的兰花名画，珍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内。不过比他年代稍晚的南宋遗民郑所南画兰，则别有深意。入元之后，郑所南特意改名“思肖”，因为“肖”字为“赵宋”之“赵”繁体字的一部分。为表达故国之思，之后郑思肖所画兰花，均无根无土，并题诗云：“钟得至清气，精神欲照人。抱香怀古意，恋国忆前身。空色微开晓，晴光淡弄春。凄凉如怨望，今日有遗民。”《三希堂画谱大观·兰谱浅说》评价：“（郑所南）独以画兰不见根，寓国土沦亡之感，而墨兰之法，一时称盛”。对后世影响极大。

明清两代，艺兰、写兰、画兰之风更盛。随着兰花品种的不断增加、栽培经验的日益丰富，兰花走进了千家万户，更多地付诸文人画家的笔端，并出现在瓷器、家具、服饰和建筑物上。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对兰花的释名、品类和用途都作了比较完整的论述。明清两代的艺兰专著或较多地述及兰花的书籍有：明代张应民的《罗篱斋兰谱》、高濂的《遵生八笺》；清代许羹梅的《兰蕙同心录》、袁世俊的《兰言述略》、杜文澜的《艺兰四说》、冒襄的《兰言》、朱克柔的《第一香笔记》、屠用宁的《兰蕙镜》、张光照的《兴兰谱略》、岳梁的《养兰说》、汪灏的《广群芳谱》、吴其濬的《植物名实图考》、区金策的《岭海兰言》等，可以说非常丰富，是今日爱兰人士的必读书目。

明清两代的画兰名家，数不胜数，如明代的文璧（徵明）、项元汴（子京）、周天球（公瑕）、徐渭（文长），清代的郑燮（板桥）、华喦（秋岳）、石涛（朱若极）、李方膺（虬仲）、罗聘（遯夫）、汪士慎（近人）……其中以“一世画兰，半世画竹”的“扬州八怪”之一郑板桥最为著名。在他的画里，竹、兰、石结合，以显示自己“有节有香有骨”的狂狷之气。



明 徐渭《杂花图卷》中的兰



清 郑板桥《竹兰图》

民国以后，兰艺继续发展。1923年，浙江杭县人吴恩元以清代的《兰蕙同心录》为蓝本，出版了《兰蕙小史》，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兰的历史，并记载了当时的兰花品种和栽培方法。该书配有照片和插图，图文并茂，引人入胜。此外，还有1930年夏治彬所著的《种兰法》。近代著名画家吴昌硕、齐白石、张大千、潘天寿等都以擅长画兰而著称，并各具风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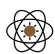
当时叱咤风云的人物中，也不乏兰花的爱好者。因“西安事变”而被

长期幽禁的张学良将军养兰以自娱，并深深爱上了兰花。张将军有首平易真切的《咏兰诗》传世。诗曰：“芳名誉四海，落户到万家。叶立含正气，花妍不浮华。常绿斗严寒，含笑度盛夏。花中真君子，风姿寄高雅。”

从唐末、五代开始，中国人文化意象中的“兰”，由上古时期的“兰草”转变为“兰花”，时至今日，作为“中国十大名花”之一，中国兰花，也就是“国兰”，已拥有春兰、蕙兰、建兰、寒兰、墨兰五大类（一说为七大类），共上千种园艺品种。虽然与“国兰”同科不同属的各种“洋兰”，如万代兰、文心兰、蝴蝶兰，以及石蒜科的君子兰、文殊兰等，花朵硕大、色彩绚丽，也更为常见，不过，能够偶遇一株国兰，享受它所带给你的古朴、清雅与宁静，当是红尘中一段难得的福气。



明代瓷器上的兰图案

 烟草：让人爱恨交加的神奇植物

烟草（学名Nicotiana tabacum L.），茄科烟草属植物。烟草属植物有很多种，但只有植株比较高大的红花烟草Nicotiana Xsanderae（也称普通烟草）和生长期短、适合在低温和高海拔地区生存的黄花烟草Nicotiana rustica L.可以为人类所用。中国主要种的是红花烟草，黄花烟草只在特定区域种植，加工比较精细，价格比较昂贵。烟草是人类服用的最常见的精神刺激物，它能改变意识感受或产生感官快感，起初与原始部落的祭祀拜天、招魂驱魔、与逝者沟通或祛邪治病有关。这种具有神奇魔力的植物由新大陆传到全世界，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嗜好作物。据20世纪末统计，全球大约有11亿以上烟民，每年吸掉55000亿支烟。在中国，烟草税收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直接关系到1亿以上的就业人口，3亿多烟民（占全球烟民的三分之一）的需求。

在这个世界上，恐怕没有一种商品能让人如此爱恨交加。它能提神醒脑、解除烦恼、祛瘴除湿，但它又是健康的大敌，在导致人类死亡的十大原因里，占前四位的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呼吸疾病，都与吸烟有关；它有一定的药用价值，但又不能被称作药品；它存在一定的毒性，但又不是毒品；它只是“特殊商品”，令吸食者欲罢不能，令反

对者痛恨不已；它像天赐圣物，又像美丽诱惑。美国一家烟草公司墙壁上刻着一位作家的话："在所有的东西都是制造出来的情况下，没有一件比这件（烟草）造得更好的了。它是饥饿人的食物，哀愁人的兴奋剂，失眠人的酣睡剂，冻得发抖的人的炉火。先生，普天之下没有任何香草像它一样。"



彩绘烟草

一、从新大陆到旧大陆

早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前，美洲人就已经使用烟草了。考古工作者在南美发掘出3500年前留存于人类生活遗迹中的烟草种子，可见最晚在那个时候，烟草已进入当地人的生活。墨西哥阿兹特克古墓和美国亚利桑那州帕罗城均发现有古代美洲人使用的烟斗。墨西哥贾帕思州帕伦克的一座神殿的浮雕，刻画着玛雅人举行祭祀典礼时以管吹烟的场景，说明烟草可能与玛雅人的神灵崇拜有关。据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的描述，印第安人召开部落会议时，主持人往往把烟草装在一个烟管中，点燃后连续喷烟三次，第一次喷向天空，感恩天神；第二次喷向大地，感恩地母；第三次喷向太阳，感恩太阳不灭，普照万物。爱德华·泰勒在《原始社会》一书中描述，北美奥萨格人制作烟袋时向上天祈祷："大神灵，下来同我一起吸烟，像朋友一样！火神和地神，请同我一起吸烟并帮助我战胜敌人吧！"

印地第安人有一个烟草传说：一个部落的公主死了，被抬到野外天葬。结果公主不但没有被猛禽啄食，还好端端地回来了。原来公主是在一种辛辣气味植物的刺激下苏醒了过来，发出这种气味的植物就是烟草。于是崇拜自然的印第安人把它视为"圣草""返魂草"。后来，当地人把它放在口中咀嚼。再后来，人们又发明了各种吸食烟草的方式：或煮成液体涂在鼻孔上闻嗅；或将干叶放在炭火上燃烧，再用空心管吸烟气；

最普通的是直接用烟叶或玉米叶卷成烟卷，再插入空心管吸食，享受令人陶醉的感觉。哥伦布1492年登上巴哈马群岛的瓜纳哈尼岛时，派去的两位考察者回来报告说，他们找到了比黄金更神奇、更吸引人的东西：“这两位基督徒一路上发现许多人进出自己的村庄，有男有女，每人手里拿着一根烧着的木炭棒和一些草叶子吸取他们喜欢的青烟……由于吸这种烟，那些人肉体麻木甚至感到醉晕，据说这样他们便不觉得疲劳。”

与番薯、马铃薯不同，烟草并不是哥伦布第一次回航时就传到欧洲的。据研究，晚至1558年，烟草种子才从美洲传入欧洲，西班牙语称之为tabaco，据说是以烟草的原产地安提斯群岛的多巴哥岛来命名的。西班牙医生莫纳德斯·尼古拉斯（1493—1583年）在他著作《万能草》（出版于1569年）中，第一次对烟草这种来自美洲的植物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不久，烟草又从欧洲传到非洲，再传到亚洲的印度、日本等（中国烟草很可能是从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直接传来的，不经过欧洲），到17世纪20年代，烟草已经成为不折不扣的全球性作物了。

烟草在欧洲最初被认为是“一种有趣的植物，一种域外的草药”“宫廷里逗趣的小玩意儿”，引起了法国驻西班牙大使尼古特的兴趣，精细栽培，并用它治好了法国太后的头痛病。法国太后从此爱上了烟草，并推广种植，所以也命名为“太后草”，身价倍增。为了纪念尼古特，人们把烟草最主要的成分命名为尼古丁。但在其他欧洲国家，烟草就没这么幸运了。教会和许多国家都反对吸烟，如英王詹姆斯一世痛斥烟草是“地狱

草”，不准使用。1604年，詹姆斯一世发布王室“反抽烟文告”，文告根据医师们的科学观察，指出抽烟“会损伤脑子，危害心肺。”詹姆斯一世长子、1625年继位的查理一世下旨对烟草课以重税。意大利教皇乌尔班八世（1623—1644年在位）和英诺森十二世（1691—1700年在位）也支持这一措施，下令将在教堂里抽烟的信徒革除教籍。1635年，土耳其发生大火，一些毛拉声称是吸烟造成的，于是苏丹下令吸烟者杀无赦，一天就杀了一百多人。临刑前，烟民被用挂着烟斗的绳子穿过鼻孔，游街示众。土耳其禁烟四年，死者近万。1660年，烟草从英国传入俄国。不久，俄皇颁布禁令，对吸烟者处以严刑，初犯者鞭笞，再犯者割鼻。



16世纪欧洲书籍上的烟草插图，右边是想象中的印第安人吸食烟草的情状

尽管如此，仍旧不能阻止吸烟在欧洲的盛行。不久后，各国相继解

禁。一些医生注意到并开始赞扬烟草的医疗属性，称之为“能治百病的良药”。18世纪德国汉堡发生霍乱，死了很多人，但从事雪茄工作的5000人只有8人传染，4人死亡，可见烟草对这种霍乱可能有一定的防疫作用。著名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赞赏烟草“具有舒畅全身和防止疲劳的效力”。著名诗人拜伦甚至写过一首《烟草赞歌》：

高尚的烟草，它自东边风行到西边，

鼓舞着海员的劳役，土耳其人的消闲；

它在回教徒土耳其人的方寸心肠，

分享他的宝光，胜过鸦片及其新娘；

斯坦布尔人中，虽欠高贵，但却甚庄严；

画坪或斯菊伦的心里，也并非少恋；

在水烟袋里神圣，在烟斗里灿烂金光，

它象征着黄色的琥珀，却富丽堂皇；

犹如恋人向他们心爱的人儿求爱，

在盛装的那一晨光，更是异彩奇光；

而你那真实的情人却更魂消魄扬，

你那真诚的美丽——给我一支雪茄。

二、烟草在旧中国

一般认为，烟草最早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引种到福建省东南部沿海的漳州和泉州一带。我国最早关于烟草的记载是明万历年间姚旅所著的《露书》，书载："吕宋国出一草淡把姑，一名'醺'，以火烧一头，以一头向口，烟气从管中入喉，能令人醉。且可避瘴气。有人携漳州种之，今反多于吕宋，载入其国售之。"明末名医张介宾《景岳全书》也说："烟草自古未闻也。近自我明万历时始于闽广间，自后吴、楚间皆种植之矣。然总不若闽中者色微黄、质细，名为金丝烟，力强气胜为优也。求其习服之始，则向以征滇之后，师旅深入瘴地，无不染病。独一营安然无恙，问其所以，则众皆吸烟。由是遍传。今则西南一方无分老幼，朝夕不能间矣。"清方以智《物理小识》也载："淡把姑烟草，万历末有携至漳泉者。马氏造之，曰淡肉果，渐传至九边。皆衔长管而火点吞吐之，有醉仆者。崇祯时严禁之不止。其本似'春不老'而叶大于菜，暴干以火酒炒之，曰'金丝烟'。北人呼为'淡把姑'，或呼'担不归'。可以祛湿发散。然久服则肺焦。诸药多不效。其症忽吐黄水而死。"

1980年，广西博物馆文物队发掘了广西合浦县的一座明代龙窑遗址，出土了三件瓷烟斗。与这三件烟斗同时出土的还有一件压槌，背刻"嘉靖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造"，有学者据此认为早在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前烟草就已经传入中国了。当然，引种和吸食是两回事。当

地人用烟斗吸食的烟草未必是本地所产的，也可能是直接从海外运来的“番货”成品。

明清时期烟草在中国有各种称呼，有根据音译写作“打姆巴古”“谈巴蔬”“淡巴菰”“淡巴菇”“淡把姑”“淡肉果”“担不归”“谈不姑”的；也有因烟草这种嗜好作物对人体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强大的吸引力而命名为“相思草”“还魂草”的；还有根据烟叶及其色泽形状而称之为“金丝热”“金丝”的；还有地方因烟草具有“使人醉”的效果，称之为“干酒”“火酒”或“烟酒”。此外，还有一个“天香”的雅称。明清时期的中国烟丝名品有：永定条丝烟、漳州石码烟、台湾厚烟（包括乌厚烟、麟烟及赤厚烟）、杭（州）烟、福州烟、兰州水烟、蒙自刀烟、曲沃旱烟、廉州烟、衡（阳）烟、美原烟、关东烟等。其中最为名贵的是福建永定条丝烟，清乾隆后专供皇家消费。著名的世界文化遗产永定土楼的主人多是因经营条丝烟而致富的。各地烟业拥有各自的行业崇拜神：兰州水烟业（当地俗称烟叶为香芸草，水烟业也称为“芸香事业”）的崇拜神是诸葛亮，相传此草是当年诸葛亮深入南蛮之地七擒七纵孟获时发现的，令将士口衔此草以避瘴气。湖南盖阳烟匠奉吕洞宾为祖师，不知渊源何在。山西烟草商在北京建有河东会馆，又称烟行会馆，祭祀着关帝、财神、火神，合称“三圣”。



烟草 赵爽拍摄



专门伺候醇亲王奕譞抽烟的小仆人（左一）

在现在通行的卷烟出现前，烟草主要有两种吸食方式：旱烟和水烟。旱烟是指用烟丝直接装在烟锅，烟锅通过烟杆与烟嘴连接，一头点燃烟丝，一头用嘴吸食，是流传最广、最简单的一种吸食方法。水烟烟具的构造则复杂一些，在烟嘴和烟锅之间增加了一个过滤装置——水烟壶，可减小烟气对口腔和喉部的刺激。据说这种吸烟方式是16世纪末17世纪初从中东和印度传入的。在安全火柴发明前，点火比较麻烦：先用粗纸卷成一个捻子，就火点燃捻子，然后再点燃烟丝。点完后需暂将捻

子的火熄灭，但又不能全灭（留火种），等下一次再点的时候，再轻轻地用嘴吹燃，是个有点小窍门和“技术含量”的精细活。所以古时常有专门伺候主子吸烟的奴仆，如慈禧太后就有一个手巧的宫女专门为她点烟；醇亲王奕譞也有一个小男仆专门伺候他吸烟。明末清初诗人尤侗有一组诗细腻地描绘了当时人“吃烟”的场景：“起卷珠帘怯晓寒，侍儿吹火镜台前。朝云暮雨寻常事，又化巫山一段烟。乌丝一缕赛香茎，细口樱桃红欲然。生小妆楼谁教得，前身合是步非烟。剪结同心花可怜，玉唇含吐亦嫣然。分明楼上吹箫女，彩凤声中引紫烟。天生小草醉婵娟，低晕春山髻半偏。还倩檩郎轻约住，只愁紫玉不如烟。斗帐熏篝薄雪天，泥郎同醉伴郎眠。殷勤寄信天台女，莫种桃花只种烟。彤管题残银管燃，香奁破尽薛涛笺。更教婢学夫人惯，服侍云翘有袅烟。”

此外，还有鼻烟，这是从西洋传入的一种吸烟方式，不点燃烟丝，而是用鼻子直接嗅闻磨成粉末状的烟末。这种烟末一般都加入药材、甜料、香料，装在密封容器中陈化数年以至数十年后而成，比较贵重。《红楼梦》第五十二回中，晴雯生病，宝玉便让人取来“金镶双扣金星玻璃的一个扁盒来……揭翻盒扇，里面有西洋珐琅的黄发赤身女子，两肋又有肉翅，里面盛着些真正汪恰洋烟”，让晴雯嗅入鼻中，“接连打了五六个喷嚏，眼泪鼻涕，登时齐流。”闻了鼻烟，晴雯的感冒症状立刻缓解了不少。



国家博物馆藏意大利鼻烟

对于烟草，时人已经同时注意到了它正、反两方面的作用。在正的方面，认为烟草具有祛瘴、避寒、除湿、杀虫等功效，且吸烟能够极大地刺激身体感官，“通体畅快，醒能使醉，醉能使醒；饥能使饱，饱能使饥。”（汪昂《本草备要》）“将以解忧则有酒，将以消渴则有茶。鼎足者谁？菰材最佳……若夫蠲烦涤闷，则灵谖之流；通神导气，则仙茅其俦”。（全祖望《淡巴菰赋》）反的方面，当时人们尚无吸烟致癌的认识，但已注意到“火气熏灼，耗血损年，人不自觉耳。”在清朝名医吴仪洛所著的《本草从新》中，把烟草归为毒草类，并附注说烟草可令人身患咽痛、失音咳血等症状。清朝园艺学家陈淏在他的《花镜》中也记载：“烟草久服肺焦，非患膈即吐红。抑且有病，投药不效，总宜少用”。

从生产的角度来说，种烟加剧了本来就很严重的耕地紧张状态：烟草不同于玉米、番薯等，它不能都种植在边缘贫瘠的土地上，而是要与主粮争夺腴地，“烟草一种，于生人日用，毫无裨益，盖种植必择肥饶善地，尤为妨农之甚者。”（雍正《惜谷谕》）且“栽烟一岁，则地力已竭，越岁又易一亩以种之，递年更换。有休一岁仍种烟者，休二岁、三岁仍种烟者，既已占去禾亩，更使栽谷尽皆瘠土。”因此，同欧洲一样，烟草在传入中国之初也曾经严禁过。据传明末崇祯皇帝因反感“吃烟”（烟与燕谐音，吃烟谐音为“吃燕”——吃掉燕京），传旨禁烟，犯者论死。当时有一个入京参加会试的举子的仆人，就因违禁偷售被处死。清太宗皇太极时曾禁止从朝鲜买烟，犯禁一斤就可先斩后闻，不满一斤者囚禁。顺治时严禁宫内吸烟，“凡紫禁城内及凡仓库、坛庙等处，文武官员吃烟者革职，旗下人枷号两个月，鞭一百。民人责四十板，流三千里。该管官员见而不行捕首被傍人捕首者，该管官员俱罚俸半年。又紫禁城内大臣侍卫员吃烟者，派出看门护军查拿被获，除照例议罚外，照其官职加取一月俸银给与拿获之护军”。

但实际上，禁烟令一开始就似乎很难执行。就拿顺治禁烟来说，由于当时的实际统治者多尔衮本人就吸烟，上行下效，禁烟令只能徒具空文。康熙、雍正虽然反对吸烟，但他们自己也常用西洋“进贡”的鼻烟，所以这两个皇帝在位时，只是劝诫吸烟，并不施刑罚。到了乾隆时期，乾隆本人就“嗜此尤酷，至于寝馈不离”，后虽因病戒了烟，并“戒臣僚勿食”，但在政策层面却对种烟一事网开一面：“废可耕之地营无益以妨农

功，向来原有例禁，且种烟之地多系肥饶，自应通行禁止。惟城堡以内闲隙之地可以听其种植。畿外则近城奇零菜圃，愿分种者，亦可不必示禁。”到嘉庆时期，朝廷则明确允许民间种烟吸烟：“民间食烟习非一日，所种之地不过农田千百之一二，不足以伤农。且以不屑禁止之事琐琐烦扰，徒属无谓，应毋庸议。”至此，种烟吸烟已呈完全驰禁状态。到了道光朝，人们的注意力已经转移到了另一种毒性大得多的嗜物——鸦片上了，再也无暇顾及普通的烟草了。



吸水烟（左）与吸鸦片（右）

及至近代，随着机器卷烟业的兴起，传统的烟草手工加工方式逐渐被机器生产方式所取代。传统的“土烟”（旱烟和水烟）也被“洋烟”（机制卷烟）所部分取代。1902年，全球最大的跨国烟草公司——英美烟草公司打入中国市场，并逐渐扩大市场份额。据估计，整个20世纪上半叶，

该公司在中国的市场份额都没有低于55%，有些年份甚至高达60%—80%，其销售量在1937年达到巅峰，超过100万箱（每箱5万支）。旗下主要卷烟品牌有“品海”“小美女”“老刀”（“海盗”）“脚踏车”“大炮台”“三炮台”（“绿锡包”）“大英”（“红锡包”）“哈德门”“大前门”“白刀”“大头针”“大山”“玫瑰”“象棋”“翠鸟”等。



英美烟草公司出品的“海盗”牌香烟

为了与英美烟草公司争夺利权，中国民族资本仿而效之，纷纷成立华商烟草公司，从国外购进先进的机器卷烟机（也有少量靠手工土制），生产民族品牌的卷烟产品，与英美烟草公司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华商卷烟企业数量最多时达182家，卷烟品牌达上千个。比较重要

的有北洋烟草公司的“龙球”“地球”，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白鹤”“三喜”“大联珠”“红金龙”“白金龙”“金马”“和平”“大长城”“爱国”“飞船”“无双”“金斧”，华成烟草公司的“金鼠”“美丽”，福新烟草公司的“无敌”“福新”，华达烟草公司的“繁华林”，中国中和烟草公司的“玉兔”，中国华东烟草公司的“福星”“雀屏”，华商烟草公司的“宝星”“胜利”等。

中外烟草公司在广告设计上争奇斗艳，极尽煽情之能事，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个醒目现象，极大地促进了“洋烟”在中国社会的风行。

作为外资企业，英美烟草公司在广告中特别注意进行“本土化”的包装运作，充分利用中国传统文化资源，以迎合中国消费者的口味、获得他们的情感与心理认同。该公司设有阵容强大的广告部，重金聘请当时最有名的实用美术家，专职绘制各种招贴、月份牌、报刊广告、烟标、香烟牌子等，题材多是每个中国人都熟知的中国传统元素，如四大名著、二十四孝、封神演义、京剧脸谱、济公、岳飞、白娘子、中国山水画等。该公司设有印刷厂，自行印刷各种设计精良的广告。甚至还有自己的电影部，以拍摄故事片的形式植入广告。



华成烟草公司广告



以中国传统故事为题材的英美烟草公司广告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月份牌广告

而华商烟草公司则更注重以挽回利权、提倡国货相号召，如“中国人应吸中国烟”“爱国民众应吸国货大联珠香烟以挽回外溢利权”“三民主义信徒，应吸国货民族牌香烟”“美人可爱，香烟亦可爱，香烟而为国货，则尤可爱”“凤凰非梧桐不栖，志士非国货不用，吸大长城香烟者，皆我国之长城也”等。许多香烟品牌名前都加上“国货”二字，如“顶上国货，金马牌香烟”“鸳鸯牌香烟是最优美的国货”“国货香烟，取名和平”等，有的则直接取名“爱国”“大长城”等。在特殊背景下（如五卅运动、国民革命期间），取得了很好的广告效果。

“吸烟有害健康”，在现代社会已成为共识。虽然吸烟不可能完全禁绝，但在法律层面，中国已明确禁止未成年人吸烟，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公共场所吸烟也受到了越来越严格的控制。2003年，中国签署了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加入到全球性的反吸烟运动中。终有一天，吸烟将被作为一种文明的倒退现象成为新的大众禁忌。